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1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論文集

時間:102年6月28日(星期五)

地點:逢甲大學商學大樓八樓

(第八國際會議廳)

指導單位:

内政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1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中國合作學社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逢甲大學社會事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臺北大學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金庫銀行

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合聯公益基金會







「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1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中國合作學社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逢甲大學社會事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臺北大學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金庫銀行

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合聯公益基金會

會議地點:逢甲大學商學大樓八樓第八國際會議廳

會議日期:102年6月28日(星期五)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論文集目錄

中	·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J
論	文集目錄	1
中	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J
議	程表	3
議	[事規則	5
腜]幕式	6
論	}文一	9
	合作社治理機制之研究	10
	發表人:吳肇展教授/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從公司治理觀點探討合作社治理機制-以信用合作社為例	26
	與談人:池祥麟教授/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合作社治理的新起點-協議與協力做中期計畫 同心齊力跨出第一步一盤點	33
	與談人:陳來紅顧問/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Q & A(-)	38
論	〕文二	41
	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	42
	發表人:梁玲菁理事長/中國合作學社 丁秋芳教授/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	68
	與談人:林春鳳主任/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	70
	與談人·瓦歷斯·貝林理事長/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Q & A(=)	73
專題演講	78
從學校營養午餐談社間合作	79
主講人:楊坤鋒主任/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論文三	89
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及修法方向比較法研究途徑	90
發表人:于躍門教授/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及修法方向	116
與談人:溫豐文教授/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對我國合作社法的幾點建議	118
與談人:錢金瑞執行長/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Q \& A(\Xi)$	120
論文四	126
多元發展下歐洲合作社社間合作之探討	127
發表人:王傳慶教授/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多元發展下歐洲合作社社間合作之探討	139
與談人:王永昌教授/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多元發展下歐洲合作社社間合作之探討	142
與談人:謝文凱總經理/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Q & A(四)	144
綜合座談	147
與會人員名單	151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 議程表

日期: 102年6月28日(週五)

地點:逢甲大學商學大樓 8 樓第八國際會議廳(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地點・逢甲大学問	9学大樓8樓第八國際會議廳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時 間	į	議 程
08:30-09:00	新 Al	
(30 分鐘)	報到	
00:00.00:20	開幕式:	許文富理事長
09:00-09:20	主席致詞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20分鐘)		
	貴賓致詞	黄宏謨副主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楊龍士副校長
		(逢甲大學)
09:20-09:35	画 斗	照/茶 敘
(15分鐘)	四, 租	/////// ///////
09:35-10:40		主持人:楊明憲教授
09 • 33-10 • 4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65 分鐘)		** + ,
	論文一	發表人:吳肇展教授 (洛田上與人佐經濟與多)
主持人:5分鐘,	uni y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論文發表 25 分鐘	合作社治理機制之研究	與談人:池祥麟教授
與談人每人各 12		
分鐘共24分鐘,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交流討論 11 分鐘		陳來紅顧問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10 · 40 11 · 45		主持人:孫炳焱名譽教授
10:40-11:45		(臺北大學)
(65 分鐘)		
	論文二	發表人:梁玲菁理事長
主持人:5分鐘,	um	(中國合作學社)
論文發表 25 分鐘	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	
與談人每人各 12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分鐘共24分鐘,		do 10 1 de 10 1 1
交流討論 11 分鐘		與談人:林春鳳主任
7500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瓦歴斯・貝林理事長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11:45-12:15 (30 分鐘)	專題演講: 從學校營養午餐談社間 合作	主講人:楊坤鋒主任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12:15-13:30 (75 分鐘)	午 餐/休 息 (供應茶水便當)	
13:30-14:35 (65 分鐘)		主持人:陳伯村監察人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主持人:5分鐘, 論文發表 25分鐘	論文三 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	發表人:于躍門教授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與談人每人各 12 分鐘共 24 分鐘, 交流討論 11 分鐘	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条構及修法方向-比較法研究途徑-	與談人:溫豐文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錢金瑞執行長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主持人:黃啟瑞局長
(65 分鐘)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表人:王傳慶教授
主持人:5分鐘, 論文發表25分鐘	論文四 多元發展下歐洲合作社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與談人:王永昌教授
與談人每人各 12 分鐘共 24 分鐘, 交流討論 11 分鐘	社間合作之探討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謝文凱總經理
15:40-16:00 (20 分鐘)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茶 敘/交 流	
	綜 合 座	談 與 閉 幕 式
	共同主持人 郭國龍科長	
16:00-17:00		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60分鐘)		《杰秘書長
		国合作事業協會) 申鋒秘書長
		

議事規則

- 主持人: 5 分鐘,不舉牌不按鈴提醒,請主持人自己控制時間。
- · 發表人: 25 分鐘,以按鈴方式提醒(『前2分鐘按鈴一聲』、『前1 分鐘按鈴2聲』、『時間到按鈴3聲』)。
- · 每位與談人:各12分鐘,以舉牌方式提醒(『還有2分鐘』、『時間到』)。
- · 每場次的交流時間為 11 分鐘,每人發言 2 分鐘,時間到按長鈴一聲。

開幕式

開幕式

主持人 許文富理事長-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逢甲大學楊副校長、內政部黃副主任、郭科長、各位合作社界先進、各位先 生、小姐,大家好!今天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學社、逢甲大學、台 北大學以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聯合社、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台灣合作社聯合 社、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以及合聯 公益基金會,在慶祝今年的國際合作社節的系列活動中,委由逢甲大學籌備的合 作社事業發展研討會今天就在這裡舉行。感謝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各位老師及 工作人員為籌備此研討會,並撰寫相關論文所付出之辛勞。合作社(cooperative) 是「人本主義」下的合資企業,其與「資本主義」下的公司企業不同。合作社之 資本是來自社員的認股金,其業務對象或服務對象也以社員為主,以致合作社所 集聚之資本額較有限,而且其業務範圍也受到制度上和法規上的約束,造成合作 社企業很難站在同一線上與公司企業公平競爭,這是全世界的合作社企業共同面 臨的問題。所以眼前大家只能在此體制內改革興辦事業;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 看,合作社是社員「自己出資」、「自己管理」和「自己獲益」的自治體,所以其 經營理念的重點放在對社員之服務,在做法上力求業務之安定與永續發展,也就 是把服務列為頭一要項,而不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標,所以合作社企業在營運上 沒有大起大落的景氣循環風險。這可從 2008 年發生的國際金融風暴及 2012 年的 歐債危機,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失業率驟升,尤其一些歐盟國家的青年失業率高 達 25%以上,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出歐洲其他合作社企業較普及的國家,如丹麥、 瑞典、荷蘭及德國等國的經濟發展相對良好,失業率也較低的事實得以證明,同 時這也表示合作社企業對國家社會安定和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今天的研討會分 上下午舉行,有專題演講與論文發表。希望大家藉此研討會集思廣泛,共同為合 作社企業之未來發展建構更有前瞻性的策略,以期台灣合作社企業能生生不息, 永續發展。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生活幸福美滿,謝謝!

貴賓 楊龍士副校長-逢甲大學

許理事長、各位先進,謝謝大會今年給予逢甲大學承辦中華民國各界第 9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的機會,承如許理事長談到的,過去以來,全國各合作社系統與功能,對台灣的發展幫助很大,從早期的家庭工業到現在的經濟發展,不管是農業部門或是其他部門,仍保存了合作經濟系統。整個社 會在轉型,逢甲大學仍維持員生消費合作社單位,據瞭解,大部份學校已經沒有設置合作社了。過去合作社對我們國家的助益很多,如學校福利社與餐廳等,協助及關照教職員工生日常用品與飲食。合作社如何永續經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就學校而言,經營合作社的意義,與社會思考模式不一樣,認為 NGO的存在,有其重要性。合作社如何在社會上永續經營,可透過今天的研討會,針對國外經驗和國內環境考量,集思廣益,期待有一些更具體做法,為我國合作事業未來發展提供制度性建議,作為日後研擬合作政策之參考,本人在此預祝研討會順利成功。

貴賓 黄宏謨副主任-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主席,許理事長,楊副校長,各位合作社先進大家早。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 會代表內政部來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 討會 」,這個研討會我們從民國 88 年開始接觸合作業務至今也已經十來年了,這 活動每一年都有派人參加,每次來到這看到很多合作社先進都感覺到很親切,在 台灣合作這個業務領域裡面,都是因為有在座的各位先進默默地耕耘,由省政府 的合管處 100 多個人的處,到內政部合作 2 科,目前剩下 10 多人的組織,在整 個業務轉型過程裡面,如果沒有在座先進們支持,相信我們合作業務會岌岌可 危,在此我們要更加感謝我們合作社先進們,多來年來支持與協助。將來合作業 務是歸在內政部,我們將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這樣組織改造呼應合作社先進 的期待,能夠主導台灣地區的合作業務,最慢今年修法會通過,期待各位先進能 給與更多支持與協助。在合作業務的領域上,有很多的工作比我們內政部更加清 楚,也知道業界所想要的,期能夠給我們業務單位一些短中程的想法,可以慢慢 來規劃的,哪一些做法是可以馬上做的到的,哪這一部份可以讓我們業務科同仁 馬上去推動的,當下可以做得到的。希望能夠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提供一些寶貴 的建設性意見,讓我國的合作事業能有更好的發展意見。最後預祝活動圓滿成 功,各位身體健康,工作愉快,謝謝。

論文一

合作社治理機制之研究1

發表人:吳肇展教授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摘要

美國學術界自1930年代開始探討有關公司治理之議題,亞洲國家在1997年金融風暴以後亦逐漸呼籲企業體能夠重視公司治理制度。從企業監理執行層面來看,一個健全的公司管控體制至少包含資訊的完全揭露、公平性的確保及經營者責任體制的建立。就標榜民主參與的合作社組織而言,資訊公開與透明尤其重要,建立一套合作社治理制度更是刻不容緩。本研究旨在探討公司治理的觀念與執行架構應用於信用合作社之可行作法。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方法,探討公司治理的意涵及台灣信用合作社經營的現況,並分析公司治理與合作社治理之差異,最後針對信用合作社治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關鍵字:公司治理、代理問題、合作社治理、信用合作社

壹、緒論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泛指公司管理與監控的方法,早在1970年代即被廣泛討論。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被認為是企業對抗危機的良方。1998年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部長級會議更明白揭示,亞洲企業無法提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即是公司治理運作不上軌

¹原題目為「從公司治理觀點探討合作社治理機制-以信用合作社為例」,由於與談人及與會專家學者之建議,故將題目修正為「合作社治理機制之研究」。作者感謝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蕭士鉱、鄭伃伶,以及碩士生曾馨誼等人協助資料蒐集與共修研讀。

道。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競爭環境中,企業如何有效地經營管理,使企業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穩定成長,成為近年來國際上共同認知的重要課題。近年來,公司治理的風潮,經由學者專家的介紹、引進與具前瞻性眼光企業家的實踐,亦逐步在台灣傳播並引起重視,但因各國公司股權結構的不同,公司對市場的依賴程度亦有高低之別,加上歷史文化背景與法律制度規範的影響,公司治理所呈現出的力量亦不盡相同。

在台灣金融市場的發展過程中,信用合作社曾經扮演了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 角色,特別是對基層金融業務的拓展,讓一般的基層人員可以貸得其所需要的資 金,並使地方事務及民間中小型企業可以獲得足夠的資金,對地方建設的進步居 功厥偉。然而,隨著經濟的發展與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 速度愈來愈快,信用合作社在人才有限,資本不足,以及競爭力相對較弱的情況 下,有關合作社的經營每況愈下,其所存在的真正問題為何,實有必要作進一步 的分析。

信用合作社為基層的社會經濟組織,是有社會目的之企業,理應具備健全的治理機制。基於公司治理追求的目的與方向,正能合乎今日台灣基層金融業之迫切需求。因此,期能藉由此一議題的深入探討,先行討論國內外學者對公司治理的相關研究理論,再剖析現階段信用合作社經營上所面臨的問題與困難所在,以公司治理的角度切入分析,為信用合作社的永續經營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的方法,探討公司治理的意涵,並針對其公司治理的概念如何應用於合作社管理上提出建議。本研究的架構分五個部份,第一部份為緒論,第二部份為公司治理的意涵,第三部份為台灣信用合作社的經營現況,第四部份則闡述公司治理如何應用於信用合作社的經營,最後再歸納出信用合作社治理機制之發展方向。

貳、公司治理之意涵

一、公司治理之定義

自1930年代美國學術界開始探討有關公司治理之議題,而亞洲國家在1997年金融風暴以後,各國企業亦開始重視公司治理制度。所謂「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我國學者譯法不一,基於監督、防弊觀念者,有稱之為「公司管控」或「公司監理」;而強調興利功能者,則稱之為「公司管理」或「公司統理」。各種名詞所界定之意義與範圍雖不盡相同,但其主要之內涵均係使企業體透過法

律的制衡管控,有效監督其組織活動,以及如何健全其組織運作,防止脫法行為之經營弊端,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之高度目標。

表一 學者對公司治理之定義

學者/單位(年代)	定義
	- ' ' '
Brealey & Myers (1932)	公司控制指做投資與融資決策的權力。在一般的運用
	上,公司治理包含董事會中董事的角色、股東投票權、
	委託書爭奪戰和其他股東用來影響公司決策的一切行
	動。
Shleifer & Vishny (1997)	建立公司治理機制是著眼於「如何確保資金提供者的投
	資能夠獲得應有的報酬」;因此,公司治理可被定義為:
	透過制度的設計與執行,期能提昇策略管理效能與監督
	管理者的行為,藉以確保外在投資者(小股東與債權人)
	應得的報酬,並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OECD(1999)	公司治理是指導和控管法人組織的制度,公司治理架構
	應該促進透明和有效率的市場,建立一致性法律,並清
	楚地說明監督、管制和執行權責單位間的責任分工。
葉匡時 (2001)	公司治理就是如何使得公司投資者和各利益相關者都得
	到合理、公平的對待,以確保各投資人的信任。
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	公司治理是研究有權治理公司的人,其決策與資源配置
(2002)	對公司價值的影響;其著重於公司上層結構的探討,期
	望發揮興利與防弊功能,落實管理當局的責任,達成保
	障股東的權益,與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合法利益。
劉紹樑(2002)	公司治理,是指如何透過市場機制與法律規範等制度因
	素,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與股東價值。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2003)	一種指導及管理並落實公司經營者責任的機制與過程;
	在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下,藉由加強公司績效,以
	保障股東權益。

綜合上表中公司治理的定義,不難窺探出公司治理的功能即為能妥善規劃經營策略、有效監控策略的執行,進而提升企業營運的效率,且還可以保障各個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使其獲得應有的報酬,進而強化投資者的信心,吸引外部資金進來投資,並提升公司獲利的機會。因此,公司治理機制其實是種規範及權力劃分的形式,用以決定影響組織運作的不同群體之責任及權利,藉以解決公司管理當局與股東之間的代理問題。

二、代理理論

(一)代理理論之定義

代理理論(agency theory)的觀點起源於1960年代及1970年代初期,經濟學家開始探討個人與組織間的風險分攤(risk-sharing)問題。而代理理論認為除了風險分攤外,當合作團體間的成員有不同目標或組織分工,也會引起代理問題。Eisenhardt(1985, 1989)認為,代理理論除了解決風險分攤問題外,更欲解決主理人與代理人目標衝突(goal conflict)的問題。當主理人依賴代理人為其利益採取某些行動時,即發生代理問題。代理人使用主理人的某些資源,代理銷售其產品或服務,並在契約規範下,滿足自身的目標及主理人的目標,所以這其間存在著代理關係。簡言之,代理理論主要探討各種代理關係的發生及其管理機制。

古典經濟學家在討論市場機能運作時,為簡化分析,常假設市場參與者擁有「完全資訊」(full information),即供需雙方對彼此及市場資訊瞭若指掌,因此很容易達成均衡的價格與交易量。但現實社會絕非如此,自從Akerlof (1970)由二手車市場引導出代理問題後,資訊不對稱(asymmetric information)引發的包括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代理問題(agency problem)等各種議題逐漸受到重視。

(二)代理問題

Jensen & Meckling(1976)將代理關係(agency relationship)定義為:「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主理人雇用並授權給另一位代理人,代其行使某些特定行動,彼此間所存在的契約關係。」Jensen & Meckling(1976)認為代理關係中存在績效不確定性,因而產生代理問題。不確定性是因為個人對於未來充滿不可預期與變化,使得個人的理性行為因此受限,隨之而來的交易過程亦會受影響。不確定性的產生其來源為:(1)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對於未來各種變化情況無法預測的不確定性;(2)資訊不對稱,雙方資訊不對稱會增加欺騙與隱瞞的不確定性(Williamson, 1975)。

代理理論探討的範疇很廣,除了風險分攤的問題之外,還包含組織團體間目標衝突與不一致的情形、風險偏好、資訊不對稱與投機行為等問題(Eisenhardt, 1989; Bergen et al., 1992; Stump & Heide, 1996):

1. 目標衝突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間的目標衝突與差異而造成不一致的結果。代理人的私人目標與公司整體的目標互相衝突時,代理人可能會為自身目標而努力,而非為了主理人的利益工作(Mahaney & Lederer, 2003)。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目標衝突會產生一些代理成本,例如Shutt (1995) 研究發現,因為主理人與代理人之間的目標衝突問題,會使得廠商對於零售通路進行持續的監督;所以當主理人的誘因激勵條件無法滿足代理人的需求時,能讓代理人遵照主理人所期待的目標行事,就需要透過監督控制來強迫限制代理人的自利行為。

2. 風險偏好

Jensen & Meckling(1976)認為在代理契約執行時,主理人與代理人會有不同的風險偏好。通常主理人的風險規避程度都比代理人小,所以會假設主理人是風險中立者;而代理人行為大多偏向風險趨避者。

3. 資訊不對稱

資訊不對稱指的是主理人假設所指定的代理人能夠完成其所託付的工作,但卻不能確定這位代理人是否能符合主理人所期望的特質(Bergen et al., 1992)。因此,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減少此問題的發生:(1)主理人蒐集資訊進行篩選(screening),透過資料的蒐集或是經由代理人提供的資料讓主理人可以確認代理人潛在的特質與能力;(2)代理人發出訊號(signaling),指的是由代理人依自己的能力且符合契約所要的條件需求,代理人可能會對主理人發出訊號,表示自己就是主理人所要尋找的人。但是有些代理人,會為了本身的利益,給予主理人錯誤的資訊而造成資訊不對稱問題。

4. 投機主義

在資訊的不對稱與個人和組織間所有權人的目標有所衝突的條件下,代理人會因投機主義選擇對自己有利,但對主理人不一定有利的決策或行為。Williamson (1975) 假設人類的行為是自私的,在交易過程中雙方均可能基於尋求自我利益而採取一些策略行為,將此觀念引用於代理關係中亦是如此(Pavlou et al., 2007),主理人與代理人雙方若彼此間隱藏著懷疑與不信任的程度越高,則對於契約的執行越會出現投機之行為。

因為有上述的代理問題存在,所以代理理論也強調運用適當的控制機制與策略以減少道德危險的發生。正式契約除了有助於主理人與代理人之間的「行為控制」與「產出控制」之明確化外,雙方在訂定契約與正式關係之規範後,甚至於

可以有效規避契約前之資訊不對稱問題(Lassar & Kerr, 1996)。

三、公司治理機制

公司治理機制包括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強化資訊公開制度、推動特定組織之治理、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企業併購機制等十多項議題,以及包括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規範、推廣虛擬股東大會、電子投票、獨立董事提名、選任程序、董監事責任保險、董監事權利、義務、報酬平衡機制等四十多項細部項目。然而,在大部分的公司中,治理系統的功能只是將經理人安置在適當的位置上,監督他與經營團隊的工作進度,並依績效的好壞作為是否更換經理人的標準。除非經理人造成很明顯的失敗,否則沒有董事會或股東會願意提出他們的意見,這樣的治理模式導致大部分公司營運不佳,是因為一些錯誤的決策過程或決策考量不夠詳盡,而不能完全歸咎於經理人沒有能力。

改善公司治理系統首先應重新思考董事在公司扮演的角色。董事必須對公司的產業與財務擁有專業的知識;董事會的議程應該專注在新的經營策略上,而不是只在審核過去的績效;董事需要能隨時取得公司資訊;董事應該對公司投入相當的時間;以及應該將董事的報酬和公司的股價表現建立關聯性。其次是經理人、董事與股東之間,必須建立起直接溝通的經常性管道(Pound,1995)。以下針對公司治理各項機制分別進行探討:

(一) 董監事的監督

公司治理機制的核心在董事會,董事會之責任在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並監督負責公司經營的管理階層。Fama(1980)與Williamson(1983)都認為董事會機制可以用來解決代理問題。Zahra & Pearce(1989)認為董事會須同時扮演服務、策略、及控制的角色。服務功能主要指的是使公司與外界關係良好,使公司易於籌措資金;而策略是指運用其專業,輔助企業方案之選擇;控制則是監督、控制管理當局之執行績效。Baysinger & Butler(1985)認為董事會主要有三種成份:執行成份、監督成份及工具成份。執行成份主要提供決策及策略上必要之資訊及專業知識。監督成分主要是表彰股東權益並監督管理績效。而工具成份則提供組織間智慧性、網路性及生產性的連結工具。至於董事會的有效性端視董事會的組合而定。

(二)激勵計畫

Jensen & Meckling(1976)的代理架構中,認為要讓管理者和外界股東的利益一致的方法之一就是酬勞契約。當管理當局的酬勞,受到公司績效影響時,管理當局做出公司價值次佳化的行為應會降低。Ross & Kami(1973)則是認為若可以訂定一個適當的酬勞契約,將使管理者在良好的激勵制度下,選擇讓公司的價值最大,因而解決委託人的代理問題。依照蕭黎明(1993)的整理,酬勞種類可劃分為:薪資、紅利、股票選擇權、績效配股、股票增值權、利潤分享額。Jensen & Murphy(1990)與Shleifer & Vishny(1997)皆認為長期而具高度或有性的激勵性酬勞契約—如股票選擇權,將可以使其利益與其他投資人的利益一致,進而使其行為與投資人利益一致。而Furst & Kang(1998)的實證結果也顯示,CEO 的權益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呈正相關。

(三)股權結構

代理問題有可能是因為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情況下所產生的權益代理問題,即管理者有可能違背股東利益極大化的原則,而追求自我利益極大化,進而造成股東權益的損失;或是股權集中在有控制權的股東上,並且公司高階管理者由主要股東擔任或由其聘任的經理人擔任,也就是所有權與經營權造成重疊,如此,將使得公司高層缺乏制衡的機制,導致容易忽略少數股東的權益,但相對的也有可能因為所有權與經營權的重疊,不易產生次佳化行為。

(四)股利制度

股利政策一直是學者們爭論的主題之一。從股利發放與公司價值的觀點出發,Miller & Modigliani(1961)曾就其「股利無關論」之觀點指出,公司是否發放股利或股利的高低,並不會影響公司價值。然而,就代理理論的觀點而言,Easterbrook(1984)等學者指出,由於支付股利將降低企業之自由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管理當局向外募集資金的可能性增加,這迫使管理當局之經營成果必須面對資本市場的檢驗,降低了經理人選擇次佳決策(suboptimal investment)的可能。Rozeff(1982)之研究結果亦指出,存在控制股東之公司,股利可降低經理人與少數股東間之代理成本。

參、 台灣信用合作社經營現況

一、台灣信用合作社的發展與現況

合作制度是基於社會大眾的共同需要與共同利益,依照一定理論與原則,而創設的一種經濟自助與互助組織。信用合作社則是主要以服務社員銀行業務與貸放需求的金融組織,是一種透過集結力量,互助合作,自發、自治、自主的平民金融制度。台灣信用合作社如同世界上各國信用合作社一樣,係起源於西歐的德國,再經由日本統治台灣時期,而傳入台灣。由於日據時代中小企業及一般市民資金融通困難,農業生產經營資金匱乏,故而創設信用合作事業以滿足基層資金融通的需求。當時的信用合作社多為日本人所創設,台灣人以透過爭取參與經營或另立他社來取得金融主導權。

台灣最早的信用合作社,以「台北信用組合」及「基隆信用組合」成立於民國前一、二年為最早。信用合作的種籽,一經撒佈,即逐漸傳播至中南部、東部地區,乃至於離島,諸如新竹、桃園、豐原、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淡水、花蓮、台東、澎湖及金門先後創設。有些信用合作社創立至今已超過八十年,歷史相當悠久,期間基於社會、經濟及金融的演變,組織與經營上不斷變革,終能持續成長,卓然屹立。信用合作社陪著大家走過赤腳上學,提供資金協助民眾建立家園,經營生意,與大家經歷過石油危機,經濟景氣循環。直到今天信用合作社仍在台灣的每一角落忠實地為台灣人民提供金融服務。

目前台灣的合作事業是以信用合作、農業合作、消費合作為主流,其中信用合作社的規模及業務遠比其他各類合作社發達。面對金融自由化及商業銀行開放設立,金融機構間之競爭日趨激烈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有鑑於合作社法及相關法令顯已不符現況,極力爭取信用合作社單獨立法,俾使信用合作社業務及組織體制得以作前瞻性之規劃。1993年11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信用合作社法」,同年12月3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有關擴大業務區域、增加業務項目、准對中小企業法人授信、社員代表人數上限、理監事選舉事宜及合併改制等事項均已列入條文內容。

二、近年來信用合作社經營上的問題

台灣的信用合作社在實際經營時,產生許多原則與本質上的問題(徐泓堯, 2002):

- (一)大型的信用合作社隨著政策的改變陸續改制為商業銀行。
- (二)都市的信用合作社遵循自願公開的入社原則,使得業務不斷地擴張,但是 擴張的結果反而喪失了原本為社員服務的本質。
- (三)合作社的高階管理階層長年未有變動,以致新人沒有獲得表現的機會。
- (四)未依據交易額分攤盈餘,全部的盈餘都依股本或紀念品發放。
- (五) 政府往往在法令規定與實際經營上給予極大的限制。
- (六)信用合作社與政治勢力糾結不清,損害社員利益亦失去原有的自立定位。
- (七)教育、宣傳及訓練工作皆不足,未能發揮真正的組織認知。
- (八)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功能有限,且無實質的監督功能。

信用合作社因在營業項目上被大幅限制,且相關法令規定年久失修,使其在 營業規模上無法迅速擴展,在面對金融風暴時,其防禦力亦相對薄弱。因此,給 予一個公平的競爭平台,並健全信用合作社之治理機制,以自由開放的態度讓市 場機制自行選擇,而政府單位只需擔任好監督與把關功能,如此一來,對基層金 融將能產生更實質的幫助與效果。

肆、合作社治理與公司治理之差異

台灣信用合作社是依據獨立法規從事社員經濟需求之銀行業務。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六條規定:「理事為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經理人、清算人、監管人、監事,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信用合作社之負責人」。由此可知,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上之成敗,上述負責人皆有其一定的責任範圍,理、監事在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上分別掌管經營與監督之責。而穩定的經營與監督之管理階層,固然有其維持社務一貫性的優點,但也造成理事在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下,為爭取席位而拉攏人脈,形成地方派系對社務的介入,進而影響經理人員的任用,在無法唯才適用的情況之下,專業的社務經營亦無法達到滿足社員最大利益的結果。

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對於主管機關對其業務缺

失所為處分或限令改善事項,應提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作成會議記錄。前項業務缺失事項,應由理事會及監事會討論具體改善辦法,作成決議,立即執行並由監事追蹤考核」。然而,目前台灣的信用合作社,卻常常因為主管機關在相關監督法令的落實與執行上的適法性,使得信用合作社對主管機關的做法產生疑慮,理、監事彼此之間的關係密切,往往亦無法有效監督。相較於社員的損失,對於其缺失之相關罰責並不重,無法有效地嚇阻不法事件的發生。因此,就現今法令的規範下,信用合作社在監督管理環節上面臨一些問題,導致信用合作社與社員均發生損失,亦影響台灣整體金融環境,如此一來,必然也無法達到信用合作社之經濟與社會目的。

因此,為促進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並維護信用合作社資產之安全與確保財務、管理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以及遵守相關法令之目標,信用合作社應建立 其有效的治理制度,並確實執行。

然而,合作社是由享有該社服務的一群人所擁有與控制的一種商業組織,這一群人為了彼此間之共同利益,而提供經費並操作其業務,由於共同之合作,他們才能達成個人力量所無法獲致之許多目標。由此觀之,其似乎與一般的公司並無差異,但其實合作社依其目的、所有權及利益分配與一般公司有別。因此,在將公司治理架構應用至合作組織之前,應對於兩者在治理原則上之差異先行釐清,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合作社制度是經濟弱勢群體為了避免大資本、中間商的剝削、維護自身的生存地位,且以服務成員為目的而創立的自助組織。他們聯合起來,試圖以團體的力量解決個人無力解決、或解決不好、或個人解決不合算的問題,改善自身在市場競爭中的地位。因此,合作社不賺取其交易對象、服務對象,即合作社成員的錢。而股份公司本質上是商業資本最大限度地追逐利潤、實現資本增值的產物,其目標是經由賺取交易對象的錢來實現股東投資的最大回報率。
- 二、 合作社和股份公司內部治理在機構安排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都是全體社員(股東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而日常的經營管理實行理(董)事會領導下的經理負責制。但在決策原則上,合作社與股份公司有著本質的不同。合作社是實行經濟民主制的組織,合作社內部人人平等,成員每人享有平等的表決權,即實行一人一票制,普通成員的權利得到充分保證,增強了成員參與合作社事務的積極性,有效地保護了

普通成員的基本利益,消除了個別人控制合作社的隱患。而股份公司實行 一股一票制,股東擁有的股份多,其決策權就大,甚至可以實現獨裁,達 到其控股的目的。

三、 在理事主席、理事、執行監事、監事的資格上,合作社是由成員大會從本 社成員中選舉產生,即非成員不可擔任合作社的理事、監事。這與股份公 司廣泛聘請外部獨立董事制度不同,因為合作社認為非成員理事不能代表 成員的利益。

綜合上述,合作社組織是一個以人為基礎的利益結合團體,其目標具理想, 也符合進步社會的人民去達成。本研究茲將合作社與一般公司在治理方面差異之 處,整理於下表:

類別事項	合作社治理	公司治理
目的	服務社員與關懷社區	營利
策略	遵守合作的價值與原則	利潤極大化,競爭策略
權責	社員、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經理等負責	主要由董事會與經理負責
治理方式	一人一權(票),典型的民主治理	一股一權(票),股權決定治理權

表二 合作社與公司的治理主要差異

伍、信用合作社治理機制之發展方向

就企業監理執行層面來看,一個健全的公司管控體制至少包含三個要素:資訊的完全揭露、公平性的確保與經營者責任體制的建立。一個公司尚且如此重視民主,更何況一向標榜民主參與的合作社,對社員資訊的公開與透明更是責無旁貸。合作社是社員共同當家作主的社會經濟企業所經營的業務,係以服務社員為主,但不以社員為限,並且不以營利為經營目的,而廣及經濟、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維護等,絕非汲汲於私益的營利企業,而是公私兼顧的社會經濟組織。而治理即是經營的源頭,決定整個合作社的成敗,對其運作與成效應該經常檢視,如發現異常現象時,即是治理危機的警訊,須要究明真相,速謀改善。

因此,合作社的治理須有更具體的措施,方能讓合作社的經營更臻完善。以 下為本研究針對信用合作社治理的發展方向提出六點建議:

一、理監事會的功能

在理監事的專業性方面,本研究建議信用合作社需有一定比例之理監事的學經歷應符合專業。現行財政部對信用合作社之專業理事要求,在條件上應再放寬,並增加人數比例,以便讓更多的專業人才得以加入理監事會,發揮其應有功能。Pozen(2010)在哈佛商業評論中也針對公司專業董事引進董事會發表其論點,他建議董事會最適合的人數為七人,管理階層由執行長代表,另外六名董事為獨立人士,意即專業董事,大多數的專業董事必須具備和公司業務相關的豐富專業知識,並且每月花在公司事務上的時間至少要有兩天。公司之董事會和合作社之理事會功能大致相同,皆需規劃組織之未來發展策略。因此,建議合作社的理事會成員規模約為七人,並且增加其專業理事的比例,期使合作社之經營更具效率。

此外,在理監事的獨立性方面,本研究建議,信用合作社應妥善地建立制度, 包括員工績效的認定標準、稽核部門的考核標準,需制度化並確實執行,以確立 理監事之獨立性。

二、資訊透明度

近年來,財政部對信用合作社之財務報表要求需經會計師簽證,其可信度大幅提高,使得經營者在政策制定與執行上更加謹慎。此外,經營者與會計部門、稽核部門的是否忠實地呈現事實真相,亦是關係到資訊揭露與透明度的重要因素。導入現行對於企業體的各項指標來對合作社進行審核,也可以增加社會上對於合作社的透明度,像是美國在2002年提出的《沙賓法案》與金融危機後提出的金融改革法案,都對公司的董事會及相關數據指標提出規定,或可以導入國內對企業的相關規定來測試信用合作社的體質。然而國內外許多的測驗指標都是針對公司體系而設計,合作社的治理方式與組織目標皆與公司不同,因此,可以針對幾項指標進行修正,也可以加入幾項指標來評斷信用合作社的治理績效,增加社會大眾對於信用合作社的評價與了解。

三、激勵制度

以現行理監事薪資結構,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而言,期望其投入足夠時間於相關業務之可能性微乎其微(駐社理事主席除外)。因此,建立合理的理監事薪酬制度,將有利於健全理監事功能。增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應配合績效考核及考量未來風險並加強資訊揭露,是解決代理問題的方法之一。因此,建議將理事與經理的薪酬制度與其創造之長期價值連結,而非僅重視短期績

效,且需延長評估經理人績效的時間,例如可以設定三年期的績效考核,並於每 年進行階段性的審查。

四、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是信用合作社最弱的一環,常為了節省人事開銷, 而精簡稽核部門人員,故其所能發揮的功能有限。此外,稽核部門對業務單位之 稽核多採例行性作業,在事先告知的情形下,不易發掘出問題,且對單位之稽核 意見,多未能施以一定罰則與宣導,致使同樣問題,經常在不同部門間重複出現, 失去稽核的規範作用。因此,應有效地建立與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五、社員權利

信用合作社乃是由社員所組成,並以民主方式進行管理之組織,故社員權利應充分予以保障。合作社應確保社員能定期取得該社相關資訊、出席社員大會、投票、選舉理監事、股息分配...等權利。社員應有權參與並被充分告知有關合作社之重大決策,且任何社員的權利被侵犯時,應有機會得到有效賠償與救濟。

此外,要能使所有社員都能瞭解合作社的組織與業務,培育其正確理念與堅定的合作信念,以及其經營知識與能力,共同參與合作社的經營工作,禁絕人頭社員之陋習。期能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共同來經營合作社,實現合作社經營的初衷,以奠定良好的治理基礎。

六、社會責任

合作社是一種人民自助互助的自主運作組織,由成員所擁有的企業。其將成員有限的資源聚集在一起,幫助成員降低成本、提高生活品質與創造收入,並公平分享利潤、共擔風險,以尋求及促進個人單獨行動難以實現的經濟與社會目的。因此,合作社應重視社會責任議題與社區發展的核心價值觀及原則,並建立信用合作社的正面形象,以擺脫社會刻板印象。此外,重視專職員工未來的發展性,以及增進社會融合和社區凝聚力亦是很重要的課題。

台灣的信用合作社發展至今,若欲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應注意的是如何在 健全治理的目標下安排妥善的制衡機制。治理的概念不應只侷限於成文的法律規 章,而應秉持者自主發展的精神,在領導團隊中建立更高層次的經營倫理,為健 全治理樹立更為負責的實用標準。

參考文獻

- Akerlof, G.,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4, No. 3, 1970, pp. 488-500.
- Baysinger, B. D. and Butler, H. 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erformance Effects of Changes in Board Composition, <u>Journal of Law</u>, <u>Economics & Organization</u>, Vol. 1, No. 1, 1985, pp. 101-25.
- Bergen, M., Dutta, S. and Walker, O., Agency Relationships in Marketing: A Review of the Implic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f Agency and Related Theories, <u>Journal of Marketing</u>, Vol. 56, No. 3, 1992, pp. 1-24.
- Brealey, R. A. and Myers, S. C., <u>Principles of Corporate Finance</u>, Singapor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1932.
- Easterbrook, F. H., Two agency-cost explanations of dividends, <u>American Economics</u> Review, Vol. 74, No. 4, 1984, pp. 650-659.
- Eisenhardt, K. M., Agency Theory: An Assessment and Review, <u>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u>, Vol. 14, No. 1, 1989, pp. 57-74.
- Eisenhardt, K. M., Control: Organizational and Economic Approaches, <u>Management Science</u>, Vol. 31, No. 2, 1985, pp. 134-149.
- Fama, E. F., Agency Problem and Theory of the Firm, <u>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u>, Vol. 88, No. 2, 1980, pp. 288-307.
- Furst, O. and Kang, S. H., Corporate Governance, Expected Operating Performance, and Pricing,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1998.
- Jensen, M. C. and Murphy, K. J., Performance pay and top management incentiv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s, Vol. 98, No. 2, 1990, pp. 225-264.
- Jensen. M. C. and Meckling, W. H.,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u>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u>, Vol. 3, 1976, pp. 305-360.
- Lassar, W. M. and Kerr, J. L., Strategy and Control in Supplier-Distributor Relationships: An Agency Perspective, <u>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u>, Vol. 17, No. 8, 1996, pp. 613-632.

- Mahaney, R. C. and Lederer, A. L., Information systems project management: an agency theory interpretation, <u>The Journal of Systems and Software</u>, Vol. 68, No. 1, 2003, pp. 1-9.
- Miller, M. H. and Modigliani, F., Dividend Policy, Growth and the Valuation of Shares, <u>Journal of Business</u>, Vol. 34, 1961, pp. 441-433.
- OECD,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9.
- Pavlou, P. A., Liang, H. and Xue, Y., Understanding and Mitigating Uncertainty in Online Exchange Relationships: A Principal-Agent Perspective, MIS Quarterly, Vol. 31, No. 1, 2007, pp. 105-136.
- Pound, J., The Promise of the Governed Corporation, <u>Harvard Business Review</u>, Vol. 73, 1995, pp. 89-98
- Pozen, R. C., The Case for Professional Boards, <u>Harvard Business Review</u>, Vol. 88, No. 12, 2010, pp. 51-58.
- Ross, J. E. and Kami, M. J., <u>Corporate Management in Crisis: Why they might fall?</u> New York: Prentic-Hill Inc, 1973.
- Rozeff, M., Growth, Beta and Agency Costs as Determinants of Dividend Payout Ratios, <u>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u>, Vol. 5, No. 3, 1982, pp. 249-259.
- Shleifer, A. and Vishny, R. W.,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u>Journal of Finance</u>, Vol. 52, No. 2, 1997, pp. 737-783.
- Shutt, C. A., 1996 P-O-P Times Trends Surveys, <u>P-O-P Times</u>, Vol. 8, No. 10, 1995, pp. 54-80.
- Stump, R. L. and Heide, J. B., Controlling Supplier Opportunism in Industrial Relationships, <u>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u>, Vol. 33, No. 4, 1996, pp. 431-441.
- Williamson, O. E., <u>Markets and Hierarchies</u>, <u>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u>, New York: Free Press, 1975.
- Williamson, O. E., Organization form Residual Claimants and Corporate Control. <u>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u>, Vol. 26, No. 2, 1983, pp. 351-366.
- Zahra, S. A. and Pearce, J. A., Boards of Directors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Review and Integrated Model, <u>Journal of Management</u>, Vol. 15, No. 2, 1989, pp. 291- 33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http://www.cga.org.tw, 2003.

徐泓堯,企業監理制度導入台灣信用合作社之適用模式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合作 經濟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2年。

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台北:商智文化,2002年。

葉匡時,公司治理-導讀,台北:天下遠見,2001年。

劉紹樑,從莊子到安隆:A+公司治理,台北:天下雜誌,2002。

蕭黎明,台灣上市公司最高主管之報償、持股比例與公司績效之關係研究,國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1993。

從公司治理觀點探討合作社治理機制 -以信用合作社為例

與談人:池祥麟教授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吳肇展老師此篇文章探討的主題非常重要,透過文獻分析的方法,探討如何 將公司治理的觀念應用於我國信用合作社的治理,並針對信用合作社治理的發展 方向,提出相當有政策意涵之建議。以下茲提出個人對於信用合作社治理的淺 見,供研討會諸位先進參考。

在2009年,聯合國秘書長根據聯合國大會第62/128號決議,出具「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報告。該報告提及在此次金融風暴時,金融合作社 (financial cooperatives) 的穩定表現,已經證實金融合作社是一個更有應變力 (resilient) 與包容性 (inclusive) 的金融體系。據此,後學從三個部分說明金融合作社的治理,包括:「包容與普惠」、「應變與穩定」以及「經營階層代理問題與治理」,前兩者陳述金融合作社的治理機制帶來的優點與貢獻;「經營階層代理問題與治理」則說明金融合作社經營階層與股東之間的代理問題與治理機制的因應。

一、金融合作社的組織設計深具包容與普惠金融 (inclusive finance) 的功能與貢獻

1. 金融合作社的經營目的係為了增進貸款者與存款者的福利

金融合作社的經營目的在於追求社員福利最大,因此其會降低放款利率以增進貸款社員的福利,並同時會提高存款利率(或股息),以增進儲蓄社員的福利。

相對而言,商業銀行為營利組織,經營目的在於追求股東財富最大,因此,其會提高放款利率並同時降低存款利率,以增進股東的福利,從而貸款者與存款者的利益會下降。從而,相對於商業銀行,金融合作社可以成為協助經濟弱勢的有效組織。

進一步言,我們也可以從最近印度發生的微型金融機構危機,了解到在協助經濟弱勢時,經營目的與使命是多麼的重要。根據池祥麟、邱慈觀與康峯菁 (2013)的分析,過去幾年來,印度是全世界微型金融產業成長最快的國家,尤其集中在安得拉邦 (Andhra Pradesh)。安得拉邦位於印度東南方,在印度 28 個邦當中人口數第五多,共7,500 萬名居民,該邦的微型金融機構約佔該國微型信貸金額的三分之一,五間印度最大的微型金融機構幾乎把業務集中在安得拉邦,因為該邦的微型金融產業一直成長很迅速。

但是國際間許多微型金融機構為了獲取更多資金挹注,而轉型成為公司組織。之後,在外部股東的壓力下,忽視了原有使命而追逐過度的成長與利潤,再加上產業的過度競爭,使得它們對經濟弱勢過度放款或收取過高的放款利率,導致兩敗俱傷的結果,亦即讓經濟弱勢與外部股東雙輸。2010年時,印度的安得拉邦便發生許多的經濟弱勢因為同時可以向數家微型金融機構借錢,導致過多負債的問題 (over-indebtedness) 而無法償還,只好躲債遠離他鄉或甚至自殺,引起社會大眾對於微型金融機構過於積極的放款與收款政策感到憤怒。2010年 10月,印度政府主管頒佈一項規範微型金融機構的法令,導致該機構原本運作的環境受到妨礙,也讓機構收款金額大幅減少,銀行與私人投資者開始減少對微型金融機構挹注資金,讓該機構流動性下降甚至面臨倒閉的危機,而這樣的危機,也負面衝擊到原本想要幫助的經濟弱勢,因為他們可能因此回頭去找高利貸借錢。從而,這個個案顯示出正確的經營目的與使命之重要性。

2. 金融合作社高度的共同關係能降低資訊不對稱的負面影響

金融合作社的放款利率比商業銀行來得低的另一項原因,為前者重視社員之間的共同關係,或是說具有高度的社會資本,從而其能在較低的資訊不對稱之下,降低了逆選擇 (adverse selection) 與道德危險 (moral hazard) 的問題,進一

步降低了金融合作社放款的信用風險。因此,高度社會資本的金融合作社,其放款利率會比低度社會資本的金融合作社來得低,也會比商業銀行來得低。從而這點再次顯示出,相對於商業銀行,金融合作社可以成為協助經濟弱勢的有效組織。

3. 金融合作社已經在世界各國 (包括先進國家) 產生正面的經濟與社會功能

根據聯合國「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報告,金融合作社是經濟弱勢獲取微型金融服務的最大提供者。就全世界來說,金融合作社已經提供金融服務給那些每天收入不到2美元的經濟弱勢,達7千8百萬人。譬如就南亞而言,那些每天收入不到2美元的經濟弱勢如果能獲得放款,金融合作社就佔54.5%,微型金融僅佔19%。因此,金融合作社扮演著普惠金融的重要角色。該報告還提及全球有各種形式的金融合作社,目前已經服務了8億5千7百萬的顧客,約佔全世界人口的13%。如法國的 Crédit Cooperatif (高度支持社會經濟計畫與機構) 與Banques Populaires Group (中小企業融資的領導者)、荷蘭的合作銀行 Rabobank。而芬蘭的 OP-Pohjola Group 與加拿大的 Desjardins Group 都是農業、住宅與中小企業市場的領導者。過去以來,合作金融機構(而不是農業合作社)一直是農業金融主要的提供者。在歐洲地區,雷發異式的合作社(Raiffeisen-type cooperatives)在鄉村地區便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譬如奧地利、瑞士與盧森堡的雷發異集團,義大利的信用合作社,西班牙的 cajas rurales,葡萄牙的 Credito Agricola,法國的 Credit Agricole 都是如此。

根據以上說明,金融合作社創立的初衷與治理結構,是讓經濟弱勢可以用合理利率借得信用貸款從事自雇事業而脫離貧窮,減輕金融排除(亦即降低被高利貸剝削)的現象,而且已經在世界各國產生正面的經濟與社會功能。我想即使是現在,大部分的金融合作社還是汲汲營營地為著這個目標而努力。

二、金融合作社具有高度應變性與穩定性

1. 金融合作社的治理機制 (相對於商業銀行) 降低了債權人與股東之間的代理 問題與伴隨的風險 債權人與股東之間的代理問題係指:股東會喜歡追求高風險,但債權人喜歡低風險,所以兩者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當公司組織的負債比例較高時(譬如商業銀行),股東更有誘因去追求高風險。然而,由於金融合作社透過特有的「股東=存款者=借款者」的合作社治理結構,降低了債權人與股東之間的代理問題,從此次金融風暴,金融合作社受傷最小,便可以看出端倪。因此,我們必須佩服當初設計合作制度的先驅們的巧思,讓金融合作社能夠避免資本主義的弊病。

因此,相對於商業銀行,金融合作社不追求高風險,經營風險較低也較穩定, 也因為有較為充足的資本適足比率與備抵呆帳覆蓋率,所以在面對金融風暴時, 會更有應變能力。

2. 金融合作社 (相對於商業銀行) 能避免資本市場帶來的短視近利與追求高風 險的壓力

商業銀行由於有對外發行股票並於次級市場自由買賣,所以必須經常面對資本市場要求短期股價上升之壓力,從而商業銀行的經理人有較高的誘因短視近利,追求過高的風險,以避免短期股價下跌,造成經營者而衍生諸如此次的次級房貸風暴的嚴重負面事件;金融合作社並未對外發行股票(股票係由社員持有)也不能於次級市場自由買賣,所以相對而言,金融合作社的經營者在擬定經營策略時,可以有比較長遠的眼光,而能降低短視近利追求過高風險的行為。

3. 金融合作社 (相對於商業銀行) 在此次金融與經濟危機扮演的角色

根據聯合國「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報告,此次金融危機讓我們了解到倚賴單一形式的金融機構的脆弱性,以及不同形式的金融機構的重要性。在金融危機發生時,合作社與儲蓄互助社部門湧入大量的社員存款,因為社員認為合作社是比較安全的存款機構。此外,在金融危機發生時,當商業銀行因為資本脆弱而緊縮放款時,金融合作社卻仍能持續審慎地放款。此意謂著金融合作社有著良好的應變能力,並確實在金融危機中,存款與放款仍能持續成長。

該報告還提及荷蘭的合作銀行於 2008 年的存款、中小企業放款與不動產抵押放款仍有 30 至 40%的成長率,它的地方社之存款也增加 20%,企業放款也增

加 16%。商業銀行卻在接受政府紓困;在美國,儲蓄互助社於 2008 年的放款增加 7%,約 350 億美元,在此同時,美國的商業銀行之放款減少了 310 億美元;在巴西、加拿大與愛爾蘭,金融合作社在金融危機期間也持續或增加放款。以上結果顯示出機構的多樣性 (institutional diversity) 可以強化金融體系的應變能力,因此,這也顯示出社員擁有的合作金融組織之重要性,而且地方社在合作網絡中扮演著最穩定的角色。

其實就我國信用合作社與商業銀行的財務績效來看,根據 102 年 1 月金管會公布的資料顯示,我國信用合作社的逾期放款比率與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為0.26%與623.44%,比商業銀行的0.40%與279.14%還要好。因此,我想要強調的是,我國信用合作社目前所遭遇的首要問題不在於治理,而在於如何跨大正面的社會影響力。

三、金融合作社的經營階層代理問題與治理

當合作社的社員人數增加時,「一人一票」制有可能讓社員較「不能」且「不願」去監督合作社的經營階層,而使經營階層不去追求社員的福利,而轉而追求自己的利益,導致可能的代理問題。

所謂「不能」是指社員人數增加時,社員的投票權會被稀釋,讓社員覺得沒有監督經營階層的能力。舉例來說,當社員人數只有 100 人時,每個社員能夠有 1/100 的決定權,但是當社員人數增加到 10,000 人時,每個社員只剩下微不足道的 1/10,000 的決定權,所以可能會覺得沒有能力去影響經營階層。Leggett and Strand (2002; Review of Financial Economics) 便發現美國最小型的儲蓄互助社(資產規模在美金 20 萬以下)的社員大會出席率為 26.1%,但是大型的儲蓄互助社(資產規模在美金 2 億至 5 億)的社員大會出席率剩下 6.2%;所謂「不願」是指是指社員人數增加時,會較易發生監督的坐享其成問題(free-rider problem)。亦即當社員人數增加時,每個社員更傾向於希望別的社員花費心力去監督經營階層,自己只想坐享其成別的社員的努力,不願意自己去監督經營階層。Leggett and Strand (2002) 還發現當美國的儲蓄互助社之社員人數增加時,儲蓄互助社的存放

利差會變大,而且經營階層薪資與營運費用會增加,顯示出代理問題增加的間接證據。

以上說明的經營階層代理問題如何解決?吳肇展老師此篇文章有提出數個 相當有政策意涵之建議,包括理監事的獨立性、資訊透明、激勵長期績效的薪資 結構、內部控制、社員權力與社會責任等等。我這邊的補充是以下數點:

- 1. 經營者如果能有造福社員的使命感與誠信正直地努力經營,才能夠獲得社員的 信任;
- 2. 加強社員的參與;
- 3. 強化聯合社與主管機關對於金融合作社的輔導、監督、管理與獎勵;
- 4. 典範學習:經營成功的金融合作社的經驗分享;
- 5. 社會責任是好管理的表徵。

就社會責任而言,我這邊還有兩點說明請諸位先進參考:第一,根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倡議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與道瓊永續性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定義,公司治理只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個子集合,因為企業社會責任包括 EES 三個方面,亦即經濟 (economic)、環境 (environmental) 與社會 (social) 三種永續性責任,而公司治理只是隸屬於經濟方面的部分項目而已;其次,相對於公司組織,合作社是將社會責任內化於合作原則第七條,所以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上,其實必須向合作社學習。而且根據聯合國秘書長的說明,「合作社是對於國際社會一項提醒:追求經濟永續與社會責任是可以同時達成的目標」,亦即是可以兩全其美的。

最後非常值得說明的是,此次國際合作聯盟在慶祝國際合作節的主題,便是「合作事業即使在危機的時代中仍能保持強健」,並且訂出希望能在 2020 年達成的藍圖:

- (1) 成為大家所公認的經濟、社會與環境永續的領導者;
- (2) 成為人們所喜愛的經營模式;

(3) 成為成長最快的事業。

我想要再次強調的是,我認為我國信用合作社所遭遇的首要問題不在於治理,而在於如何跨大正面的社會影響力,以及如何提昇社員參與,正如同國際合作聯盟所訂出在 2020 年要達成的藍圖一樣,希望我們跟全世界的合作界人士能夠一起共同努力。

合作社治理的新起點-協議與協力做中期計畫 同心齊力跨出第一步—盤點

與談人:陳來紅顧問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文/中長期委員會 插畫/葉曼玲

合作二三事

「沒有實踐的理想是空的,失去理性的實踐是盲的」-康德

合作社草創時,因應著當時的條件與經驗,有草創的做法。從創社發展到十二年後的現在,開始需要以每十年為期做想像,朝著十年願景出發做出每三年的 準備,以理性的做法確立穩健行事的方向。

組織發展與父母教養兒女無異,教養的知識、方向、環境和對兒女性向好惡的理解一樣重要,所有父母都需要隨著兒女成長而不斷成長,以因應教養兒女的成長所需。父母與組織領導者需要的智慧,如《活用智慧》作者史登堡博士所說:「太多聰明的人不敢去實現他們卓越的智慧……因為他們自我設限,自設障礙。……不要忘記,在這世界上,真正有關係的不是我們的智慧程度,而是運用智慧所創造出來的成就。了解與增進智慧的終極目的,應該是在生活上全面實現我們智慧的潛能。」我們團結群力組織了合作社,實現智慧的潛能,正是要為我們集體的幸福加分。中期計畫是一檢視過去減分的是甚麼?未來要如何避免?如何為社員的幸福加分?

循環性中期計畫架構

「 儘管試煉的枝葉重重包圍;光,仍能照明其中的每個細小的縫隙。」—考門夫人

所有的理想都是從抽象而具體,如李遠哲院長說過的:「任何行事要具備科學的態度,要將細節想到具體可行,變成可以實踐的理想。」我們要一起學習幫合作社建立「循環性中期計畫架構」,以「環環相扣,務實作法」的行事原則,作為合作社理性的實踐理想之基本態度。「循環性中期計畫架構」如同組織的生態鏈般,將合作社所有成員連結為緊密的生命共同體,每三年一次的檢視、想像及推動,以創造集體共同的幸福為願景。儘管挑戰很多,試煉很難,每一次的中期計畫可能也不盡完美,但是有了一次又一次的中期計畫,我們將不同時期社員與職員與生產者的智慧,「累積」為合作社最實貴的資產。

踏出第一步-盤點

「聚焦而協調一致的行動,處理根本的問題,營運項目精簡至核心業務。」 —賈伯斯

「盤點」 如同整頓家中的一切,合作社的「盤點」在二○一三年社代會前 共學會我們的核心幹部已經踏出第一步,進行了價值、問題及想像的盤點。

價值的盤點

讓我們自我肯定「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對社員、對職員、對生產者、對地區社會及對國家的價值究竟是什麼?透過這樣的澄清,二十年共同購買消費合作運動的努力價值,才能有集體而清晰、深入的樣貌。別人如何看待我們合作社,是從我們的自我看待出發的。我們的自我釐清,即是傳承,也是推廣的論述所在。

問題的盤點

社代會前共學會所提出的這些問題,需要依據「任務分類」、「分區分類」的 方式,進行討論並研議出對策。聚焦而協調一致的行動,處理根本的問題,是核 心幹部面對問題很重要的態度。如何將營運項目精簡至核心業務?

全社的「共同任務」由總社到分社的一致性計畫,如擴大新社員與擴大利用 的中期計畫。無法擴大的問題在哪個細微處?擴大新社員與擴大利用不就是總社 的要務嗎?所以要專注的即是要將營運項目精簡至核心業務。

想像的盤點

「關鍵二○一三」是想像「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的新起點,目標是要指向「分社分立,分區自治」。

那全國分為四十二區的社員,需要一起共同想像「分社分立,怎樣分立?」 「分區自治,怎樣自治?」日本生活俱樂部連合會的前會長河野前輩在二〇〇六 年四月一日來台時提到:對組織營運來說,「分權化」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一、運動一整體性的行動本身它是要直接的,考慮到人數、整體效率化時,請務 必把分權化放在心裡。

二、事業管理一定要統一,運動則要分權;諸位千萬不要去想事業要分的事。事 務局是指以總經理及其以下的職員,他是在事業體制內,此不能談分權。

組織營運十事業管理=合作社的社務。合作社選任與聘任的幹部,需要理解 對於合作社社務的範圍界定。所以我們合作社的組織需要以回歸「主權在社員」 的法治原則,重新定義。

决策時— 選任與聘任的分工,是選任為主要決策者,與聘任及職員協議做出好決策,以利社內的效率。

執行時— 選任與聘任的分工,是聘任為主要執行者,與選任及社員協力落實好決策,以利降低社內成本。

盤點的內容具體說, 其價值是讓我們對本社有深入的了解與分析,以因應條件與趨勢為中期計畫發展的依據!「問題的盤點」可以幫助中期計畫,作出解 決合作社問題的依據;「資料的盤點」則是透過累積的資料協助部門了解自己, 分區分社的自我了解更是要進行「分社分立,分區自治」最重要的依據。

在全社共同任務中,分社如何將共同需求統整與想像成為各分社任務?唯有 在分區分社的自我了解中找出方向與答案。循環性中期計畫架構第一步一盤點, 我們同心齊步走吧!





Q&A(-)

Q&A(-)

主持人 楊明憲教授-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各位與會的貴賓、先進、師長以及各位理事,大家早安大家好。很榮幸來主 持今天早上第一場的研討會論文發表的場次,因為整個時間稍微有點延後,為了 不影響到後續論文發表的場次,所以希望大家能盡量把握時間。我也徵求了發表 論文的教授同意,希望將時間控制在 20 分鐘;接下來有兩位的與談人,也希望 分別將時間控制在 40 分鐘,之後能盡量多爭取一些時間,來加深各位與會人的 交流。我們今天在這裡來探討,有關於從公司治理的觀點:來研究合作社治理的 機制-以信用合作社為例,來做為論文發表的一個開始,是相當有意義的。剛剛 在大會開會的時候,許理事長就特別提到了:合作社是人與人的結合,相較於一 般公司強調利益的結合,所追求的目標是更高的,不管是服務的內容;或是相關 法律的規範,都是不太一樣的。我想所謂的公司治理,是在97年-亞洲金融風暴 之後,特別是在內部機制、內部控制,甚至於在社會責任這一塊,受到高度的重 視,這個部份特別是在最近這幾年-不管是金融海嘯或是歐債風暴等等...。在在都 衝擊到公司內部治理的機制;究竟我們的合作事業,能不能從公司治理下的模式 與觀點,進而得到一些啟發呢?我們很榮幸能夠邀請到,今天的論文發表人--吳 肇展教授,吴教授是逢甲大學合經系的教授,對這個方面有很深的研究。另外在 介紹今天論文發表場次的兩位與談人,第一位是台北大學—池祥麟教授,第二位 是主婦聯盟——陳來紅顧問。現在就請吳教授開始,謝謝!

楊明憲教授-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我們謝謝吳教授,替我們從公司治理的角度上,來講解了合作社與公司之間 的差異性,並提供了合作社,未來在治理與監督的原則下,最後把它轉換成合作 社的治理模式。同時,我們的論文發表人和兩位與談人各自有了很精采的一個論 述,也都拋出很有意思的問題來,可以引發出我們後續的很多討論。下面我們開 放與會的學者專家發表高見,請發言的學者自報姓名、單位,請各位踴躍發言。

孫炳焱名譽教授-臺北大學

主席好,還有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大家好。談到台灣信用合作社的治理上,

歷史的脈絡一定不能忽視!我們常常說合作社是弱者的結合,但台灣的信用合作 社,卻是弱者與強者的結合,這個是有它的歷史脈絡。日治時代,因為民間對銀 行沒有信用,為了要收集民間的資金,所以成立了信用合作社。之後為了運用收 集到的資金,又成立了產業金庫,就是今天的合作金庫。最後把資金借給台灣的 非農業部門,來發展其他的產業。因為這個歷史因素的影響,造成了今天台灣的 信用合作社;包含農會在內,它的經營者:就是所謂的經濟強者。蔣經國總統的 時代,提倡大家都坐國產車,當時有位財政部的陸部長,在開會的時候,教訓了 那些與會人員:希望大家都坐國產車,怎麼你們作外國車,結果搞得大家一頭霧 水,最後才知道,原來那些來開會的信用合作社經理與理事,大家開的都是外國 車。這個例子很清楚的說明了,台灣信用合作社經營者的階級性,是屬於上層階 級。這裡面有很重要的一點是,有關於治理的不平衡,他們不但有錢,同時在民 間有很高的聲望,卻也維持了一定的效率,所以在經營上,"人治"的色彩是非常 重的。一直到了80年代,社會不再需要這些資金,因為資金已經氾濫了,所以 政府改變政策,鼓勵大家使用這些資金。直到今天,台灣的信用合作社剩下 24 家,一大部分是來自於政府的政策,導致許多的信用合作社被消滅掉了,這是個 非常特殊的情形。所以在導進公司治理的觀念之前,應該先了解其歷史脈絡,以 避免合作社經營人員的不適應,這是我的一點建議,希望給一些年輕的研究工作 者一點參考,謝謝。

楊明憲教授-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非常感謝老師從歷史脈絡的角度上,來替我們講解信用合作社當時的經營背景,還有政策與空間上的一些轉折;不能直接把公司治理的模式套用在信用合作社上,這是值得我們來警惕的。那我想我們第一場次就先再這裡告一段落,如果各位還有任何的問題,我們今天在大會的最後還有綜合討論,到時再來聽取各位的實貴意見,謝謝各位。接下來,我們的第二場次即將開始。

論文二

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

發表人:梁玲菁理事長

丁秋芳教授

中國合作學社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摘 要

全球資本主義社會歷經許多政治、經濟、金融及自然災難危機,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合作社聯盟均肯定「合作社企業」發揮長期安定社會發展之貢獻。有鑑於歐盟於 2003 年朝向「歐洲合作社會」(European Cooperative Society)發展,爾後各國遵循聯合國鬆綁法律準則,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在 2012「國際合作社年」,國際合作社聯盟(ICA)特別重視亞、太平洋地區的發展,督促各國研究合作社法並提出報告。我國合作社法自 23 年 3 月 1 日制定公布,迄今已有 79 年,期間雖經 7 次修正,但涉及實質內容之修正者不多。

合作社法律的設計存在著內在缺陷,如經營範圍侷限於與社員經營活動和生活改善的狹小領域,弱化經濟規模;存在着社員無限的服務需求與合作社有限財力的矛盾;以及集體决策成本上升,决策效率下降。在全球化經濟的發展下,要保持合作社企業的生命力,必須突破守成與開展創新。這需要堅持互助合作原則,為處於弱勢地位的社員,改善生活照顧條件和生產經營條件,其前提則須不斷地進行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的法律設計。歐盟、亞洲各國的合作社法設計,朝向全國單一合作社法、綜合立法發展趨勢。此種立法技術有許多優點,如提升立法效率、促進法律秩序的完整、節省時間等。

本文以國際間合作社在憲法與社會經濟之地位, 擷取歐盟、亞洲國家的合作 社法相關修正文獻、資料及法律, 歸納各國法規鬆綁政策與世界趨勢, 建構一個 「國際間憲法保障合作社之立法架構思維」,希冀推展台灣各級政府、各行政機關,認識國際合作經濟制度之價值,提升合作社主管機關的行政層級,以期進行與時並進的修法工程。從國際單一綜合立法的趨勢而言,台灣的合作事業推展與行政權歸屬於專責機關才可能統籌規劃,才能邁向國際合作社運動的發展趨勢。

關鍵詞:憲法、合作社法、國際合作社聯盟、國際勞工組織、多目標合作社。

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

發表人:梁玲菁理事長*

丁秋芳教授**

中國合作學社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壹、前言

合作社在世界各國發展,呈現在經濟和社會發展均具有卓越之貢獻。尤其在 面臨災難、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危機下,促進社會安定、持續發展的貢獻令全球 注目,吸引越來越多的政府、決策者和公民的注意力。

有鑑於歐盟於 2003 年朝向「歐洲合作社會」(European Cooperative Society)發展,爾後各國遵循聯合國 1992 年鬆綁法律準則,紛紛修法,創造一個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的環境;在「2012 國際合作社年」,國際合作社聯盟(ICA)特別重視亞洲、太平洋地區發展,讓各國提出國家的合作社法研究報告,希望各國在法律中揭示遵循合作原則,有利於推展合作社運動,創造國民生活經濟發展。

合作社立法與否、以及採取何種類型?在各國因歷史、文化等環境的不同, 自有不同的選擇,但在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合作社聯盟等國際性組織的 建議下,也一併對合作社法的單獨或綜合性立法,提出準則及建議案。

本文研究國際合作發展文獻、資料及合作社法,藉堀越芳昭(2011)研究世界各國的合作社在憲法上與社會經濟之地位, 擷取國際合作社聯盟(2012)督促各國合作社法的修正相關資料為主,歸納各國法規鬆綁政策與世界趨勢,研究的

^{*}國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副教授、中國合作學社理事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

^{**}國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講師、中國合作學社理事。

作者感謝日商 Horizon 公司曾競瑩小姐協助日文資料蒐集與翻譯;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共修研讀、以及蔡孟穎助教與工讀生之資料協尋。

結果如下:1.建構一個「國際間憲法保障合作社之立法架構思維」;2.部份國家已漸漸朝向訂立全國一致性的合作社法;3.亞洲國家將合作社七大原則揭示於單一全國的合作社法中,並且適用於各種合作事業發展;4.在此單一綜合立法下,過去重點在強化合作社改善貧窮、促進社區關懷原則,¹近五年間修法,仍維持綜合立法,強調健全合作社之社間合作、社會責任。(梁玲菁,2013/4)

這種思維與行動,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合作社法立法、修法政策環境的趨勢,國際的觀察結果,希冀推展台灣各級政府、各行政機關,認識國際合作經濟制度之價值;提升台灣合作社主管機關的行政層級,以期進行與時並進的修法工程。檢討當下牴觸憲法規定或憲法精神之處的其他法律、行政命令、辦法等相關規定,共同解決當前合作社經營的困境;同時制定出台灣合作事業發展的整體政策與方向,以利於國民經濟的開發。從「國際間憲法保障合作社之立法架構思維」,單一綜合立法的趨勢而言,台灣的合作事業推展與行政權,歸屬於專責機關才可能統籌規劃,才能邁向國際合作社運動的發展趨勢。

貳、合作社法立法的實質意義與演變

第一個規範合作社的法律,一般主張是英國在 1852 年所頒佈,設置單位合作社可以適用的合作社法律(意即單行立法的主張),於 1862 年再頒佈組設聯合社的法律。當時因規範股份公司的法律,不足以說明合作社與公司組織的差異性,因此認為應針對合作社的獨特性格,另訂適用於合作社的法律規範。惟幾十年來,仍存在一些國家、政府,不論是地區、國際的,或是政府的、非政府組織等,都不願意承認合作社可以作為一種可行的商業模式。他們認為合作社不過是推行政策時的一種過渡類型的企業,因此不主張單獨為合作社制訂法律。

合作社立法的演變可以分為兩個階段(1)從 19世紀中葉到目前,(2)另一個自 1970年代開始。第一個階段區分合作社和股份公司不同,第二個階段因為受到股份公司的競爭壓力,合作社組織朝向合作公司的組織型態發展。因此合作社

¹ 梁玲菁(2013/3)提出合作社終結貧窮惡性循環,參見〈合作,解決自由化下貧窮的機制與思潮〉、《合作經濟》116期。(2013/1/22),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委託深度訪察菲律賓 Barangka 信用合作社(BCC),並拜訪合作發展主管機關(CDA)後,檢視菲律賓 2008 年修訂之《合作社法》規定。

法在各國的變化情況,呈現下列三項的選擇:

- 1.朝向公司化;
- 2.保持接近原來傳統合作原則的合作社法;
- 3.或邁向一個新的合作社法。

上述的第一個選項發現其在立法邏輯的限制,因為在既有公司法下,它將使合作法律是多餘的。我們是否有法律原則可以彌合公認的合作原則和法律之間的差距?我們是否有必要的法律知識來創造新的合作社法? 法律政策制定者可以利用全球化和可持續發展的綜合議題,深切思考合作社法的選擇。2然而,二十一世紀的資本主義社會長期發展,在營利思維下,人類歷經戰爭、天然災難、金融危機、貧富不均、性別歧視、環境破壞等困境,國際組織重新鄭重呼籲各國政府重視「合作社企業經濟模式」,在法律上鬆綁,以促進合作社成長與發展。

實際上,各國社會在面對歷年的危機過程中,已證實合作社經營絕非替代性的企業組織,聯合國視「合作社企業」是一個特殊的企業型態,它可以讓全球中的弱勢者藉合作社獲得經濟收入與社會困境的改善。尤其,在2007-09年間金融危機發生後,國際合作社聯盟與聯合國即鄭重肯定,並讚許「合作社企業的經濟模式」具有長期的社會經濟貢獻。

各國重視合作社,基於合作社是互助經濟、平等經濟、參與經濟、利益經濟,特別在憲法上規定,³確立合作社是社會經濟的領導先鋒者。堀越芳昭(2011)研究各國的合作社在憲法上的地位,參見表1;以及亞洲國家的合作社在憲法上的規定,參見表2。⁴它對人民的培植力,在社會權、勞動權、經濟權的能力,是一種由社會關懷出發的獨特經濟企業體,提供弱者公平經濟機會,保護消費者,提供勞動者參與經濟的自助互益組織。因此,雖然有些國家制定禁止獨占法,仍同時採保護、扶助合作社發展,遵守法律不與憲法抵觸,在法律上設有排除規定。

² Guidelines for Cooperative Legislation Provides guidance on how to draft a cooperative law

³ 有關各國合作社在憲法的研究,國內陳鳳慶(1986、87、1992)在國民大會期間的秘書處曾比較分析世界各國之憲法規定的合作經濟條款。

⁴因各國修法變動,陸續增訂反獨占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故本文引用堀越芳昭(2011),《協 同組合の社会経済制度-世界の憲法と独禁法にみる》之研究內容。

因此本文研究國際間憲法與合作社關係,建構一個「國際間憲法保障合作社 之立法架構思維」,如圖1所示,其整體模式即建立融合國民經濟發展、金融累 積、環境保護、社會福祉,創造「善的循環」。在基本國策上制訂保障合作事業 發展之規定;亞洲國家朝單一的合作社法鬆綁,引入「多目標合作社」型態,繼 「關懷地區社會原則」,具有「合作社社間合作」與「社會責任」之實質意義。

表 1 國際間合作社在憲法上及其在社會經濟的地位

	國家/憲法	經濟權		合作社的規定		A 16 31 16
序號		公平經濟	經濟參與	內容	反獨占法 適用與否	合作社的 社會經濟地位
	德 國 ·	農業、中小	共同決定	合作社的	禁 止 獨	理論上、實際上
	黑森邦	企業的保	制度(營運	助成(扶	占,同時推	的公平經濟(保
	1946 年	護;禁止獨	參與、間接	助、促進、	動、扶助合	護經濟上的弱
1		占;社會化	代表參加)	推動)	作社。	者,禁止獨占)
						及實際上的經濟
						參與舵手(參加
						營運)。
	義大利	中小土地	勞動者的	核准/保		實際上的公平經
	1947 年	所有權的	營運參與	護、助成、		濟(保護經濟上
		扶助;手工		促進(互		的弱者)及經濟
2		業的保護		助、不以個		參與舵手(參加
				人投機目		營運)。
				的的社會		
				機能)		
	巴 西	自由、公	勞動者的	核准(環境		理論上的公平經
	1988 年	正、連帶;	利益參	保護•採掘		濟(保護經濟上
	制定,	經濟的國	與、參加營	勞動者的		的弱者)及經濟
	2010 年	家主權;保	運;根據合	社會經濟		參與舵手(參與
	修改	護 消 費	作社原	上的發展)		事業、計畫參
3		者;修正差	理,農業生	/保護、助		與)。
		距;保護小	產者、勞動	成、促進		實際上的經濟參
		規模企	者的經濟			與(利益參與、
		業;完全雇	事業參與			參與營運)舵手。
		用;保護原				
		住民			.,	2
4	俄羅斯	禁止獨占		(相似規	禁 止 獨	實際上的公平經
	1993 年	與不正當		定)	占,同時保	濟舵手(禁止獨占)。
		的競爭			護相似的	
<u> </u>	<i>A</i>	مل بلد بلد	alle etc. In the	13.45 (22.5	合作社。	
5	印 度	保護農	勞動者的	核准(家庭	相似的禁	理論上、實際上
	2002 年	業;振興家	參與營運	工業)	止獨占,同	的公平經濟(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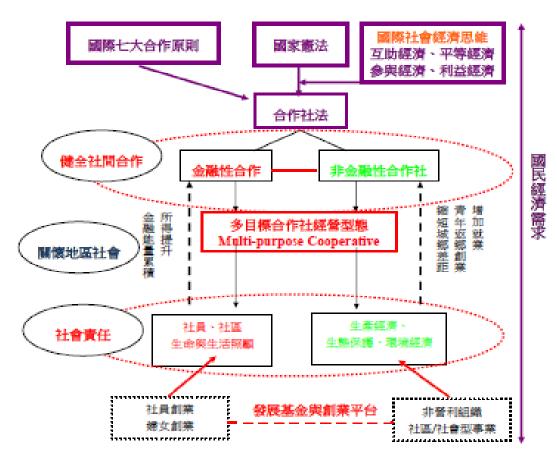
	修改	庭工業;禁			時保護合	護經濟上的弱
		止獨占(相			作社。	者,相似的禁止
		似)				獨占)及實際上
						的參與經濟舵手
	1 1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參與營運)。
	中華人	保護農	對於國營	核准(社會		理論上的公平經
	民共和	業、手工業	企業、集團	主義集團		濟,(保護經濟上
6	國		經濟組織	所有制經		的弱者)及實際
	1999 年		(合作社)	濟)保護、		上的經濟參與舵
	修改	1 h	營運參與	助成、促進	11	手(參與營運)。
	南 韓	禁 止 獨		(相似規	禁 止 獨	實際上的公平經
	1987 年	占;禁止農		定)核准/	·	濟舵手(禁止獨
		地耕作制		保護、助		占,保護經濟上
		度;保護		成、促進	合作社。	的弱者)。
7		農、漁民與				
		中小企				
		業;平衡地				
		域經濟的				
		培育		12 6 / 12 15)
	印尼			核准(依據		核准(依據家庭
8	2002 年			家庭制度的		制度的共同事
				共同事業:		業:形態相似)
		16.0	al ve do do	形態相似)	art ab to th	
	墨西哥		利益參與	核准(公共	明確記載	理論上、實際上
	1917 年	活動國家	(但是否	事業的一	生產者合	的公平經濟(禁
	2009 年	的職務分	定營運參	環)/保	作社的獨	止獨占,保護農
	新修	配;禁止獨	與)	護、助成、	占法適用	業)及實際上的
9		占;保護農		促進/屬於	除外	經濟參與舵手
		業;禁止大		社會部門的		(利益參與)。
		土地的所		合作社		公益事業的一環
		有;保護共				(住宅合作社)
) T L	有土地			1+ , Jm	
	土耳其			認可 (増加	· ·	
	-	占;保護山		- /	占,同時保	
10	2007 年	,,,,,,,,,,,,,,,,,,,,,,,,,,,,,,,,,,,,,,,			護合作社。	護經濟上的弱
10	修正	護消費		的)/保		者,禁止獨占)
		者;保護小		護、助成、		及增強生產舵手。
		商人或專		促進		
		業技術者),// 协同细合			

資料來源:堀越芳昭 (2011 年),《協同組合の社会経済制度-世界の憲法と独禁法にみる》第二章,頁 69-70。

表 2 亞洲的合作社在憲法上的規定

序號	國家/憲法	合作社的規定特徵	社會、勞動、經濟權的 個別規定
1	菲律賓 1987年	合作社的核准(達成以國家經濟為基本目標) 獎勵(第12條,第1節) 合作社的核准(公益目的)(第12條,第6節) 合作社的核准(社會正義、經濟發展)(第12條,第6節)、助成(第12條,第15節) 合作社參與計畫實施的核准、助成(第13條, 第5節)	有;第 12 條:國家經濟和國家 財產(全 12 節)/第 13 條:社 會的正義和人權
2	台灣 1994 年	合作社企業的促進(第 108 條) 地方合作社企業的促進(第 109 條) 行政區合作社企業的促進(第 110 條) 合作社的獎勵扶助(第 145 條)	有;第13條:基本的國家政策, 第3節:國民經濟
3	越南 2002 年	第三部門:合作社的核准、振興(自由、民主 主義、相互利益原則;國家經濟、合作社、私 人經濟的三部門論)(第20條)	有;第2章:經濟制度,第19 條:國民經濟部門/第20條: 合作社部門/第21條:私人經 濟部門
4	泰國 1997 年	合作社的核准 (第 45 條) 合作社的振興、獎勵 (第 85 條)	有;第3章:泰國人民的全力和 自由 有;第5章:國家基本政策指導 員則
5	東帝汶 2002年	生產合作社的促進(支援家族企業)(第50條) 合作社教育的核准(第59條) 合作社的促進(第115條) 合作社為第三部門、社會部門的核准(國家、 私人)(第138條)	有;第2部:基本權力、義務、 自由及保障,第3編:經濟、社 會、文化上的權益和義務;第3 部:政治組織,第4編:政府, 第3章:權益主張;第4部:經 濟財政組織
6	伊朗 1989 年	合作社的核准(穩固必要基礎、完全雇用、勞動方法設置)(第43條) 第三部門合作社的核准(國家、合作社、私人的部門)(第44條)	有;第4章:經濟和金融問題
7	敘利亞 1973年	第三部門合作社的核准(穩固必要基礎、完全雇用、勞動方法設置、所有權:國家、合作社、私人的所有權)(第9、14、48條)	有;第1部:政治原則/第2部: 經濟原則/第4部:自由、權 益、義務
8	葉門 1994 年	第四部門合作社的核准(國家、私人、合作社、 經濟合併)(第7條) 合作社的支援(第14條)	有;第1部:國家的基礎,第2 章:經濟基礎
9	科 威 特 1962 年	第四部門合作社的核准(國家、私人、合作社、 經濟合併)(第7條)	有;第2部:科威特的社會基本 結構
10	緬甸 2008 年	合作社的核准(國民經濟發展)(第36條) 合作社的核准(經濟活動相關事項)(第455條)	有;第1章:聯邦的基本原則, 第15章:一般規定

資料來源: 堀越芳昭(2011) 《協同組合の社会経済制度-世界の憲法と独禁法にみる》, 第三章,頁96。



資料來源:1.綜合經越芳醇(2011)各國憲法與合作社之資料。
2.陳鳳慶(1986、1987、1992)各國憲法有關合作經濟係款。
3.課度助該菲律書合作發展機關(CDA)及Barangka 信用合作社(2012/12/16-18)。
4.修改樂玲菁(2013/4)時數。

圖 1 國際問意法保障合作社之立法架構思維— 引入「多目標合作社」促進社問合作與社會責任之實質意義

參、國際組織與合作社法

一、 聯合國頒布聯合國準則

在 2001 年 12 月,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了一份關於合作社的報告(參考 : A/56/73-E/2001/68 號碼)。本報告包括「準則」,旨在為促進合作社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正式承認了「準則」,並要求聯合國成員國, 在修訂合作社政策和立法時 考慮此「準則」(聯合國決議 A/RES/56/114)。5

「準則」建議成員國的法律 應確保合作社與其他類型的社團、企業,享有 真正的平等,而不會因為是合作社特質而受到歧視。「準則」還提供合作社立法 和其他行政安排的協助,包括對合作社的設立和經營等人力資源的支援。聯合國 「準則」對成員國並不具有強制性,但已考慮到擬議中的「國家合作社法」發展。

二、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針對合作社提供弱勢者就業機會,增加收入的事實,主張與股份公司極為不同的合作社,應具有單獨法律的依據,以彰顯合作社組織的特殊性。

從1920年開始,國際勞工局(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收集各種合作社法的資料,作為國際勞工組織(ILO)成員國在制訂合作社法時的依據。1950年曾輔導土耳其通過合作社法;1952-1968年間國際勞工局接受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簡稱 UNDP)的大型技術合作方案,協助65個國家進行200個計畫,此計畫包括對國際勞工組織發展中國家的成員國,提供合作社法立法的技術援助。1966年通過127號決議文有關「開發中國家的合作社在經濟與社會中的角色」,希冀協助政府合作立法、合作政策來推動合作事業。61993年,國際勞工局更積極於有系統地援助合作社法立法制定,發起一個具體的特別的活動,稱為COOPREFORM(經由更好的合作發展政策和法律的

National Cooperatives Law Consultation Regulatory impact statement

(http://www.fairtrading.nsw.gov.au/pdfs/About_us/Have_your_say/National_coops_law_regulatory_impact_statement.pdf)

⁵ Cooperatives a national approach

 $^{^{6}}$ 參閱于躍門(2002),《各國合作事業---農業篇》之第2章,第3節內容。

結構改革)。此活動特別支持發展中國家會員國在修訂其合作政策和立法時,給 予積極性的協助。⁷

1998年至2012年間,國際勞工組織提供「合作社立法準則」專書,協助各國合作社法立法當下所需的指導和建議,共計有三次:首版為1998年,針對各國如何擬定合作社的法律和政策提供相關訊息;第二版於2005年,除依據聯合國頒布的準則,旨在為合作社的發展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並引入2002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第193號建議案(關注在合作社的推廣)。除了由該領域的合作與國際勞工組織專家提供諮詢服務外,以「合作社改革方案」提供援助,對「區域間合作社發展政策」,「合作社立法」提出支持與服務,並主張實有必要為合作社的發展創造一個良好的法律、體制和行政環境。其成效計有16個國家頒布合作社法,並且有9個國家正式批准現代合作社發展政策。

第三版於 2012 年,受聯合國「國際合作社年」的影響而推出,主要內容包括法律統一的趨勢,直接影響企業的國際法規,新的區域性合作社的立法、區域性的法律架構,以及新一代創新的合作事業。綜合以上,可知國際勞工組織扮演一個關鍵性角色,藉由指導和建議,提供一個有利的立法環境,並且創造各國在全國、區域和國際層級的合作社發展。

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法律架構包括:1.鼓勵合作社成為自主的發展和自我管理的事業;2.對合作社的登記註冊建立一個體制化架構,盡可能採取快速、簡單、經濟、高效率的方式;3.尊重合作社自主權,進行監督合作社,監督措施不遜於其他企業形式的監督。此外建議會員國應清楚界定合作社的法律義務等領域,例如登記、取得許可證、財務和社會審計。

國際勞工組織第 193 號建議案已經擬議「國家合作社法」(National Cooperatives Law)的發展,雖然該建議案不具強制性,仍提供成員國制定合作社法的法律指導。要求各會員國應依據合作社的價值觀和原則,通過具體的合作社立法和法規,並在適當的時候,修改有關法律和法規。8

⁷根據國際勞工組織丹麥國際開發署(丹麥國際開發署)在農村地區的合作發展計劃而制定。 8 同註 5 。

三、國際合作社聯盟

國際合作社聯盟在亞洲和非洲定期召開部長級會議,討論有關合作社的政策問題。在歐洲召開會議的研討內容,則強調各國政府應設法排除、或消除歧視合作社發展的任何法律條文,如有損及合作社發展的環境,應進行合作社法的修訂。換言之,關於合作社的一般法律應確保合作社與其他類型的社團和企業,享有真正的平等。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在「國際合作社年」,特別重視亞太平洋地區合作 社發展,於同年2月第四次督促亞洲各國提出「合作社法研究報告」。在全球化 經濟的發展下,亞洲的合作社法中揭示七大合作原則,在過去強調關懷地區社會 經濟發展,近五年間,強調健全「社間合作」與「社會責任」而增修。今年(2013) 更強調合作社的永續發展與社員參與生命力,在法律架構上開創新局面,以突破 守成的問題,以期提供各國社員、社區的生活照顧與生產機會,創造就業、提高 所得以縮小貧富差距。

綜合以上國際性組織對合作社法的支持,明顯地要求各國政府努力創造一種 法律環境,使合作社能夠與其他形式的企業,立於平等的基礎上,建立有效的夥 伴關係,以實現各自的目標。國家政策應保護和促進合作社的發展潛力,以助益 於經濟社會的發展。

肆、歐洲國家的合作社立法概況9

在歐洲大陸,法國的合作社法係依照不同類型的合作社,分別訂定不同的法律,因此採取分業立法的類型。其他國家大致朝向單一綜合性、全國性的合作社法,列舉北歐、英國、德國、奧地利等國,概述如下:

一、北歐

⁰

⁹ 于躍門 (2002) 曾於《各國合作事業---農業篇》第2章,第3節中彙整一些國家,本文參考Tore FØjrtoft & Gjems-Onstad (1957-2009),Cooperative Law in Norway – Time for Codification? Stochholm Institution for Scandinavian Law 內容。

北歐四個國家對合作社是否需要單獨制訂法律,長久以來芬蘭(自 1909 年以來)和瑞典(自 1895 年以來)政府為合作社的發展與管理,早已另行制定合作社法律。而在丹麥和挪威一直未能制定出屬於合作社組織專屬的法律。但是挪威已有所改變。

1999 年挪威政府要求法律委員會制定合作社一般法的草案。在 2002 年 3 月 5 日,挪威合作社法律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给司法部長。委員會的報告內容一致推荐挪威應採用一個合作社法。這次是本世纪以來,挪威第五次針對合作社法律制定與否的報告(前四次分別在 1922 年、1925 年、1936 年和 1953 年)。歷經多年的諮詢與討論,挪威合作社法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經議會通過。

二、英國

目前英國並沒有單獨為合作社制定的法律,因此合作社組織為了取得獨立的法人實體地位,根據合作社的組織性質選擇不同的法律予以登記註冊。可以選擇的法律包括:1. 1965-2002 年間的產業和公積金團體法(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y Acts 1965-2002); 2. 2006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3. 2004 年公司法(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 4. 2000 年有限責任合夥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00)。

依據合作新聞(cooperative news)(2012/1/19)的報導,英國首相戴維卡麥隆(David Cameron)宣布將提出合作社條例草案(Co-operatives Bill)的計畫。此計畫緣起於首相指出英國的合作社擁有超過1,200萬社員,但合作社的發展過程卻存在太多的障礙,擬將綜合檢討自1965年以來,規範英國各地合作社的17個法規之後,訂定草案,預計在下次選舉前向國會提出。

該主張提出後,英國合作集團秘書長埃德梅奧(Ed Mayo)指出,合作社不只在英國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地位,且僱用超過235,000人的員工,每年繳稅超過33億英鎊,對國家財富有顯著的貢獻。因此把合作社與其他企業置於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有其必要性,為合作社制訂單獨法案的目的,不僅表示對合作事業公平對待,同時建立一個多元化的經濟社會。這項單獨合作社法的法案提出,亦深獲合作黨和保守黨等人的支持。因此不久的將來,英國合作社將有一個簡化且嶄

新的、單獨的合作社法以為依循。

三、德國

德國合作社共分成農業、信用、住宅和消費四大類型,所有類型的合作社都由一個合作社法管轄,並且要求加入「稽核聯合會」,接受稽查。各類型的合作社如有資金需求,可從德國合作銀行獲得資金融通。因此德國採取綜合立法的類型,惟合作社亦被視為商業組織的一種,因此德國合作社法規定不足之處,得參考商業法規,例如「德國的共同決策法律」(The German Codetermination Laws)亦適用於合作社。

2003年7月22日,為有利於歐洲合作社的創設,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兩個相互關聯的法律文書,一個是歐洲合作社的監管法規(它的拉丁文縮寫 SCE);另一個是 SEC 內員工參與的指令。目前德國合作社法已根據此規定進行修正。其中合作社的設立人數由七人降為三人 (第四條);此外細則中允許非利用者的社員(non-user members),即以投資者的身分加入。

四、奥地利

奥地利的合作社法最早頒佈於 1873 年,是典型的放任自由主義的產物。因此,許多法律的規範不具有約束力,其後因管理合作社的必要制定相關法律,例如 1903 年審計法律,以及針對合作社的破產、訴訟、合併等特殊的法律 (1980/1981)。目前正在依據合作社立法的全球趨勢,將這些分散的法律規定,朝向統一法律的方向修正。

伍、亞洲、太平洋地區各國的合作社立法過程與概況

在19世紀的下半年,許多亞洲國家人民和社會的改革者,開始嘗試組織合作社,特別是在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第一次國際合作大會於1895年在倫敦舉行,出席會議的亞洲國家只有澳大利亞和印度參加,日本於1910年申請加入國際合作社聯盟(ICA)的國家¹⁰。然而,由於多數亞洲國家在殖民

¹⁰僅次於亞洲的澳大利亞和印度之後加入。

統治下,殖民統治政府官員的作為讓人民失去對合作社的興趣。因此,合作社的成長變得緩慢。¹¹

在二十世紀下半年,因大多數國家獨立而由國家政府接管,幾乎所有的國家 視合作社為帶動社會經濟發展的方法,尤其在農業生產和農村發展方面,政府提 供了寬鬆的財務協助和支持合作社運動,因而合作社呈現倍數的擴張。在這快速 過程中,合作社運動卻也面對品質的問題,有些國家的合作社失去了他們的基本 性格,變成政府機構的功能;但也有一些國家,進行合作社法律修改,以增加合 作部門的權力歸屬。

為了解決亞洲國家合作社發展所面臨的問題,並制定出一個有利於合作社成長方向的正確策略,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的 ICA 區域辦事處(亞太辦事處)決定定期召開會議,參與者有聯合國機構的人士、合作領導人和有志於合作社發展人士。最近的一次在 2012 年 2 月於曼谷舉行,第四次提出「亞太平洋區域合作社立法與政策改革關鍵研究」報告,¹²以下分別概述亞洲國家中分業立法、趨於單一綜合立法以及其他的架構情形。

一、分業立法

(一)日本

日本原採取綜合立法的類型,自 1947 年單獨制定農業合作社法後,乃改採分業立法的型態。生活俱樂部協同組合(簡稱生協,即台灣消費合作社)於 1919 年開始設立,1948 年實施「生活俱樂部協同組合法」(簡稱「生協法」),1951 年設立「全國生活俱樂部協同組合聯合社」(JCCU,簡稱全國生協聯合社),由此擴展至學校、社區、機關、職場等設立,增加業務包括保險、旅行、殯葬、健康照顧、勞動自主事業,滿足社員生活需求與創業。1992 年通過「社會型協同組合法」照顧偏遠、離島地區以及老年化人口地區,2007 年修正「生協法」,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itle: A study of cooperative legislations in selected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¹² 第一次會議在 1990 年 2 月在悉尼會議中,提出詳盡的建議,審議各國政府對合作社的行動與作用;第二次在 1992 年 2 月的雅加達會議,以各國合作主管機關首長為主。第三次會議在 1994 年 7 月在科倫坡舉行,三次會議中都進行有關合作社的法律建議。

2008年實施,納入非社員利用。之後,健康與福利合作社聯合會(2008年)、保險合作社聯合會(2010年)分別從全國生協聯合社(JCCU)獨立運作。

2012年日本加入生協的家計單位約佔 30%, ¹³生協籌辦市民參加福祉事業,實踐在地區社會的合作生活,而以該基礎,即將於 2013 年修訂的「生協法」提出以下四項要求: ¹⁴

- 1. 以地區社會累積的實踐為基礎,生協將致力於解決生活的全盤問題,希望納入目標一致的合作社、非營利法人等團體成為「社員」;取消法律上事業種類的限制;重建社員的生活。
- 2. 生協將致力於修法擴大相互扶助的範圍,將互助事業所聚集的資金,自 主地運用於有志之企業、團體或個人的貸款。
- 3. 藉由推進參加與自治,提高生協所具有的力量:要求放寬生協的設立條件,凡目的為福祉及創造就業、支援事業,及對受災、貧困排除等商談、支援事業等「公共性」高的事業。
- 4. 生協將發揮非營利性、公共性,為創造可延續的地區社會做出貢獻:於 各個合作社的章程中決定非社員的利用與業務覆蓋區域的範圍。

(二)韓國

韓國深受日本統治的影響,亦採取分業立法的型態,因應國家產業政策需要、民間需要而制定,計有八種合作社個別法,但因主管機關不同,因此並沒有 凸顯合作社本身功能。

韓國農業合作社法不僅是韓國的第一個合作社立法,也提供了韓國的合作社 運動的影響,例如韓國農業合作社法第 11 條的規定,政府對合作社國家政策與 作為:「1.所有政府的部長們應積極支持合作社和聯合社的業務,並應提供優惠 的政府或公共組織的設施供其使用。2.政府對合作社和聯合社在其年度預算的範 圍內的業務運作,得給予必要的補貼。3.聯合社主席提交政府有關合作社和聯合

11

¹³ 參考 JCCU 網站歷史概述。

 $^{^{14}}$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參加「日本/韓國/台灣主婦 2012.10 月三國姐妹會」合作社法討論。

會發展的建議。」此外鬆綁資金來源的法令,意即賦予聯合會權力,發行農業金融債券,根據第 157 條規定,由政府全額擔保支付本金和利息。

2011 年 12 月 29 日韓國通過「合作社基本法」(簡稱「基本法」),並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其主要內容及後續的社會反應如下:¹⁵

- 1. 「合作社基本法」主要內容:
- (1) 擴大成立合作社領域:將過去八種個別法之「一級產業、金融、消費領域才能成立合作社」的規定擴大為「金融、保險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皆可成立合作社」。
- (2) 鬆綁成立合作社標準:不論資本額的多寡,只要召集 5 位社員即可成立 合作社;一般合作社的設立,採行向主管機關申報即可成立合作社。
 - (3) 可成立勞工合作社、社會型合作社等新型合作社。
 - (4) 法人亦可加入社員,使合作社社間的合作更為便利。
- (5) 成立聯盟條件更有彈性:三個以上的合作社可成立合作社聯盟,若條件 不符合可成立合作社協會。
 - 2.「基本法」制定後,韓國合作社陣營的動態:

成立「2012 世界合作社年韓國組織委員會」;引起公務員「合作社法」學 習熱潮;許多社會型企業正研議取得社會型合作社法人資格;生協則持續舉辦內 部說明會、教育課程,帶動社員的創業夢想,並沒有太大的反應。

3. 女性民友會生協之對策:

目前以理事或大議員(即社員代表)為對象,進行「基本法」相關教育課程, 也提出了「將社員的夢想合作社化」的想法。持續為成立勞工團體而努力的準合 作社「GamJoEun(暫譯:好感)」、小菜/家常菜合作社『MamChan(暫譯: 心滿意足的好菜)』等正在籌備當中。

¹⁵ 同前註。

二、趨於單一綜合立法

(一)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於 2012 年 5 月,新南威爾士州(New South Wales)議會通過「2012 年合作社法」(採取國家級法律),建議各州和地區採取一個全國統一的合作社 法律,徵詢各州和地區的意見後,全國合作社法草案於 2013 年 1 月 7 日提交。

(二) 菲律賓

菲律賓政府「合作發展主管機關(CDA)」2008 年修正合作社法,第 2 條宣示發展合作社是國家政策,第 4 條明文揭示合作社遵守國際七大原則,同時第 6 條指出合作社的目的,在國家政策大力推動人民組織合作社,以共同力量促進自力更生、消除貧窮、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和實現社會正義。國家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合作組織的實際形成,並創造一種利於合作社成長和發展的氛圍。凡人數在 15 人以上即可籌組合作社,得經營第 23 條條文中定義的各種類別合作社,包括「消費者、生產者、運銷服務、多目標、倡議、農地改革、信用、合作銀行、金融服務、保險(此為四種合作金融組織)、教育、電力、漁民、住宅、運輸、水利服務、勞動者等合作社,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新型合作社。」(上述文字底線為台灣所未出現的事業)其中「多目標合作社」係指在 23 條規範下之各類合作社經營 2 種以上業務者,即稱之。16

其中電力、農地改革、住宅、運輸、供水服務等合作事業,凡經註冊者,政府和各相關部門、分支機構,應維持合作社獨立自主性,確保提供專業技術指導;尤其電力合作社,若有其他競爭企業,國家電力局優先發予執照給合作社,甚至國會預算編列,提供資金協助和其他審計服務;若與大眾運輸相關之碼頭、港口等,優先給予經營執照並使用;在農地、住宅、市場用地等方面以國家力量徵收土地,設有「基金」提供融資給邊際的農民、漁民、勞工共同利用。

1

¹⁶綜觀《亞太平洋地區合作社法研究報告》(2012/Oct.)內容發現:多目標合作社(Multi-purpose Cooperative)經營型態為許多亞洲國家的單位社在業務發展上的重要趨勢,其中菲律賓合作社超過1萬4千個(2011/12/6),斯里蘭卡超過2萬7千個(2009年)選擇多目標合作社。參見梁玲菁(2013/4)。參閱《The Philippine Cooperative Code of 2008, Republic Act No. 9520》。

依國家憲法、合作社法,菲律賓政府制定明確的合作發展政策與輔助措施,合作社剩餘分配與配置(第86條),除合作社公積金部份,提撥教育訓練基金(10%)、社區發展基金(3%)、可選擇性基金(7%)等,支持地方就業、創業、小學經營等,以及培訓、研究和宣傳。菲律賓以綜合的單一合作社法,促進政府部門、合作社部門朝向健全社間合作與善盡社會責任發展,合作社運動成為開發平民經濟可行的有利策略。¹⁷

(三)泰國

泰國最早於 1914 年制定合作社法,其後被 1928 年合作社法取代,1968 年制定新的合作社法(前兩次的合作社法皆已被廢止)。1999 年最新修法。基本上,泰國採取綜合立法的類型,¹⁸內置有「合作發展基金」,人數 10 人以上即可設立合作社。新法將既有的「合作循環資金」轉型納入該發展基金,藉由「農業銀行與農業信用合作社(BAAC)」提供微型融資、營運資金於鄉村地區與各類合作社使用,此正符合世界消除貧窮、創造有利的環境趨勢。針對推動全國保險合作社,於 1992 年特別立法,2008 年第二次修法,其目的在建構全國社員與各類合作社的社會保險與生活保障制度,尤其是農業合作社與農民社員。¹⁹

(四)印度

印度最早的合作社法是由英國在 1904 年頒布的,當時英國為解決印度農村經濟問題特制訂合作社法,因此此法只適用於農村信用合作社。 其後於 1912 年制定適用於所有類型合作社的合作社法,1942 年由印度政府制定多單位的合作社法(Multi-unit Cooperative Societies Act),其後被 1984 年的全國合作社法(Multi State Cooperative Societies Act)取代,《2012 年亞太平洋地區合作社法與政策改革研究報告》以印度合作社法為範例,本文已將其中重要的精神,述於菲律

17 菲律賓 2008 年合作社法有關剩餘分配,以及 Barangka 信用合作社章程。

¹⁸秦國合作社法 (THE COOPERATIVES ACT B.E. 2542), BHUMIBOL ADULYADEJ REX..Given on the 12th day of April, B.E. 2542; Being the 54th year of the Present Reign. Published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Vol. 116 No. 30 Gor, dated April 23rd, 1999。

¹⁹保險合作社法Life Insurance Act B.E. 2535(1992),2008年修正第二版B.E. 2551。梁玲菁參加2012年10月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主辦之「亞洲之友會」,泰國「U-Life」報告,相關法律規定由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教育組提供。

賓實質內容中。

三、其他的架構情形

(一)中國

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至今,只有制定適用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專屬法律。從初級、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人民公社和政府相結合,這傷害了農民的積極性生產,也阻礙了農村的生產。在1979年,中國開展農村改革,廢除人民公社制度,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框架內採取雙重管理體制。在前述基礎下,各類農村合作社逐漸發展起來,有一些地區的農民組設特殊的合作社,如養豬合作社、養雞合作社、農場合作社等。這些合作社根據互惠互利、自願的原則,由農民自主、自治互益而開展活動,有些農村合作社自訂法規管理,惟法規經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卻幾乎成為國家執行機構。農業部負責以制定指導方針的方式來發展合作社。目前為了促進中國合作社的發展,正在開展合作社立法的研究。

(二)台灣

台灣現行的《合作社法》係 1934 年制定,近 10 年間僅作三次小幅修正,惟信用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屬特別的分業立法。自 2009 年起,內政部合作主管機關提出部分條文修正之折衷方式進行修法,2011 年配合國際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修正部分,2012 年在實質內容微幅鬆綁,其相關重點如下:²⁰

- (1) 增訂「非社員使用」、「準社員」機制規定。21
- (2)「社員資格」規定之修正:凡能利用合作社之服務並願承擔社員責任者, 可申請加入合作社。
- (3) 修正酬勞金比例: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修正為 10%以「下」, 以保留合作社彈性運用空間。

²⁰ 参考內政部合作行政管理科之修法總說明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²¹ 梁玲菁(2013/01/13)探討國際間「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看法,建議在交易量的 20%以內,另搭配稅制措施,就超過部份課稅處理,參見《合作報導》80期,頁2-5。

- (4) 增訂酬勞金受領對象:理事、監事同為合作社經營之一環,利害與共, 二者所負之義務相當,故增訂監事亦可分配酬勞金。
- (5) 理事及監事之消極資格:增訂社員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不得為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消極資格。
- (6) 理事、監事之任期、連選及連任規定:監事與理事任期相同,均不得超過三年。
- (7) 法定會議之召開頻率:社務會,由每三個月修改為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每月修改為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近二十餘年間,亞洲國家如 1990 年代的斐濟(1998 年)、印度尼西亞(1992 年)、約旦(1997 年)、馬來西亞(1992 年)、蒙古(1993 年)、尼泊爾(1992 年)、菲律賓(2008 年)、新加坡(1997 年)、泰國(1999 年)、越南(1996 年),在合作社立法的改革方面積極進行,至於孟加拉和一些中亞國家則考慮修訂合作社法,柬埔寨則計畫盡快引入合作社立法。

陸、結論與啟示

國際合作運動發展,從歷史上為解決平民生活、生產問題而先有運動之實,後有法律規範管理;在經濟制度的本質上為平等經濟、參與經濟、互助經濟、利益經濟,長期在國際社會經濟居領導先鋒地位。

二次大戰後的經濟復甦,聯合國推動合作社開發農村、社區經濟;千禧年推動「全球投資策略」,消除貧窮、孩童疾病、普及就學教育;訂定 2005 年「微額信貸年」,2006 年諾貝爾獎頒贈孟加拉尤努斯教授,在在肯定合作金融機構改善婦女、弱勢族群金融地位;繼 2007-09 年金融危機後,頒訂「2012 國際合作社年」,更稱許「合作社企業經濟模式」長期在社會經濟的貢獻。

因此,國際合作社聯盟推動研究《合作社法》,尤其是歐洲、亞洲國家,²²繼「關懷地區社會」經濟開發之後,近五年間,以健全「社間合作、社會責任」

²² 此處綜合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之合作社法內容,其中較多以菲律賓、泰國為主。

為核心,不但要解決資本主義社會之嚴重不均問題,更積極地為全球平民找尋改善經濟的機會。

國際間合作社法律朝向以國家層級綜合立法,增修或制定單一的合作社法,如圖1,受憲法保障之合作社立法架構,明定為國家政策之一,法律上揭示國際七大合作原則為核心價值;彰顯國際合作社的發展趨勢,與時並進契合各國人民的社會經濟需求而訂定目的與方向;進而放寬合作社之設立人數(降為3人)與種類,推動「多目標合作社」經營方式於各類合作社,如農地改革、水利服務、電力(家庭二次輸電供應)、消費者、勞動者、教育合作社(排除國家基本教育法規定)、倡議合作社(推廣合作與推選合作代理人入國會爭取平民權益)以及信用、金融服務合作社、合作銀行、保險合作社等,單一合作發展主管機關統籌、協調資源與協助,對於民生必需之水利、電力則爭取國會和地方預算助成營運。

在亞洲,ACCU的會員國重視保險合作社的發展所帶給社員與合作社的風險分擔與保障。韓國早在1997年之後,由政府促進全國各類合作社納入「全國農業保險合作社(NACF)」發展,²³尤其分散農業合作社風險。菲律賓2008年合作社法中成立「保險合作社」,其政府則協助成立「全國保險合作社」,將各類合作社之保險業務,於2012年全部強制移轉至該合作社辦理,此種作法類似泰國政府修法(1992、2008年)並協助平民經濟的合作社發展與保障。²⁴台灣在此方面落差甚大,尤其業務主管機關應及早立於底層平民立場,落實保險法,推動保險合作社提供合作社與社員的保障。

台灣在 2012 年的修法內容,曾經多次由合作業者、學者與主管機關共同商議而成案。現行的《合作社法》修法工作,在行政主管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來回多次、耗時甚久,同時業務主管機關的分佈,至少在 14 個部會而缺乏主導政策的積極規劃,此種消極現象,長期形成自生自滅的安樂死政策。相較於歐洲、亞洲各國,經國際勞工組織、或國際合作社聯盟督促而且鬆綁的單一合作社法趨勢,台灣的《合作社法》在整體國家政策、核心價值、內容、業務寬廣性、彈性以及落實憲法保障的具體措施等各方面,存在嚴重落差。

²⁴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主辦「2012 亞洲之友會」中,泰國 U-Life 報告保險合作社之經驗。

²³ 參閱梁玲菁(2012)、(2004)有關韓國之保險。

針對此種落差,值得有志於發展合作社運動的社會各界,以共同力量,成立「倡議團體」致力於社會教育推廣,遊說立法機關,一一檢討牴觸憲法規定、或憲法精神之處的其他法律、行政命令、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解決當前合作社經營的困境。同時,基於國民經濟發展需求,應設置「國民經濟發展委員會」,制定「國家合作發展政策」,將事業推展與行政事權歸屬於專責機關,提高主管機關之位階,統籌規劃發展策略,創造台灣底層平民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符合世界的合作運動趨勢,以「自助-互助-公助」的社會經濟機制,尋找幸福的公民社會。

2013年11月國際合作社聯盟即將在南非舉行大會,會議焦點如下:合作社 的參與、正名、永續性、資本以及法律架構,這些正是我們當前共同的重要課題。

參考文獻

- 1. Cooperative Identity and the Law.

 http://www.fearp.usp.br/cooperativismo/_up_arquivo/ssrn_id2005014.pdf
- 2. Føjrtoft&Gjems-Onstad(1957-2009), Cooperative Law in Norway Time for Codification? Stochholm Institution for Scandinavian Law. http://www.scandinavianlaw.se/pdf/45-7.pdf
- 3. Cooperatives a national approach National Cooperatives Law Consultation Regulatory impact statement.

 http://www.fairtrading.nsw.gov.au/pdfs/About_us/Have_your_say/National_coops_law_regulatory_impact_statement.pdf
- 4.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2012), A study of cooperative legislations in selected Asian and Pacific countries, http://www.fao.org/docrep/007/AD713E/AD713E09.htm
- 5. Hagen Henrÿ (2012/Dec), Guidelines for cooperative legislation third revised edition 11,
- $http://www.ilo.org/empent/Publications/WCMS_195533/lang--en/index.htm$
- 6. Hagen Henrÿ The Creation of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in Theory and Practice:Cooperative Law. Is it Necessary, Is it Sufficient for Cooperatives to Prosper? http://www.un.org/esa/socdev/social/papers/coop_henry.pdf
- 7. Johann Brazda, Robert Schediwy and Holger Blisse Vienna (Wien), Austrian Co-operative Law in a Changing World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co-operative banks since 1873.
- http://www.cress-rhone-alpes.org/cress/IMG/pdf/Brazda_Schediwy_Blisse.pdf
- 8.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Report, Germany. http://ec.europa.eu/social/BlobServlet?docId=4794&langId=en

- 9. New Study Group on European Cooperative Law: 'Principles' Project.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005019
- 10. CDA (2009/Apr.) ,The Philippine Cooperative Code of 2008, Republic Act No. 9520.
- 11. Rangan Dutta,IAS(Retd.)(2012/Oct), **The Fourth Critical Study On Co-operative Legislation & Policy Reform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The 9th

 Asia Pacific Ministers' Conference, 27-29 Feb. in Bangkok, Thailand.ICA Asia and Pacific, www.ica-ap.coop
- 12. Studi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Labour Law Directives in the enlarged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03/72/EC supplementing the Statute for a European Cooperative Society with regard to the involvement of employees.
- 13. The Cooperatives Act B.E. 2542, Bhumibol Adulyadej Rex.Given on the 12th day of April, B.E. 2542; Being the 54th year of the Present Reign. Published in the Government Gazette Vol. 116 No. 30 Gor, dated April 23rd 1999, 泰國合作社法。
- 14. 堀越芳昭(2011),《協同組合の社会経済制度-世界の憲法と独禁法にみる》,日本經濟評論社。
 - 15. 于躍門(2002),《各國合作事業---農業篇》第2章,內政部。
- 16. 梁玲菁(2013/4),〈亞洲「多目標合作社」活化合作金融組織能量〉, 《信用合作》116期,頁11-29。
- 17. -----(2013/3),〈合作,解決自由化下貧窮的機制與思潮〉,《合作經濟》116期。
- 18. -----(2013/1/22),《深度訪察菲律賓 Barangka 信用合作社(BCC)與 拜訪合作發展主管機關(CDA)考察報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 19. -----(2013/01/13), 〈國際間「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看法 與措施〉,《合作報導》80期,頁 2-5。

- 20. -----(2012/10),〈「合作社企業模式」---「新太平洋美學」原住民婦女之應用〉,《2012 台灣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北大學。
- 21. -----(2012/9),《合作金融論文輯—大學部講義用書》,第八章〈韓國〉,自行出版。
- 22. 陳鳳慶 (1986),〈亞洲各國憲法有關合作經濟條款之比較研究〉,《合作經濟》11 期。
- 23. -----(1987), 《歐洲各國憲法有關合作經濟條款之比較研究》, 《合作經濟》 13 期。
- 24. -----(1992)〈近來世界各國憲法與有關合作經濟條款之比較分析〉,《合作經濟》32期。

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

與談人:林春鳳主任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1、這是一個對國際間合作社法之研究,涉及的國家有 1 9 個國家資訊,對於法 與社會基層結構不斷地調整與探索的台灣來說具有參考的價值,尤其本文探討國 際合作發展文獻、資料及合作社法,參考堀越芳昭(2011)研究世界各國的合作 社在憲法上與社會經濟之地位,應用國際合作社聯盟(2012)督促各國合作社法 的修正相關資料,歸納分析各國法規鬆綁政策與世界趨勢。
- 2、從現實面來看,原住民的我對法律的觀點是有距離的,所以這一篇研究對我來說,可以為寶典可以細細品味並增強我對法的認識,換句話說,對我看來,法律是便利文明世界的聰明人的遊戲法則,例如:農委會的休閒農業輔導法,美其名為農民開一條休閒農場經營便利之路,結果仍然要能力極強的人才有辦法書寫這類的計畫書,休閒是我專研究領域,但我仍然是失敗者。敬讀這篇文章後,得知聯合國要求各國鬆綁法律準則方能創造合作社發展環境,發現我國仍然要不斷地進行有利於合作者發展的法律設計,幸福與正義的社會才有可能存在。
- 3、將焦點轉向現實的阿美族世界,我們所學習的是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的哲學觀,我們的部落共同約定是協助存在空間下的家庭發展的規則,我們有服務部落的義務,我們有服從領導的習慣,我們更有一起找尋食物的責任,我們更要餵養週遭的生靈包括狗猫花草,這是實質的合作社會,為何我們要重新學習法律然後再建新的社會模式?那現在的我們是不是該放入冰箱冷凍等事情解決後再解凍?
- 4、 回到研討會的現場,國際間憲法保障合作社之立法架構思維,目前共識已取

得,但仍待各界努力,且朝:

(1)公司化(2)合作原則(3)新的合作社法努力,其目標為融合國民經濟發展、金融累積、環境保護、社會福址、創造"善"的循環。

對於這樣的思維本人非常地贊同,理由是(1)化繁為簡(2)以善為本(3)減少能量之消耗。

- 5、 總結以上,站在阿美族的思維模式,認為更為具體的作法是:
- (1)尊重聯合國原住民族人權宣言,重申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確認原住民族與所有其他民族完全平等,同時承認所有民族均有權與眾不同、有權自認與眾不同,並有權因此得到尊重,又確認所有民族對於構成全人類共同遺產,各種豐富多彩的不同文明和文化做出了貢獻,還確認凡是基於,或以民族出身或種族、宗教、族裔或文化差異為由,鼓吹民族或個人優越的學說、政策和做法,乃為種族主義,是違反科學的,在法律上為無效,在道德上應受到譴責,且從社會角度來說是不公平的,重申原住民族在行使其權利時,不應受任何形式的歧視,關注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統治和自己土地、領土和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對待,致使他們尤其無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發展權,承認極需尊重和增進原住民族因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他們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
- (2)讓執行公務的公務員知道,對於原住民族應有的尊重與態度,不是特別保護措施或特別部門能有效地執行原住民族人權宣言之真義,而是還給原住民族自己決定才是真正的方法。
- (3)合作社法仍應建基在弱勢團體存活的基礎上思考,建置社會正義的模範, 凝聚自然的環境連結,形成的生命共同體,尊重生態的真實平衡。

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

與談人:瓦歷斯·貝林理事長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壹、前言

很榮幸能拜讀梁玲菁教授及丁秋芳教授之大作『國際環境下的「合作社法」』,本文提出國際間合作社在憲法與社會經濟之地位,目前正建構一個「國際間憲法保障合作社之立法架構思維」,希冀推展台灣各級政府、各行政機關,認識國際合作經濟制度之價值,提升合作社主管機關的行政層級,以期進行與時並進的修法工程。從國際單一綜合立法的趨勢而言,台灣的合作事業推展與行政權歸屬於專責機關才可能統籌規劃,才能邁向國際合作社運動的發展趨勢。

貳、儲蓄互助社立法過程

我國儲蓄互助社的立法工作,可以說是從 1963 年于斌樞機主教引進儲蓄互助社,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成立之時便已開始。在于斌樞機主教及汪德明神父領導下的草創推展時期,由於天主教宗教色彩較濃,常遭致外界誤解,同時政府也曾多次發函要求停止儲蓄互助社金融相關的活動。所幸,經于斌樞機主教的協助與大家的努力,在台灣的儲蓄互助社取得財政部同意「姑准試辦」。雖然一是三十年過去,大部分的主事者與社員都希望能讓儲蓄互助社完成立法,變成正式的金融機構。

早從 1981 年起,財政部即指示所屬財政廳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人員對台灣儲蓄互助社運動展開調查與研究,經過數年努力,1984 年底財政廳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台灣地區儲蓄互助社的發展與管理》,並於1985

年元月 19 日由財政廳兼訓練中心董事長李厚高主持,邀集中央政府官員暨專家學者一起舉行研究報告研討會。這本研究報告的出版,讓主管機關進一步瞭解台灣儲蓄互助社運動的發展現況。與會人士一致肯定儲蓄互助社在台灣地區的需要與可行性,應有一更好的推展環境,在會中一致決議,促請政府早日公布儲蓄互助社管理辦法。

直到 1997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儲蓄互助社法終於通過二讀以及三讀的宣讀,儲蓄互助社法終於誕生了。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於 1997 年 5 月 21 日公布施行,台灣儲蓄互助社發展始正式納入基層金融體系,進入法制化的經營階段。

整體而言,法制制化時期之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在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成立後,已逐漸走向專業化與社區化發展,並以法律地位的取得為發展要務。在協會以及各單位社的努力下,儲蓄互助社運動已漸為政府所了解,對於儲蓄互助社的取締行動也日漸減少。1995年,立院財政、司法委員會決議,要求法務部在儲蓄互助社法未完成立法以前,不要將其視為地下金融,也不要取締儲蓄互助社,讓儲蓄互助社從此得以免除取締的恐懼,也為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提供良好的客觀環境,各項發展指標於此時期皆呈現穩定的成長。

參、國外經驗

規範韓國儲蓄互助社的重要法規分成兩大類,一是儲蓄互助社專屬的法規, 另一是與儲蓄互助社有關的法規。

《储蓄互助社法》經國會通過,於1972年公布實施,至今已有40年,1998年曾全面修訂一次;《储蓄互助社施行令》經總統核定,最近一次修訂為2010年11月15日 (Presidential Decree No.22493);《储蓄互助社施行規定》經金融與經濟部核定(the Ordinance of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No.152),最後一次全面修訂是在2000年7月11日。

值得注意的是,若觀察近十年修法的情形,可知自 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總共有 19 次修法的紀錄,各年度修法的情形請參閱表一。

表一韓國《儲蓄互助社法》修訂情形

年度	次數	方式	年度	次數	方式
1998	1	全面修	2005	1	部分修
1999	3	部分修	2006	1	部分修
2000	3	部分修	2007	1	部分修
2001	0	未修	2008	3	部分修
2002	0	未修	2009	0	未修
2003	1	部分修	2010	1	部分修
2004	0	未修	2011	4	部分修

資料來源:中央會(NACUFOK, 2012)。

1997 年金融風暴後,韓國金融監理制度作了大幅度地變革,儲蓄互助社納入新的監理系統,《儲蓄互助社法》勢必為之配合修訂;另一是在新的監理系統下,韓國儲蓄互助社較有機會參與銀行業務,或與銀行業務接軌,才能為社員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務,例如信用卡、銀行業務線上作業等,在此情況下《儲蓄互助社法》也就需要隨之因應修訂。

參考文獻

胡志佳、陳介英,<u>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史</u>,2008年,12月,頁76-94。 于躍門、莊金生,韓國區域辦公室組織架構考察,<u>2012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u> <u>會國外業務參訪考察報告</u>,2013年,1月,頁1-66。

Q&A(二)

Q&A(=)

主持人 孫炳焱名譽教授-臺北大學

各位貴賓、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早。我想首先來介紹論文的發表人梁玲菁理事長與丁秋芳老師,以及兩位與談人林春鳳主任與瓦歷斯·貝林理事長。幾位都是在學校或工作崗位上,非常受學生與同事歡迎的人。梁理事長是經濟博士;丁老師我想也發表很多優異的文章,幾位在系裡人緣也都非常的好。其他的詳細資料,我們的資料上都有,時間關係我也就不再贅言。特別介紹一下我們的瓦歷斯·貝林理事長,他是台灣人,曾任立法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儲蓄互助協會的理事長,常常可以在電視上看到他的身影。因為主辦單位有先寄了資料給我,關於老師與瓦歷斯理事長,站在原住民的立場,來說明產業的問題,現在我們就直接進入正題,請發表人做論文發表,謝謝。

孫炳焱名譽教授-臺北大學

謝謝瓦歷斯理事長的與談。我想全世界在 80 年代以後,就一直在推動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講求效率、追求利益,所謂的物競天擇、弱肉強食,弱者本來就應該 被淘汰掉,甚至更進一步,為了保障資本主義,把一些規模小的給消滅掉。這就 說明了剛才我所講的,信用合作社在金融界裡它的規模比較小,為了扶植規模較 大的金融機關,許多人便認為信用合作社變得沒有必要。關於這一點,我想必須 佔用大家兩分鐘的時間,合作社本來就代表的是人的結合,最重要的是人的人 品、人的價值,尤其是領導人更為重要,所以人治的色彩會比一般公司來的強烈, 我想在經營治理上,這個問題是避免不了的;所以人的人品與堅持就變得非常重 要。1995 年合作原則在討論的時候,討論到了一個問題,合作社到底應不應該 隨著公司來追求利潤,有一派人認為只有追求利潤,合作社才能存活,歐洲與美 國較多屬於這一派;另一派的人,則認為合作社不應該隨著公司來追求利潤,應 該堅持自己的經營方針,這個方針就是堅持合作的價值,就是服務以及鼓勵社員 的參與,兩派為這個問題都有所堅持。經過資本主義的競爭之後,當時法國是特 别倡導合作社,應該要追求利潤;結果到了今天,法國一間歷史很久的消費合作 社倒閉了,本來全世界最大的消費合作社在歐洲,現在則是在日本—神戶合作 社,這是一間最能堅持住合作價值的合作社;不僅如此,國際合作聯盟的經費, 很多也來自於日本的合作社。所以合作社要能走自己的路,一定要堅持合作的價

值與社員的參與。過去台灣的信用合作社是屬於官制,由政府來主導成立;從日治時代開始就一直是如此,等到政府不需要這些累積的資本之後,便刻意讓它一個一個的消滅掉,讓大的銀行去合併,導致一般的市民借不到錢。從很多成功的合作社來看,如果刻意用商業的方法來經營合作社,來和一般的公司競爭的話,這樣是行不通的;只有堅持住合作價值,並重視社員的參與和利益,這樣合作社才能存活下來。另外必須聲明一點,信用合作社的主管機關並不是內政部,而是經管會才對。現在的時間便留給大家發問,謝謝。

陳來紅顧問-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我想請問一下梁教授,在性別政策的綱領裡面,是否有把合作經濟放進去?另外有沒有可能在性平會裡面提案,成立一個合作事業的推動研議小組,剛剛副主任有提到的,來回應在 2020 年,國際合作聯盟所追求的願景與目標。我這樣子的一個建議,是基於過去我們在照顧政策的研議小組,就是經過提案,然後拉到婦權基金會去研議,各位手上如果有資料的話,可以翻到 34 頁;就是說從 0 歲到 99 歲的福利照顧政策,五個政策裡面我們已經推動了四個,剩下的長期照顧是最後一個,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所以為了確保我們晚年的生活品質,我們希望這樣的福利照顧,能夠是非營利化以及合作社化,這是非常關鍵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在性平會提案,來確保各個合作主管單位有更多的資源來運用。

梁玲菁理事長-中國合作學社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性別綱領我記得當初在訂定的時候,是由李安妮老師在經建會報告過,他也曾經說過:梁老師,我沒辦法只寫下合作經濟,有一群資本主義的人會來抗議,所以他最後下筆是用混合式的經濟體制。關於第二點,因為我現在是原民會的性別委員之一,下個禮拜將會有一個會議,我想我還是要繼續行銷;國際憲法保障下的合作社,這樣子的一個立法架構。但是,實際上現在面臨的一個問題,性別平等處出來的時候,並沒有包括合作經濟在其中,那我想這是我們大家所必須共同來努力的,也謝謝大家的關心。

林春鳳主任--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謝謝陳顧問的寶貴意見,對於我們過去的脈絡與經驗都非常清楚。那目前我在性 平會,也會盡我所能,針對陳顧問的意見來作努力,結合目前基金會的機制來展 開座談,並討論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對以後的提案能有一個具體的作法,謝謝。

李明和監事主席-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目前是擔任農研社監事主席第一處發言人。剛剛各位教授專家,都談到了台灣的信用合作社,好像都被金融機關給消滅掉了;消費合作社也被家樂福、大賣場等給消滅掉了。我聽到了許多教授都提到了合作社,但是我卻看不到未來合作社有什麼曙光、有什麼理想。那我們今天來上這個課,聽到各位教授說,我們合作社得不到政府機關的支持,使得我們這些參與合作社的人,得不到發展的空間。所以說,我站在農研社的角度上,早上並沒有很多關於農業合作社的專題演講,那麼站在學者專家的角度上來看,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等等,有什麼辦法能繼續堅持我們的理想,政府會不會給我們這些專業經理人的一個表現機會,以上報告,謝謝。

郭國龍科長-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我們是要把合作社向社會大眾、往外推展的,而不是限制在門口;另外關於合作社法第三條之一,過去對於合作社的成立、業務方面是綁的很緊的。譬如以前生產合作社有很多的限制,須符合社員的需要,才能夠兼營其它的業務。現在我們正努力突破這個限制 ,在目前的合作社法修法裡面,甚至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拉進來,也賦予他們輔導合作社的責任;因為已經有相關的法例與獎勵輔導,所以不需要去立特別的法,畢竟立法是比較麻煩。對於整個合作社,我們是站在綜合立法的觀念上,只有綜合立法才能保證合作事業不會被吞併,也容易推動社間合作。另外對於政府放任合作社自生自滅這個問題,我稍微作個說明:當初省政府要裁撤合管處的時候,我們的錢執行長曾對我說過:「曾經教導人民組成合作社的人,現在要被人家給裁撤掉,大家好像一點反應都沒有」,這句話就點醒了我,我們當時很努力的把合管處跟省政府同進退,只要省政府在,合管處就在;除非省政府不在,那合管處也不存在了。接者,我們那些前輩努力的讓合作剩兩個科,尹樹生老師,他也為合作留下了一個火苗,也就是海基會董事長一林中森,他當時再擔任我們內政部的次長,有一天他打電話給我,他說:「如果以後給合作一個專責單位,那你們要做什麼?」我就寫了

一份報告給他,他看了報告以後就拍板定案—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因為他那時是政務次長。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法,希望能把它的層次拉高,不只是為少數人謀福利,只是在審核的時候,負責主審的政務委員他說:「合作社法是在謀私人經濟之利益,跟國家經濟還有社會福利有什麼關係呢?」合作社法還是需要大家的配合,因為精省之後修法修了好久,始終是出不了行政院的大門。不過還好,當我回到合作事業的時候,法案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去了,也謝謝大家對合作的支持,以上,謝謝大家。

孫炳焱名譽教授-臺北大學

我們下午三點半的時候,還有一場綜合討論,到時希望大家在踴躍的發言,謝謝 大家。

專題演講

從學校營養午餐談社間合作

主講人:楊坤鋒主任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壹、 前言

目前國中小營養午餐是由各校和承包商一年簽一次約,簽約時即規定無論菜價高低,廠商須按得標內容供應,但近年來菜價上揚,午餐內容頻傳不衛生,不少家長反映營養午餐中的菜色和品質比以往差,政府卻無積極有應對措施,實令人失望。雖然政府宣示今後的國中小的營養午餐將免費供應給學生,但是如果供貨系統不解決,問題仍然還是存在。

營養午餐起源於民國 40 年,當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贈送大批脫脂奶粉送給全台 151 所國民學校,供營養不良學童飲用,「營養午餐」自此開始萌芽。自民國 60 年起,國中亦開始辦理營養午餐。我國退出聯合國後,世糧方案援助的午餐物資,於 61 年底提前結束,政府基於莊敬自強,自力更生的精神,訂定學生午餐自立計畫,自籌經費接辦營養午餐。經過將近 40 多年的努力,營養午餐已普及全國。 學校營養午餐為飲食生活的原點,在國中小學時期學校都會供給營養午餐,此實施時期最短為 6 年最長 9 為年,一般而言,一位成年人的飲食習慣之定型,就年齡方面來說,大概是 10 歲左右,而這個時期也剛好就是在學校吃營養午餐的時期。在兒童飲食生活的定型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飲食的習慣,例如餐桌禮儀、用餐時選用的工具、用餐的方法、在桌上的擺設等;第二種是飲食的偏好,例如主食的選擇、調味料的使用、口味的輕重、各類食品的不同偏好等。這些不同的飲食型態,在兒童時期不知不覺得形成,這種行程可以稱為「印刻效應」。

根據智庫百科對印刻的定義如下:

德國行為學家海因羅特(Heisenberg,H)在實驗中發現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剛剛破殼而出的小鵝,會本能地跟隨在它第一眼見到的自己的母親後面。但是,如果它第一眼見到的不是自己的母親,而是其他活動物體,如一隻狗、一隻貓或者一隻玩具鵝,它也會自動地跟隨其後。尤為重要的是,一旦這隻小鵝形成了某個物體的跟隨反應後,它就不可能再形成對其他物體的跟隨反應了。這種跟隨反應的形成是不可逆的,也就是說小鵝承認第一,卻無視第二。這種後來被另一位德國行為學家洛倫茲(Lorent,Z)稱之為"印刻效應"的現象。在人接受學校供給營養午餐這個時期,此階段是在人生中,是最容易受到外界影響到身心的,在這一個時期學校的營養午餐不停地每日重覆供給,帶來了相當大的影響力。

貳、 我國學校營養午餐之現況與問題

近年來營養午餐的供應頻出狀況,像是學校校長收取營養午餐回扣的事件鬧的沸沸揚揚。一校之長帶頭貪汙收賄,把學生營午餐的費用挪為他用、甚至中飽私囊,廠商以每月用餐人次乘上三元到五元,做為行賄校長的額度,因此如果學校用餐人數越多,校長可以收取的金額越大。也就是說這等於了學生每天的營養午餐長期打了八折,但是在顧慮成本之下業者不可能會按照原價錢供食,如此一來,只好在學生的午餐品質與份量下做更動了。根據中國時報(2011/11/11)報導中說明檢調發現,有些校長在任職的國小收取供應商給的現金後,在擔任其他學校的評選委員時,竟然再次收賄。且其中被徵調的校長離譜的宣稱:「收回扣是歷史共業」。因為營養午餐標案是屬於複數標,一家學校營養午餐可由多家廠商得標,因此校長與廠商之間的收賄並非一對一,而是多家廠商對一名校長,而且一家廠商也不只參與一間學校營養午餐標案,因此案情像滾雪球般越滾越大。

另外像是營養午餐菜色不衛生的情況也是層出不窮,根據奇摩新聞(2011/11/25)報導,學生在吃營養午餐時,在排骨上發現疑似有蛆的生物,而學校在第一時間只通知業者暫停供餐卻沒有通報給衛生局,直到事發後隔一天衛生局才被告知。

臺灣地區的校園團膳問題一直是廣大民眾所關注的重點,也是政府機關嚴格 查驗的對象,全臺高達 6 縣市的營養午餐被檢出違法用藥,危及逾 11 萬名學童 健康,相關單位更是擴大追查範圍,從營養午餐菜餚、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 更是追溯到上游農戶、畜牧戶之食材安全衛生,反映出國內衛生相關主管單位及 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重視。

近幾年來,食品安全議題備受考驗,人民一向最信任的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竟然出現國內所不容許的瘦肉精及抗生素,更糟的是這些所謂有害健康的「毒」食品,還是從學生午餐食材所檢測出來的,接著又發生起雲劑事件及最近毒澱粉事件,為此一度造成全球對臺灣製造的飲料及食品失去信心,使得學校午餐種種問題逐漸浮出檯面,備受關注。就以發生營養午餐弊案的新北市為例;高達 64%的學校都是外訂團膳,緊鄰的臺北市則只有 34%,差異非常大。外訂團膳的缺點,包括把關困難,食材和盒餐運過來、運過去,也無助於節能減碳。大型團膳業者為了供應大量客戶,往往早上7、8 時就開始烹飪,有些菜色很早準備好,放到中午才賣,變質疑慮不小。或者廠商為了避免變質,偏好使用裹麵衣、油炸的方式處理食材,或添加不明的食品添加劑,在在讓人擔心。相較之下,學校若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供餐就比較沒有上述問題;中午要用餐,菜餚可以熱騰騰的送到學生桌上。

由以上的論述可得知,營養午餐的問題層出不窮,無論是菜價、廠商的衛生問題、盤商剝削或者是學校收賄,飲食午餐的學生只能當一隻待宰的羔羊,無論上層怎麼樣的把自己的權益平分,也只能把不衛生、不健康或者是更低價的菜色往肚子裡面吞。學校營養午餐諸多問題中,大都與食材的供應來源與物流體系有關。由於相關業者為了擴大農漁牧市場的流通規模,因此都朝與大都市直接連接的大量生產、大量流通的廣域流通體制化來進展,如果單單只由當地的產業來提供新鮮的食材而且又要能確保安全的供應量,似乎有其困難性。因此,提供學校營養午餐的業者不得不大量採買進貨與依賴冷凍加工食材,以符合其與學校簽約的成本內容。提供學校營養午餐的業者更導入中央廚房的烹煮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使得菜色的調配、菜色的品質、味道變為次要性的考量,更遑論對於食材是否是使用當地的農漁牧業生產業者所生產的。

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的供應都是掌握在商人的手上,而商人則是掌握在中、大盤商手上,至於學校及學童只能接受「煮什麼就吃什麼」的地步。如何解決上述的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聯合學校直接與農漁牧業生產業者建立一食材供應管道,台灣過去有「一鄉一特產」的文化活動,現在應該提倡「配合地方特產,追求飲食文化生活」,尤其是學校的營養午餐更應去配合地方特產(農業),提昇學童營養午餐供給的品質,這不但可使學童重新認識地方文化,同時也讓學童學習到農業生產與生態教育。因此,為達此目標,地方內食材供需的體制必須再從新調整與檢討。

一般而言,一個成年人大約在 10 歲前後到 20 歲左右為基本的飲食生活習慣的定型,尤其是在 10 歲前後,是定型的決定期,而此時期也剛好是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時期。出國海外旅行時,大約 20 歲左右的年輕人幾星期沒吃到台灣料理而不覺得不習慣;而年齡在大約 24-25 歲以上的人,到外國連續吃當地的飲食兩星期的話,大概還可以適應,但如果再持續下去,可能就會受不了而逐漸地想起台灣的白米飯了。反過來說,20 歲以前,任何的飲食生活都非常容易受到外界的影響而改變,就像黏土一般,可塑性是最大的。學校營養午餐供給的實施最短6年最長9年,是根據公權力在教育場所成為教育體系的一環,此一階段是在人生的經驗中,對於學生的身心是最容易受到外界影響的時期,此一時期學校的營養午餐不停地每日重覆實施,其中具有各種不同的意義以及帶來非同小可的影響。

學校營養午餐對未來成為成年人的飲食偏好改變的確有非常大的影響,簡單來說,如果對西洋菜單偏好定型,則自己國家傳統料理的偏好就會降低,而如麵包、牛奶、起司等西洋食物的消費就會增加,而相對來講,傳統的米的消費量就會形成逐漸下降的趨勢。至於學校營養午餐對未來成為成年人的飲食習慣也有極大的影響,以日本的調查研究顯示,就是使用刀叉的傾向越來越普遍,而使用筷子的人越來越少,依此估計,未來日本就可能將逐漸脫離固有的筷子文化圈。

參、 以社間合作解決學校營養午餐問題

「農業合作(Agricultural Co-operation)是指農漁民及農企業團體,依合作理念及原則組織合作社,以團隊的力量改進農業技術,促進農業生產。共同運銷所生產的產品,以維護其本身權益,增進社會福利的一種行動。」

農會法第四條第十四項明示「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為農會的任務之一,合作社法第一條亦闡明合作社是「謀求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為其目的,因此,無論是從社會事業或改善社員經濟來看,農漁會與農業生產性合作社都應該不遺餘力積極地將學校營養午餐納入其重要業務之一,擔負起增進地方下一代學童身心健康為己任,強化會員、社員、地方住民與農漁會、農業生產性合作社間的連結。

在農產品傳統運銷通路中,大多循序從產地市場→批發市場→零批市場→零售市場送達消費者手中,由於產銷之間轉手層次多,運銷成本高,價差亦大,導致消費者須負擔較高之支出,而農民也未見收入增加。國防部福利總處為提高國軍官兵副食品品質,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研商,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委託台灣省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試辦龍崗、坪林、干城等三個副食品供應站蔬果供應業務,繼於八十年四月起,輔導台灣省農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台灣省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暨所屬基層農民團體以直銷方式供應三十二個副供站,為台灣農業品直銷業務奠定基礎。本項供應業務每年皆穩定發展,對農民團體提供了傳統批發市場以外的銷售管道,裨益甚大,對國軍袍澤而言,則大大提升副食品品質。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之供貨模式如下:

- 1.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每月下旬(約 21-25 日)與三農民團體(臺灣 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農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開會,討論次月副食蔬果供應品項。
- 2.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將蔬果供應品項,公告於國軍網站,供國軍採購單位投單,同時三農民團體亦將蔬果品項表,傳真至各協供單位借貨。

3.三農民團體所屬之協供單位,會根據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所屬 之國軍副食供應站所提供之發貨通知單上,所載之時間、地點及數量, 將貨品備妥後運送至指定之國軍副食供應站,並經副食供應站之站方及 相關人員品檢無誤後,由各採購單位或委商運送提領。

如何能解決上述的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聯合學校直接與生產業者建立食材供應管道,臺灣過去有「一鄉一特產」的文化活動,現在應該提倡「配合地方特產,追求飲食文化生活」,尤其是學校的營養午餐更應去配合地方特產(農業)提升學童營養午餐供給的品質,這不但使學童重新認識地方文化,同時也讓學童學習到農業生產與生態教育。因此,為達此目標,地方內食材供需的體制則必須再重新調整與檢討。

以日本為例,日本農林中央金庫研究中心在 1981 年針對地方農業與學校營養午餐的連結關係做了一份調查,對象包括提升午餐現場的作業人員、學校營養午餐委員會及農協(農會)等。調查的內容就直接一針見血的詢問上述人員「對於地方農漁牧產業與學校營養午餐供應的連結,有何看法?」,根據調查的結果,回答「學校營養午餐供應應該積極與地方農漁牧產業做連結」,此兩贊成面的比例從 80%到 90%。此項調查的結果,不論學校的營養午餐是自營方式或委託代辦方式、無論設施規模大小都有一致的結果。因此,在此問題上,至少符合目前日本國民的民意。

政府有鑑於共同運銷解決產地到批發階段之問題,於是便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成立配送處理中心、農會超市及國軍副食站等直銷點,將產品在產地整理包裝後直接送至消費地。而目前農產品的運銷通路則以臨近市場土地銷售,發展生鮮處理場或農產物流中心為主,大多以採購、收購或契約方式集貨,經分級包裝後,銷售至包括民間超市、農會超市、量販店、物流中心、大消費戶等,其中大消費戶係指學校營養午餐、團膳、醫院供膳與國軍副食等(游振銘,1995;許文富,1997)。營養午餐通常由傳統的批發體制供應生鮮食材,若成功的利用當地農產品推動發展區域農業,除了節省學校開支與用餐程序,提升優良的午餐品質外,也將改善農產品之供應性與學校之營養教育。對農民來說,如果他們提供新鮮、安全、安心並符合消費者信心的農產品供應給學校,同時也會將農業價值傳達給

消費者。對消費者而言,藉由與生產者之交流,了解農產物之生產過程及流通過程,不只是購入當地產的農產品而已,同時具有分辨農產品鮮度或品質之能力。 (詹勇雄 2005)。

臺灣的國軍有副食供應站的設置,其副食的供應即是由當地的農會及農業合作社場所供應,政府相關單位及業者何不換個角度思考,在各鄉鎮市設置「學校營養午餐副食供應站」,其副食的供應即是由當地的學校消費合作社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統籌與供應,在各鄉鎮市統籌中央廚房,由中央廚房統一供食給學校單位。唯有如此,才能解決諸多農業產銷問題,而且又能提供既新鮮與安全的食物給學童,使地方農業真正能夠與地方結成不可分的親密關係。

肆、 結語

目前台灣的學校營養午餐都是依據國家的採購法採廠商競標的方式,由廠商 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其採購有下列幾種方式: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於採購法之適用原則及差異分析一覽表:

類型	自設廚房	;		
說明	公辨公營	公辨民營	餐盒、食材採購	營養午餐委外供應
內涵	學校僱佣廚工、採購 食材,由自設廚房自 行供餐。	由學校支間要 校支間理 大間理 大間理 大調管理 大調 大調 大調 大調 大調 大調 大調 大調 大調 大調		委託廠商辦理營養午餐之供應,委託事項可能之括菜單規劃設計、食材業人員的管理、食品容器之生清潔及符合良好衛生作業規範之工作流程安排等。
採購性質	1.廚工僱佣:依本會 95年7月5日工程企 字第09500243340號 令略以:「機關非以 人事經費僱用自然 人為非正式編制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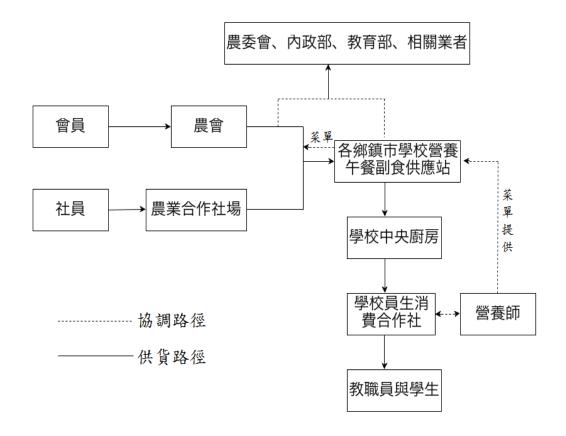
	時人員,其比照人事 法規進用程序辦 理,且訂有管理、考 核規定者,不適用政			
	府採購法。」廚工之 進用,如非依人事法 規進用且不符上開 令頒情形者,依採購 法第2條規定,屬勞			
	務採購。 2.食材採購:依採購 法第7條規定,除生 鮮農漁產品外,適用			
	採購法,並屬財物採購。			
招標上	法規定辦理者): 如係聘僱自然人 者,得依契約期間之 個人薪資認定其採 購金額,一般屬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依採	第22條第1項第9 款所稱「專業服 務」,得依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23條 之1規定,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	額,依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 擇適當方式辦理。除符合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所 定限制性招標之	
方式	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 建第 中央額 報子 中央額 報子 大夫 一金額 大夫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性招標方式辦理。 2.非屬專業服務 者,依個案採購金 額,循採購法第18 條至第23條規定 擇適當方式辦		2.非屬專業服務者,依個 案採購金額,依採購法第 18條至第23條規定擇適 當方式辦理。除符合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限 制性招標之適用情形者 外,應以公告方式招標。
	額十分之一者,除符 合上述外。 2.食材採購 適用採購法規購 者,依採購法規購 額,依採購法第 18	第22條第1項所 定限制性招標之 適用情形外,應以		
	條至第 23 條規定擇 適當方式辦理。除符 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性招標 之適用情形者外,應			

以公告方式招標。			
23 條規定擇適當方 式辦理。除符合採購 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 定限制性招標之適 用情形者			
	券務	財物	券務
開第用情第公報辦如勞商以廠估購納第1制者條得企。以遙虧人稅、稅人,與人,以,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			

資料來源:101.7.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前大部份的學校均採公辦民營方式進行廠商的競標,受限於採購法的諸多限制,如果以社間合作的方式辦理學校營養午餐勢必要排除採購法的限制。另外模仿國軍副食品的採購運作方式最符合社間合作的模式。其運作模式如下圖所示:

學校營養午餐供食關係圖



中學校中央廚房可由規模較大的學校來設置,負責提供附近學校營養午餐的烹煮,中央廚房的員工可聘請具有證照且失業中的學生家長來擔任。各區中小學可聯合聘請專家營養師負責把關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與營養。上述的運作模式除可達到社間合作的目的,盡到學校應有的社會責任,提高農民的所得,又可保證學生可以吃到安全又便宜的營養午餐。此運作模式希望可以得到政府相關單位及合作社場的支持。

論文三

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及修法方向 -比較法研究途徑-

發表人:于躍門教授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There is no doubt that, in general, law plays a substanti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Fici (2012)

壹、前言

我國《合作社法》於民國 23 年公布實施,至今已歷 90 個年頭。內政部資料顯示,其間雖經過數次修正,但其性質仍屬部分條文修訂,無關宏旨,對提昇合作社競爭力助益不大,以致合作社在經濟產業難與公司相競爭,在社區產業又難與協會相媲美,原因無他,厥在加諸合作社經營的立法架構未能與時共進,層層規定框住了合作社的發展力,因而弱化自主經營的機制,有違聯合國(UN)於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會通過的 No. 56/114 決議(resolution)及 2002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通過的 No. 193 建議文。這兩項議決均期望各國政府能為合作事業發展創造出一個支持性的環境(supportive environment)。

由聯合國頒布的:《指引的目標在為合作事業發展創造一個支持性的環境,簡稱聯合國指引》(Guidelines aimed at creating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NU Guidelines)瞭解,支持性的環境有兩個思考的層面,一、面對未來,希望各國政府能為合作事業創造發展的立法架構及開放的發展政策;二、考慮現在,則期望各國政府能公平對待合作事業,消除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性的規定。

整體瞭解,無論面對未來或考慮現在,近年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合

作聯盟(ICA)都希望各國能為合作事業訂定一個符合時代需要的立法架構,讓 合作事業能夠健全發展。誠如 Henrÿ(2005)認為,合作社法(cooperative law) 應該具有發展法(development law)的性質。

我國為國際社會一員,為回應國際發展趨勢,本文擬從國際合作運動的觀點,採用比較法(comparative law)的研究途徑,探討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 架構與適切的修法方向。

配合全文分析,除第一部分為前言外,第二部分為文獻探討,擬瞭解比較法的研究的目的及國際合作立法的趨勢。第三部分依國際合作聯盟於 1995 年頒布的合作社聲明、2002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 No. 193 建議文作為依據,融入社會科學觀點,整理出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第四部分對比 No. 193 建議文,檢視我國《合作社法》在制度規範上失靈(failure)的地方。第五部分為我國《合作社法》修法方向的建議,依據有三,即:不偏離國際合作事業發展趨勢、參考已建構的理論架構、配合國內合作事業發展的需要。第六部分為結論。

貳、文獻回顧

為了回應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國際合作聯盟的呼籲,2011 年歐洲成立了跨國的合作社法研究團隊(Study Group on European Cooperative Law),透過不同的專案探討,對歐洲各國的合作社法進行比較研究(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operative law in Europe),目的是讓學術機構及政府組織認識、瞭解合作社法的內涵(Fajardo, Fici, HenrÿHiez, Münkner and Snaith, 2012)。

除了學術探討外,美國國際發展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邀請了8家屬於海外合作發展委員會(Overseas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Council, OCDC)會員的合作社發展組織(Cooperative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CDOs),組成合作社法與行政管理行動團體(Cooperative Law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CLARITY),根據會員組織的集體經驗(collective experiences),為合作社法改革(reform)建立、宣導一系列的經營原則(USAID, 2006)。整個指導過程,以接受指導的國家作為探討的對象,對照該國合作社法

與經營原則的差異。

合作社法的比較研究途徑也是國際合作聯盟於 2012 年通過《藍圖-2020 年 挑戰》(Blueprint - the "2020 Challenge") 時希望各界研究合作社法時能採用的研究方法。

合作社法的比較研究可借助比較法學的觀點。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Berkeley) 法律系教授 Gordley (1995) 認為,沒有一個國家的法律可以獨立 於客觀的國際社會,即使在一國之內,欲瞭解某一特定的法律,也要超越該法律 的邊界 (boundary) 及自己的時代來看待該法律。Gordley 教授的論述,點出了 兩項關於比較法學研究的途徑:一是跨領域的途徑,二是跨時空的途徑;換言之,若要對法律作跨領域或跨時空的探討,即是進入了比較法學研究的途徑。

比較法學研究的方法論(comparative legal methodology)為何?Hey&Mark(2009)認為在於瞭解國外的法系(legal system),並於該法系中找到解決問題的答案或用來推動一致性的國際法系。使用的方法有兩種,一是比較各國不同的法系(外部比較),另一是在一國法系內比較各項法律領域(內部比較)。

無論是外部比較或是內部比較的研究,都會涉及到研究目的。Zweigert & Kötz put 兩位教授表示,從功能主義 (Functionalism) 觀點來看,法律屬於社會科學的領域,可謂是從事一項社會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目的是讓國家經濟能夠發展。依此論述,若套用在經濟組織,法律可看成是協助組織發展,而不是限制組織的發展。

綜觀比較法學方法論,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比較法學研究學程(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2013)強調,比較法律的研究方法確實是有價值的工具,一方面能幫助法律學者作跨法系的研究,另一方面也能協助國家訂定合宜的法規,滿足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

參、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

知識來自理性與經驗。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在批判唯理性與經驗論時認為,沒有實踐的理性是空的,沒有理性的實踐是盲的。當理性與實踐結合後才能產生真正的知識。

合作經濟的知識來自理性與經驗,透過本能的反思與驅動,形成可運作的方法。方法經過共識,成為運作綱領(經驗),爾後再經過精緻,形成經營的原則。 合作事業即在經營原則的基礎上走向法制化的經營,同時也融入了不同的社會科學理論(理性),邁向科學研究的領域。

建構合作社法的理論是什麼?常常為實務界與主管機構所忽略,合作社法若無理論基礎,合作事業也就雜亂無序,毫無科學的依據,讓原本美好的事業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

若從功能主義觀點來看,建構合作社法亦是從事一項社會性的公共工程,目的是讓合作社能夠在動態的社經環境中發展著,而不是在靜態、冰冷的法律架構中經營。依此觀點思考,建構合作社法的理論可來自三個層次,一是理念層次, 二是政策層次,三是營運層次;茲彙整成表 1,供參閱。

表 1 合作社法理論架構

架構層次	理論基礎	適用範圍
理念層次	國際合作聯盟 1995 年聲明、聯合國指引。→互助論	互助論是合作社法的意識結構,可衍生 出合作/合作組織的行為理論。經濟民主 理論適用於界定合作社的組織性質及
	→互助論 →經濟民主理論 →非營利理論	組織治理機制。非營利理論適用於協助合作社建立正確的經營目標。

政策層次	 國際勞工組織 No. 193 建議文。 →勞動權理論 →公共政策理論 	勞動權理論適用於規範合作社聘任人 員及勞工/勞動合作社社員之勞工權 益。公共政策理論適用於協助政府獎勵 與扶助合作事業及規劃合作事業發 展,為合作事業創造支持性的環境。
營運層次	 社會學 →網絡理論 →社會資本理論 ●經濟易成本理論 ●管理學 →企業別の ●管理學 →利害關係人理論 	網絡理論適用於協助合作社創造連結的效果,開發社區相關的業務。組織選別協助合作社法規範合作社的組織 架構與行為。社會資本理論適用於協助合作社累積長期資本,取得社區市場會 交易成本理論適用於綜合鑑定合作社運作機制之利與弊的比較。 與軍人的互動規範。企業治理理人的互動規範。企業治理理的企業治理與於 健全合作社經營,產生良好的經濟。企業倫理與於 人工學 人工學 不過 一個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理論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

(一)理念層次

表 1 顯示,理念層次,以國際合作聯盟於 1995 年頒布的聲明為主,是百年來合作事業發展的軌跡及經驗的傳承,Henrÿ(2005)認為,再加上聯合國指引、國際勞工組織 No. 193 建議文及合作社價值與合作社經營原則,即可組成公用的國際合作社法的核心 (form the core of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law)。

理念層次有三個相應的理論,一是克鲁泡特金(Пётр Алексе́евич Кропо́ткин, 1842-1921) 互助論,二是經濟民主理論,三是非營利理論。互助論是合作社法的意識結構,可衍生出合作/合作組織的行為理論。經濟民主理論適用於界定合作社的組織性質及組織治理機制。非營利理論適用於協助合作社建立正確的經營目標。

(二)政策層次

政策層次,緣自理念層次,以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2 年公布的 No. 193 號建議文為主,其建議精神與建議方向已成為各國訂定合作社法重要的依據。政策層次有兩個相關的理論,一是勞動權理論,二是公共政策理論。

勞動權理論適用於規範合作社聘任人員及勞工/勞動合作社社員之勞工權 益。公共政策理論適用於協助政府獎勵與扶助合作事業及規劃合作事業發展,為 合作事業創造支持性的環境。

(三)營運層次

營運層次,受到理念層次、規範層次影響,以當前社會學、經濟學及管理學等社會科學的相關理論為主,目的是協助合作社提升經營管理的知識與技能。營運層次有七個相關的理論,一是網絡理論,二是組織理論,三是社會資本理論,四是交易成本理論,五是代理人理論,六是企業治理理論,七是利害關係人理論,八是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理論。

網絡理論適用於協助合作社創造連結效果,開發社區相關的業務。組織理論可協助合作社法規範合作社的組織架構與行為。社會資本理論適用於協助合作社累積長期資本,取得社區市場之競爭優勢。交易成本理論適用於綜合鑑定合作社

運作機制之利與弊的比較。代理人理論適用於協助合作社建立與經理人的互動規範。企業治理理論適用於健全合作社經營。利害關係人理論適用於強化合作社決策品質,形成外部經濟。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理論適用於協助合作社實踐人本管理,成為企業公民(corporate citizenship)。

茲依國際勞工組織頒布的 No. 193 號建議文可知合作社法的規劃體系如圖 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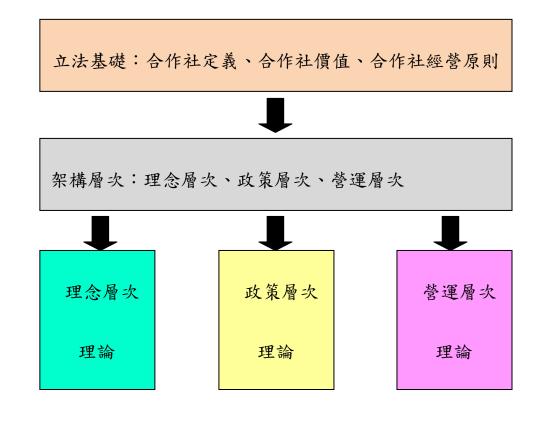


圖1 合作社法規劃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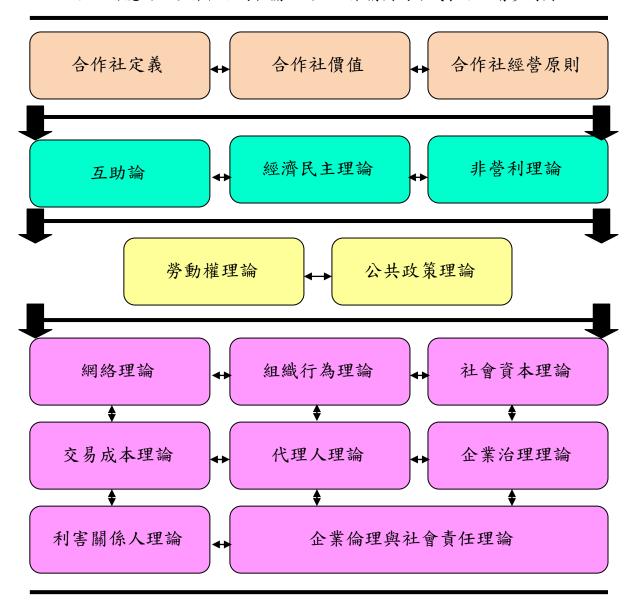


圖 2 合作社法理論架構

圖 2 合作社法理論架構可由上而下來理解。首先,從 1995 年國際合作聯盟的聲明作為立法的基礎(最上層),建立合作社法理念層次的理論(第二層);爾後,藉由國際勞工組織通告各國的 193 號建議文,建立合作社法政策層次的理論(第三層);最後透過社會學、經濟學及管理學等社會科學,建立合作社法營運層次的理論(最下層)。

肆、檢視我國合作社法

國際勞工組織頒布的 No. 193 號建議文,係在合作事業推展委員會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and Advancement of Cooperatives, COPAC)協助下完成。合作事業推展委員會(COPAC)會員包括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以從事合作政策及合作立法兩項工作為主;除 No. 193 號建議文外,聯合國頒發的《聯合國指引》(NU Guidelines),亦是在聯合國與合作事業推展委員會合作下完成。

Henrÿ(2005)強調,No.193號建議文是國際勞工組織經會員國壓倒性通過的文件(只有2票棄權),相較聯合國頒發的《聯合國指引》為共識決,可見No.193號建議文頗受各國認同、接受且用來作為草擬合作社法依據的程度是能接受的。

本文基於國際合作立法的趨勢,採用 No. 193 號建議文作為對照樣本,檢視 我國合作社法符合的程度,並找出差異之處,提出建議,供政府參考。

符合程度的衡量,以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 Scale)表示。符合程度很高的給5分,較高的給4分,普通的3給分,低的給2分,很低的1分。給分的標準,係依作者長期觀察,再加上與國內合作界從業人員訪談後,經綜合判斷決定給分數,雖不能百分之百正確,卻可反映我國合作社法實施的概況。選用的題目以Smith (2004: 36-44)為國際勞工組織撰寫《推動合作事業:國際勞工組織193號建議文指南》(Promoting Co-operatives: A guide to ILO Recommendation 193)為主。

兹將檢視結果列成表 2:

表 2 我國合作社法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193 號建議文的程度

第 I 部分 範圍、定義及目標

- 1.經濟體各部門都認識合作社。(2分)
- 2.經濟體各部門瞭解國際合作聯盟對合作社的定義。(2分)
- 3.透過合作社價值及經營原則,推動、強化合作社的定義。(4分)
- 4. 備有協助合作社及社員推動合作事業的措施。(4分)
- 5.團結激勵、反映社員與社會需要(包括弱勢族群)是合作社提升能力的因素, 並有特別的措施。(3分)

第Ⅱ部分 政策架構、治理任務

- 6.在合作社價值與經營原則指導下有支持性的政策與法律架構。
- 合作社註冊登記有制度架構。(5分)
- 為合作社創造適度的儲備資源,至少有一部分為合作事業不可分割的連鎖基金(solidarity funds)。(1分)
- 提供符合合作社本質與功能的監督措施,同時,利於合作社發展的優惠措施不少於企業與社會組織。(2分)
- 合作社能協助社員反映需要。(3分)
- 在重要的社會需要領域,或沒有其他組織提供服務的領域,能鼓勵合作社 參與發展。(2分)

7. 全國合作政策內容部分

• 考慮推動合作事業作為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支柱。(預算多寡)(1分)

- 合作社與公司、社會組織有公平合法的對待,同時在適合的領域支持合作 社參與社會政策及公共政策。(2分)
- 規劃婦女參與合作社運動,特別在經營與領導層級。(2分)

8. 對全國合作政策的特別建議部分

- 國家政策必須:
- →協助合作社推動國際勞工組織頒布的勞動基本標準及工作權基本原則與權 利宣言。(1分)
- →在勞動法規適合所有企業的前提下,成立合作社是用來作為不適用勞動 法、建立不同的就業關係,同時也是用來對抗偽合作社。(2分)
- →推動合作社性別平等及工作權平等。(3分)
- →推動合作社最佳勞動實務手冊。(3分)
- →開發社員、勞工及經理人的技術與職業技能、企業與管理能力、經營知識, 以便改善取得資訊與溝通的技術。(3分)
- →依合作社經營原則與實務,在適當的全國或社會教育與訓練系統中推動合作社教育與訓練。(3分)
- →推動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2分)
- →提供訓練與其他形式的協助,改善合作社的生產力與競爭力,以及產品與 勞務的生產品質。
 - » 協助合作社取得信用。(2分)
 - » 協助合作社獲得市場。(1分)
 - » 推動宣導合作社訊息。(4分)
- →從政策形成與執行的觀點建立全國統計資料。(1分)

• 國家政策需要:

- →將政策形成與執行的權力分散到適當的地區與地方。(4分)
- →界定合作社義務,例如註冊登記、財務與社會稽查,以及取得證照。(4分)
- →推動合作社最佳治理實務手冊。(3分)
- 9.協助合作社將破產邊緣的企業(有時是非正式經濟)轉換成合法的組織。(1分)

第 III 部分 推動合作事業政策

10.

- 政府須特別立法及管理合作事業,適時修訂法規與管理規定。(2分)
- 政府須與合作組織、雇主與勞工組織共同關心立法、政策、管理制度的形成。(2分)
- 11.為了強化合作社、增進業務活力及創造就業與所得的能力,政府須協助合作社得到支持性的服務。(1分)
- 12.政府應方便合作社取得投資融資與信用。(1分)
- 13.為了推動合作社運動,政府須為技術開發、商務及財務,結合全部合作社 創造有利的條件,藉以交換經驗,承擔風險與利益。(1分)

第 IV 部分 考慮到雇主組織與勞工組織及合作社的任務及關係

- 14.雇主組織與勞工組織認識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意義,並與合作組織一起尋求 推廣合作事業的方法。(1分)
- 15.雇主組織須思考如何讓合作社願意加入而擴大會員,並按照相同的條件提供其他會員適當的支持性服務。(1分)
- 16.勞工組織須鼓勵:

- 勸告與協助合作社勞工加入勞工組織。(1分)
- 協助工會會員籌設合作社,獲得基本的財貨與勞務。(1分)
- 在地方、全國及國際參與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團隊,思考哪些經濟與社會的 議題會影響到合作事業。(1分)
- 從創造與維持就業的角度,協助、參與成立新的合作社,包括即將關廠的 企業。(1分)
- •協助及參與合作社計畫,改善合作社生產力。(1分)
- 推廣合作社內機會均等。(1分)
- 推廣社員運用勞工權利。(1分)
- 承辦任何有助於推廣合作事業的活動,包括教育與訓練。(3分)
- 17.合作社與雇主、勞工組織須鼓勵:
- 為合作社建立雇主組織與勞工組織的積極關係,以及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為 合作社創造有利的發展氛圍。(1分)
- 管理雇主與勞工組織支持性的服務及其貢獻的資金。(1分)
- 提供商業與金融服務協助合作社。(1分)
- 進一步對雇主與勞工組織的成員、勞工及經理人進行人力資源開發訓練。(3分)
- 進一步發展與聯合全國暨國際性的合作社組織。(2分)
- 在國際上代表全國合作社運動。(2分)

第 V 部分 關於合作社的國際合作

18.國際合作須借助:

- 在政策與計畫上交換訊息,且能有效地創造就業,為合作社社員創造所得。(2分)
- 在合作事業發展中,鼓勵與推動本國與國際機構的關係,為了能夠:
- →交換:人員與理念、教育與訓練教材、教學方法與研討會資料。(1分)
- →編輯與利用研究資料。1(分)
- →建立聯盟及國際夥伴。(2分)
- →促進與保護合作社價值。(2分)
- →建立合作社之間的業務關係。(2分)
- 獲取全國與國際的資訊,包括市場訊息、立法、培訓方法與技巧、技術與 產品標準。(2分)
- 在被核准及有可能的地區發展合作社,同時對合作社、雇主組織與勞工組織所關心的,以及參考地區與國際的指導方針與立法,研商支持合作事業。
 (1分)
- 在合作事業內推動公平的機會。(2分)

資料來源:Smith (2004: 36-44)項目及作者訪談後填答。

經檢視後得到下列看法:

第1部分 範圍、定義及目標

- 我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較重視合作理念教育,經常會宣導合作社價值及合作社經營原則。
- 我國政府各部門對合作社、合作社價值及合作社經營原則有嚴重認識不夠的現象。

第Ⅱ部分 政策架構、治理任務

- 我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著重行政管理,備有嚴謹的管理流程。
- 我國《憲法》雖明訂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與扶助,但在政策規劃、行政措施 及人員編制等層面出現顯著的滯後現象。
- 我國至今仍未籌設全國性的永續資源網絡。

7. 全國合作政策內容部分

- 合作事業未受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重視。
- 相對公司組織與社會組織受到的待遇,合作界存在著更大的期待。

8. 對全國合作政策的特別建議部分

- 我國勞工政策往往專注在工會,忽視勞動合作社的權益。
- 我國合作社與工會甚少往來,資源無法共享,工會也未建立協同合作社發展的機制。
- 我國合作社經營原則與實務等課程未納入勞工教育內。
- 我國合作社稽查工作已進入系統化作業,但專業證照制度仍待建立。
- 透過合作社重組破產或非正式經濟組織員工的管道,我國尚未建立。

第 III 部分 推動合作事業政策

- 我國修法困難度高,以致合作社輔導、管理制度難有大突破。
- 我國支持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條件有待加強。
- 我國合作社經營管理的知識與技能落後一般企業甚多,急需提升。

第 IV 部分 考慮到雇主組織與勞工組織及合作社的任務及關係

雇主組織與勞工組織及合作社互動不顯著,沒有互補、互助或策略性的發展關係。

第 V 部分 關於合作社的國際合作

• 多數合作社未進入國際合作事業網絡,較難獲得國際資源的支持。

伍、修法方向建議

透過檢視得到的看法,建議我國《合作社法》未來修法的方向有下類數項:

建議方向 1 《合作社法》定位為協助合作社發展的經濟法律 • 合作社為經濟組織,目的在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善,可知《合作社法》屬經濟類的法律,應隨時代環境變遷作因應調適,方可達到立法的目的。若將《合作社法》定位在非經濟交易型的法規,只有規範沒有協助發展,勢必窒息合作社的成長。 • 聯合國頒發的《聯合國指引》,國際勞工組織通告各國的No. 193 號建議文,以及合作事業推展委員會(COPAC)等國際組織,皆將合作社法定位在發展性的法律。請參閱Henrÿ(2005)乙文。 • 從合作社年終盈餘分配瞭解,社會分配(公益金)佔5%以上,組織、職工及社員分配(經濟人所得)佔95%,可瞭解合作社需要發展、創造經濟產值。請參閱《合作社法》第23、24條。 • 歐洲及北美合作社已從傳統合作社模式(羅虛戴爾模式)發展出四種新興的企業型合作社,即:參與型合作社(participation shares cooperative)、有子機構型合作社(cooperative with subsidiary)、按比例股票可交易型合作社(proportional tradable shares cooperative)及有限公司型	边巡狱机付判的自	広,廷硪我图《合作在広》不不修広时刀问有下短数块。
善,可知《合作社法》屬經濟類的法律,應隨時代環境變遷作因應調適,方可達到立法的目的。若將《合作社法》定位在非經濟交易型的法規,只有規範沒有協助發展,勢必窒息合作社的成長。 • 聯合國頒發的《聯合國指引》,國際勞工組織通告各國的No.193 號建議文,以及合作事業推展委員會(COPAC)等國際組織,皆將合作社法定位在發展性的法律。請參閱Henrÿ(2005)乙文。 • 從合作社年終盈餘分配瞭解,社會分配(公益金)佔5%以上,組織、職工及社員分配(經濟人所得)佔95%,可瞭解合作社需要發展、創造經濟產值。請參閱《合作社法》第23、24條。 • 歐洲及北美合作社已從傳統合作社模式(羅虛戴爾模式)發展出四種新興的企業型合作社,即:參與型合作社(participation shares cooperative)、有子機構型合作社(cooperative with subsidiary)、按比例股票可交易型合作社(proportional tradable shares cooperative)及有限公司型	建議方向1	《合作社法》定位為協助合作社發展的經濟法律
可瞭解合作社需要發展、創造經濟產值。請參閱《合作社法》第23、24條。 •歐洲及北美合作社已從傳統合作社模式(羅虛戴爾模式)發展出四種新興的企業型合作社,即:參與型合作社(participation shares cooperative)、有子機構型合作社(cooperative with subsidiary)、按比例股票可交易型合作社(proportional tradable shares cooperative)及有限公司型	說明	善,可知《合作社法》屬經濟類的法律,應隨時代環境變遷作因應調適,方可達到立法的目的。若將《合作社法》定位在非經濟交易型的法規,只有規範沒有協助發展,勢必窒息合作社的成長。 • 聯合國頒發的《聯合國指引》,國際勞工組織通告各國的No. 193 號建議文,以及合作事業推展委員會(COPAC)等國際組織,皆將合作社法定位在發展性的法律。請參閱Henrÿ(2005)乙文。
發展出四種新興的企業型合作社,即:參與型合作社 (participation shares cooperative)、有子機構型合作社 (cooperative with subsidiary)、按比例股票可交易型合作 社 (proportional tradable shares cooperative)及有限公司型		以上,組織、職工及社員分配(經濟人所得)佔 95%, 可瞭解合作社需要發展、創造經濟產值。請參閱《合作社
合作社 (PLC cooperative)。請參閱 Nilsson (1999) 乙文。 • 歐盟農業合作社經營策略已從生產策略調整為市場策略,作為發展策略。請參閱 Kyriakopoulos and Onno-Frank (1999) 乙文。	參考國家	發展出四種新興的企業型合作社,即:參與型合作社 (participation shares cooperative)、有子機構型合作社 (cooperative with subsidiary)、按比例股票可交易型合作 社 (proportional tradable shares cooperative)及有限公司型 合作社 (PLC cooperative)。請參閱 Nilsson (1999) 乙文。 • 歐盟農業合作社經營策略已從生產策略調整為市場策略,作為發展策略。請參閱 Kyriakopoulos and Onno-Frank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

建議方向2	《合作社法》須連結、落實《憲法》相關的條文
說明	我國《憲法》第 108 條、109 條、110 條揭示合作事業分別 由中央/省/縣立法並執行;第 145 條明訂合作事業應受國家 之獎勵與扶助。
參考國家	 蓋亞那(Guyana),義大利(Italy),墨西哥(Mexico),那 米比亞(Namibia),西班牙(Spain)及泰國(Thailand) 等國憲法均強調合作社在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同時 具體落實到該國合作社法內,合作事業因而有了更友善的 發展環境。 澳洲各省(State)及地區(Territory)已分別設立自己的 合作社法,如新南威爾斯省合作社法(New South Wales Cooperative Act 1997)、昆士蘭省合作社法(Queensland Cooperative Act 1992)等。

資料來源:作者研究。

建議方向3	《合作社法》須考慮合作社經濟活動的差異
說明	 經濟活動包括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種領域,每一領域的組織由於組織職能不同、經營目標不同,性質差異頗大,若放入相同的制度框架加以規範,將弱化組織的競爭力。
	基於金融合作社屬性的差異,我國已有分業立法實例,如 《信用合作社法》及《儲蓄互助社法》。

參考國家

- •亞洲的日本、韓國、印度、菲律賓等國,非洲衣索匹亞 (Ethiopia),南歐羅馬尼亞(Romania),南美洲烏拉圭 (Uruguay)均採分業立法。
- •歐洲各國對於合作事業的規範至少有六種立法模式,即:
- →無合作社法,如愛爾蘭 (Ireland)。
- →有正式獨立的合作社法,如奧地利(Austria)、德國 Germany)。
- →合作社管理屬於商業法(commercial code),如捷克(Czech Republic)、斯洛伐克(Slovakia)。
- →合作社管理屬於公司法(company act),如盧森堡(Luxembourg);或屬於公司法(company code),如比利時(Belgium);或屬於自然人與公司法
- (natural persons and company act),如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 →合作社管理屬於民法 (civil code),如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 →合作社管理屬於合作社法 (cooperative code),如葡萄牙 (Portugal)。

上述六種模式尚不包括更為複雜的情況,例如有些國家對於某些特定類型的合作社採行共同法(general law)或特別法(special law)雙重(duality)立法方式,如法國(France)即為此例;此外,當合作社法條文未規定時,得適用公司法的規定,以及賦予主管機關擁有各種強制性的措施或賦予一定程度的管理權。這些複雜的情況,各國都會因應實際的需要而有不同的規範。

建議方向 4	《合作社法》不宜明列合作社種類及業務別
說明	 依國際合作聯盟對合作社的定義瞭解,合作社係滿足社員 在經濟、社會及文化上共同需要,符合此一前提者,皆可 成立合作社。
	 當一經濟體逐漸從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服務業社會, 經濟活動必然愈趨專業;當人類逐漸由工業革命走到資訊 革命,創新活動必將愈顯重要。今日的知識經濟不同昔日 的傳統經濟,會有很多想像不到的多元經濟活動正在形 成,法律不宜太過僵固。
	 我國《合作社法》第3、3-1條明列合作社種類及業務別, 常導致新興合作社難有對應的合作社作為申請的類別, 例如歐美甚為普遍的多重利害關係人合作社 (multi-stakeholder cooperative)即是一例。 • 同屬經濟組織的公司並無業務規範的框架,海闊天空;我 國《公司法》即無此規定條文。
參考國家	 我國《合作社法》承襲德國立法,該國《合作社法》第1條明列合作社的種類,但不做業務限制,合作社經營空間頗大。 衣索匹亞合作社法類似德國,第2條明列合作社種類,但第4條賦予合作社可以經營兩種以上業務。

建議方向5	《合作社法》對法人社員資格限制可適度放寬
說明	 《合作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法人社員以非營利者為限,即公司組織不得加入合作社。
	合作社的本質在協助社員降低交易成本,透過共同經營謀 求社員福祉。
	組織是工具,具有工具理性,不需作價值判斷,或加上意 識形態,只要藉由合作社能滿足共同需要的合法行為, 都宜利用合作社,勿需排斥,否則有違合作社第一項門 戶開放經營原則。
參考國家	 歐美多數國家合作社法無此限制條文,例如加拿大合作社 法第36條規定,任何人若提書面申請、理事會同意及繳 交股金,即具社員資格。

建議方向6	《合作社法》可考慮訂定全國性的綜合發展基金
說明	• 國際勞工組織通告各國的 No. 193 號建議文第 6 條,要 為合作社創造適度的儲備資源,至少有一部分為合作事 業不可分割的連鎖基金。
參考國家	 加拿大設有加拿大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Cooperativ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DF)。 印度於 1962 年國會通過設置 NCDC 法案(National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Corporate, NCDC),協助全國農業合作社發展。

建議方向7	《合作社法》可考慮獎勵設置合作事業研究機構
說明	合作事業研究機構是發展合作事業的動力,舉凡經營管理知識與技能的開發、市場調查、統計資料分析,皆可借助研究機構完成。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多數國家已與大學共同籌設合作
	事業研究機構。
參考國家	日本有亞洲農業合作發展研究所(IDACA)。印度有農村管理研究所(IRMA)。
	● 英國合作學院(cooperative college)。
	●加拿大薩斯卡其旺大學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 非洲肯亞合作學院(Cooperative college of kenya)

建議方向8	《合作社法》可考慮訂定專業證照制度
説明	專業證照形式頗多、種類不少,目的在提升組織及人員的經營管理知識與技能,此為時勢發展所趨,不宜忽視。
	●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策略是:建構能力與誘因機制並重。
參考國家	• 愈是專業化的歐美,專業證照制度愈益重要,合作社須配 · 合制度運作。

建議方向9	《合作社法》可考慮協助工會成立合作社
說明	 自 1918 年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以來,即參與合作運動,並於 1966 年提出 No.127 及 2002 年 No.193 建議文,戮力推動合作事業,鼓勵合作社與工會建立緊密的策略發展關係 國際勞工組織認為工會與合作社具有共同目標,能發揮互補與互助之效。
參考國家	• 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大多遵從 No.193 建議文第 8 條:對全國合作政策的特別建議及第 IV 部分:考慮到雇主組織與勞工組織及合作社的任務及關係,讓合作社與工會有良好的發展關係。

陸、結論

二十世紀末人類合作事業出現了四種法律架構,即 USAID (2006)稱之的 古典英印模式 (Classical British Indian model)、法語區模式 (French-speaking model)、拉丁美洲模式 (Latin America model)及前蘇聯模式 (former Soviet Union model)。這四種模式形塑出的法律架構有共同的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說明了國際合作聯盟為何不能訂定國際合作社法而訂定合作社經營原則的原因。共同的部分即是 1995 年國際合作聯盟聲明,再加上聯合國指引、國際勞工組織 No. 193 建議文及合作社價值與合作社經營原則,這些可視為公用的國際合作社法的核心工具 (Henrÿ2005)。

無論是共同的部分或是不共同的部分,誠如聯合國(UN)宣告 2012 年為國際合作事業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Cooperatives)時表示,合作社對社會-經濟發展貢獻頗大,特別在消除貧窮(poverty reduction)、創造就業(employment generation)及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三個方面;換言之,這些都是現階段合作社受到社會各界認同之處,也是政府為合作社開創支持性環境重要思考之點。

我國《合作社法》要如何因應這些需要?根據 2013 年 3 月 14 日時報資訊報 等:行政院長江宜樺今(14)日表示,法規合理化與政府施政效能提升及民眾權益保障密切相關,這是一項長期持續性的工作,各部會應經常性主動檢視現有法規及行政措施的合理性,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整體施政的滿意度。

再根據 2013 年 3 月 16 日鉅亨網報導:行政院長江宜樺預定周末下鄉與勞工 座談,回應外界關注 3 月底將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方案,他說,目前處於「收 尾階段」! 作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一環並將適時提出專法鬆綁。

同樣的政策思維亦出現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新聞速報 (中央社)報導:馬總統樂見行政院長江宜樺指示成立政院層級的人才會報,希望從現在起急起直追,檢討並**鬆綁相關法令**,達成培育多元人才、學用合作發展、接軌國際社會的目標,政府絕對不能失去寶貴的時間。

我國《合作社法》是否需要鬆綁?是到了思考的時候!

参考文獻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2013, 7/4/2013 retrieves from:
 - http://www.law.berkeley.edu/147.htm
- Cracogna, D., 2002, Legal,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for Successful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Buenos Aires Argentina.
- Durham, Ralf Michaels, 2013, The Functional Method of Comparative Law, 3/1/2013retrieves from:
- $\underline{\text{https://www.law.kuleuven.be/ccle/pdf/Michaels\%20-\%20Functional\%20Method\%20-}\\ \%20edited.pdf}$
- Dante, C., Fici, A., HenrÿH. (Eds.), 2013,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operative Law*, Springer.
- Fajardo, G., Fici, A., HenrÿH., Hiez, D., Münkner, H. -H., Snaith, I., 2012, New Study Group on European Cooperative Law: "Principles" Project, Euricse Working Paper, N. 024 | 12
- Fici, A., 2012, Cooperative Identity and The Law, Euricse Working Paper, N.023 | 12.
- Fici, A., Legal frameworks and policies supporting cooperative and social enterprises, 8/1/2013 retrieves from :

 http://euricse.eu/en/research/research-projects/legal-frameworks-and-policies
- Gordley, J., 1995,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Its Func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Harmonized Law, 43 *Am. J. Comp. L.* Vol.43, pp555, 3/1/2013 retrieves from : http://heinonline.org/HOL/LandingPage?collection=journals&handle=hein.journ als/amcomp43&div=37&id=&page=

Hey, E., Mark, E., 2009, Introduction: The Possibilities of Comparative Law Methods for Research on the Rule of Law in a Global Context, Erasmus Law Review, Vol. 2. No3.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498438

HenrÿH., 2005, Guidelines for Cooperative Legislation, ILO.

Kyriakopoulos, K., Onno-Frank, Van Bekkum, 1999, Market Orientation of Europe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trategic and Structure Issues, IX Congress of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st, Warsaw.

Nilsson, J., 1999,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al Model as Reflections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s, LAT, 4/99, pp.449-470.

USAID, 2006, Enabling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Principles for Legal Reform, CLARITY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CDO).

Zweigert, Konrad and Kötz, 1998, Hein,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vergleichung (1st ed. 1969/1971, 3rd ed., 1996; English translation under the title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aw by Tony Weir, 3rd ed., 1998)

網站

Australian co-operatives law

http://www.coopdevelopment.org.au/stateacts.html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2007)

http://www.nhrc.or.th/2012/wb/img_contentpage_attachment/474_file_name_7532.pd f

DPRK's Socialist Constitution

http://www1.korea-np.co.jp/pk/061st_issue/98091708.htm

Germany Cooperative Societies Act, 1973

	http	p://www.ilo.or	g/ima	ges/emp	oent/static/coo	p/	policy	7/1	pdf/	german	y.pd	lf
--	------	----------------	-------	---------	-----------------	----	--------	-----	------	--------	------	----

ILO cooperative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upport/lib/resource/subject/coop.htm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lm/ilc/ilc89/rep-v-1.htm

India Parliament Passes Historic Cooperative Bill 2009

 $\underline{http://indiancooperative.com/lawslegislations/parliament-passes-historic-cooperative}\\ \underline{bill-2009/}$

New York Cooperative Corporations

http://law.onecle.com/new-york/cooperative-corporations/

Ohio Cooperative Law Chapter 1729:

http://codes.ohio.gov/orc/1729

Research Methods for Law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Arts and Humanities Series

Research Methods for Law, Research Methods for Law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talian Republic

http://www.servat.unibe.ch/icl/it00000_.html

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及修法方向

與談人:溫豐文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于躍門教授所報告之論文係採用比較法之研究方法,從國際合作運動之觀點,探討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與修法方向。他認為合作社法理論之建構有三個層次:一是理論層次,以國際合作聯盟 1995 年聲明、聯合國指引為理論基礎。二是政策層次,以 2002 年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之 193 號建議文為理論基礎。三是營運層次,以社會學、經濟學、管理學等為理論基礎。據此,他所建議的修法方向共有九項:1、合作社法定位為協助合作社發展的經濟法律。2、合作社法須連結、落實憲法相關的條文。3、合作社法須考慮合作社經濟活動的差異。4、合作社法不宜明列合作社種類及業務別。5、合作社法對法人社員資格之限制可適度放寬。6、合作社法可考慮訂定全國性的綜合發展基金。7、合作社法可考慮設置合作事業研究機構。8、合作社法可考慮訂定專業證照制度。9、合作社法可考慮協助工會成立合作社。

于教授在報告中所論述之體系相當完整,結構亦很嚴謹,頗值肯定。美中不足的是析述有欠深入,例如國際聯盟 1995 年聲明、聯合國指引,乃至國際勞工組織 193 號建議文等之內容為何?似應詳予說明。又所建議的修法方向雖很具體,但似應進一步擬具相關條文,以供有關機關或有識之士參考。

個人於民國 68 年至 70 年期間,曾在台灣省政府合管處服務二年,在職期間 曾奉當時合管處處長陳伯村先生之命,參與內政部合作社法之修法會議,時間匆匆,倏忽已逾三十餘載,合作社法之修定迄今仍然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法 與時轉則治」,法律應與時俱進,個人贊成于教授之意見,民國 23 年制定的合作 社法,因時空背景變遷,合作理論發展,很難因應現代社會需要,而亟須修正。 惟除了于教授所建議的修法方向外,個人想提出幾點意見就教於各位:

- 一、合作社法應明定法源依據為合作原則(即門戶開放、民主管理、限制股息、 盈餘攤還、重視教育、擴大合作等原則)及憲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
- 二、合作社法有關合作社社務(如社員之出入社、社員之權利義務、合作社之組 織與運作等)與合作社財務(如股金數額、股息限制、盈餘提撥、盈餘分配 等)之規範應依合作原則。
- 三、關於合作社業務之規範,合作社法應明文規定授權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 法規命令定之,以因應各類不同合作社之需要。
- 四、關於合作社之獎勵措施,應以專章規範之,以符憲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除稅捐減免外,其他獎勵措施,亦應妥為規畫。

最後想請教于教授的是:合作社法的修法方向以國際勞工組織之 193 號決議 文作為政策層次,是否妥適?193 號決議文是否具有普遍性原則?適用於勞動合 作社,固無不妥,但適用於其他種類之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信 用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等),不會扞格不入嗎?以上淺見,謹就教於各位。

對我國合作社法的幾點建議

與談人:錢金瑞執行長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于教授躍門「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及修法方向」大作,論文採比較法研究方式,以聯合國「為合作事業發展創造一個支持性的環境」指引及 2002 年國際勞工組織 (ILO) 通過的 No.193 建議文為基礎,探討國際合作立法的趨勢,以及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藉以檢視我國合作社法,並提出修法方向與建議。內容所涉資料甚豐,見解精闢,本人拜讀後至為感佩。忝列本專題之與談人,爰就我國合作社法提出幾點意見,以為狗尾續貂。

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韓非子)。法律固不應隨時增刪,可藉解釋延長其生命力,以維法之安定。惟解釋仍有其窮,搜集法律實施後之經驗,參以各國立法案例,配合時代趨勢修正,使不致杆格難行進而因勢利導,應屬致治之道。合作社法,亦然。

二、我國合作社法原係採綜合立法,各類合作社可一體適用。惟82年制定信用合作社法,86年又制定儲蓄互助社法,合作事業法制形成多元分歧之現象。按各類合作社業務容有不同,惟其本質理應相同,且應共同遵守國際合作社聯盟制定之七大原則。職是,修法時如能將合作社法定位為「基本法」(母法),適用於各類合作社,再依需要訂定各類合作事業推展條例,應可逐步建立國內完整合作事業法律體系。

三、合作社為社員的互助組織,以服務社員與社區為宗旨,並非以營利為組社目的,乃國際合作運動界之共識。惟國內各界對合作社本質眾說紛紜,有者認屬人

民團體,有者認屬營利事業,似是而非的見解,不僅影響合作政策之制定,也影響合作社地位與形象,期待修法時能將合作社定義條文納入「非以營利為目的」 文字,應有助社會各界了解合作社之特性。

四、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我國憲法著有明文。惟迄今合作社法尚無獎助專章可以依循,反觀現行合作社法就罰則規定卻極其苛細,似已本末到倒置。即使合作社法第7條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惟由於條文過於簡略,財稅主管機關常以「得」字並無強制意義,未能發揮實際效果,極須充實其內容,使之具有實踐性。爰建議修法時能將第7條修正為:「合作社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得設置合作發展基金以及必要之輔導措施,以利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前項免稅、設置合作發展基金及輔導措施,其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將獎助輔導機制明文化,對未來發展合作事業必有重大貢獻,亦可呼應聯合國「為合作事業發展創造一個支持性的環境」指引之意旨。以上淺見,卑之無甚高論,尚祈方家賜正,同為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努力!

Q & A(三)

Q&A(三)

主持人 陳伯村監察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各位理事各位先生大家午安。在這炎熱天氣我們能共同探討合作事業非常高興,探討我國合作社法架構,探討修法的方向,再這現在是相當重要,當然我們瞭解就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這是每一個合作運動的領導者合作社經營應該瞭解的根本基礎問題,那麼我們探討問題從基礎方面來探討,這是一個最好途徑。第二個關於合作社修法的方向,各位瞭解現在合作社法的修法正在進行,這是我們要感謝科長,一直在促進修法的工作,還是在立法院的問題,這也表示這是個關鍵的時刻,我們來探討修法方向是個相當有意義的工作。那麼今天我們非常高興的由于教授來跟我們講解一些重要的課題,各位瞭解于教授一直很熱心的來研究,不只是我們合作社法,其實我們也要感謝他很熱心來從事合作社,所以非常感激他,所以今天藉這個機會來進行探討合作社議題。

于躍門教授-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謝謝主持人,今天題目是從合作社法的方面來看,第一個我們合作社法的理 論基礎在哪裡,第二個來檢視合作社法與國際間期許的合作社法是否有差異,差 距是做為結論和建議部份。為什麼講說是建議方向而不是建議條文,法律的條文 是大家集思廣益共同訂定的,我們只能夠拋磚引玉表示一些個人的想法。今天報 告是論文大要,一:是前言,二:是國外在做的三:合作社法理論架構。四:看 看國內合作社法與國外的差距 五:修法建議 六:結論。從前言裡面可以看到一 個合作的趨勢的發展,聯合國在 2001 年通過一個決議,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2 年 通過了一個 193 號的建議文,國際勞工組織跟聯合國兩之間從 1914 年就密切的 合作,所以聯合國勞工組織是三位一體的,有共同期望,希望各國政府能夠為合 作開創出一個支持性的環境,這個市合作社全世界的立法趨勢,從這個趨勢可以 看出本質在什麼地方,可以從義大利合作社法的學者,他的一個看法看得出來, 他認為一個合作社法的法律都可以看出合作事業的發展,那句話我們可以看出發 展兩個字,除了自己研究合作社法外,這幾個歐洲學者共同發行一本手冊,是講 合作社法各國應該如何訂定,初步的手冊·我們合作社法在訂定時,不能孤立于 國際之間,要跟國際接軌,所以 193 號的建議文是合作社法的核心,在 2002 年 有一個諾貝爾得獎經濟學得主,他提出一個看法,任何一個法律架構的制度,我 們哪時候才會相信這個法是好不好?這是第一個問題,再來還有沒有更好的邏 輯?這兩句話告訴我們法是要經常修訂的,不能夠墨守成規,在 2011 年國際成 立一個跨國的合作社法的團隊,然後美國國際發展組也邀請了八個全國性合作的 團體,共同來研究合作社的立法,以及行政管理所組成團隊出來,然後也可以從 國際合作聯盟通過一個法案,希望世界過國能夠用比較法的途徑來看待合作社 法,要看各個國家的缺失來互補·功能主義的學派:法律是屬於社會科學的領域, 就好像社會工程的建構,目的是讓經濟能夠發展,所以把這觀點用在合作社組 織,合作社法是用來發展合作社不是用來限制合作社的,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 任何的制度和學問,需要一個理論基礎,引用康德的一句話:沒有實踐的理性是 空的,沒有理性的實踐是盲目的,結合才是真正的知識·合作是我們的本能,我 們經過本能經過反思,我們為什麼要合作,不合作會產生什麼樣的副作用,有一 個反思有一個驅動,這28個紡織工人就組成了一個組織,那麼合作是一個方法, 所以他們確定出一個準則,在修訂精制,就是我們現在的合作社原則,這原則把 它仿製化,這時候我們合作社就邁向了一個科學的領域了·合作經濟學是一個社 會的科學,而不是沒有生命的科學,還有他的理論的層次,的一個有立法的基礎, 合作社價值合作社的經營原則,如果我們把這個拿過來作為一個起始點的話,我 們可以架構出合作社有三個理論架構的層次,裡念的層次和營運的城市,理論是 最後再形成的.我們先是有一個經驗再是有一個的理念先是有種本能再用理論來 做一個收尾,這個才是一個的科學的本性·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的時候呢, 我們可以變成理論架構圖出來了,合作社法是一個的經濟的活動,它所包含出來 的有四個部分,一個是生產,交換分配,最後一個是消費·如果我們是一個經濟 組織,但沒有和他相匹配,經濟能力一定是低的·第四個是合作社發展組織是不 需要對業務有所限制,1995 年合作社在國際上的建立,滿足活動經濟上的都可 以是合作社,所以我們不需要設立什麼是生產合作社,還是消費合作社,只要這 三個大方向有了話就可以了·合作社不發展不配做一個經濟組織,所以我們從這 邊為勞工組織立法的指引,當在立合作社法還要考慮合作社是否符合國際組織。 要做世界聽的懂得語言,把他放到他的法理面,所以示眾所皆知的合作社法,不 能孤立國際社團,要跟國際接軌。

王永昌教授-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于教授所報告的論點,對國外有關合作社的理論論點非常積極,對國內很寂寞,採取用比較法的研究方法,探討我國合作社法的理論架構和修法方向·合作

社法在建構上有三個層次:第一點:合作社法以聯合國理論為基礎,第二點:政 策層次:就是以 2002 年勞工組織通過的 193 號文作為基礎· 最後:用一般的社 會學經濟學管理學作為基礎。然後提出了九點的修法建議,第一點:合作社法定 位為協助合作社法發展的經濟法律·第二點:合作社法須連結落實憲法的相關係 文・第三點:合作社法必須考慮合作經濟的差異・第四點:合作社法不宜合作社 的種類及業務別・第五點:合作社法對法律資源的限制・第六點:合作社法可以 考慮訂定全國性合作發展基金·第七點:合作社法可以考慮設置合作發展機構。 第八點:可以考慮定定專業證照制度·第九點:合作社法可以考慮工會協助成立 工會合作社·那麼于教授的報告就整個論文報告的體系可以說是非常完整結構也 很嚴謹,不過他剛才對 1995 年國際聯盟的聲明還有國際勞工組織 193 號的建議 文他約略簡短,但是裡面內容能再深一層地說明然後能夠在做個比較,以供有關 機關來參考會更好‧對這個合作社法的訂定是民國 23 年制定的,當時的運輸工 具是火車和腳踏車,但是現在的工具大部份都是坐飛機或高鐵,所以這時空已經 變遷的非常厲害,以 23 年的那個法律來試驗現在的社會的合作社法在試用上有 問題,也就是說民國 23 年制訂的合作社法,因為時空變移的變遷以及合作理論 的發展,應該與實際併合,個人非常同意于教授,合作社法應該趕快修訂,不過 也瞭解到立法院的立法品質還不夠,有時候立了法還沒實施又來了,有時候立了 法實施了半年又修改,所以呢現在立法院的修法應該給於更大的督促,那麼除了 于教授的修法建議以外,個人也想要提出幾點意見,第一點就是目前合作社法第 一條是有關合作社的規定,是不是合作的法他的法緣是依據合作原則還有憲法第 145 條第二項的規定,也就是將來在法源的解釋上,法源不可能很忠明,所以解 釋的時候可以透過法員依據以及憲法上有關的意旨來做解釋,所以這是我第一點 的建議·第二點合作社一般來說有社務財務和業務,我個人認為合作社法應該是 以社務和財務來訂定,我們國內的合作社法說專業立法或者是統一立法好像都不 是,但是有合作設立法,但又有專業立法,好像有信用合作社儲蓄合作社的立法, 好像有一點怪怪的,是不是只有一個統一立法專業合作社法,專業立法可能是首 先要釐清的我個人認為合作社有關的社務還有財務,想理事會監事會和社裡面的 運作,以及合作財務,向有關於盈餘提撥,盈餘怎麼分配,這些規範應該在合作 社法裡規定,至於合作剛剛於教授提出來,種類不要去限制,合作社的範圍就是 社會上都可以成立合作社,所以這業務是五花八門,可以授權給目的主管機關, 以法規定來訂定,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應該以財政部來規定,但是他的社務跟他的 財務應該還是依照合作社法,另外像雞蛋生產合作社他的業務應該以農委會來規 定,也寄售說把業務部分透過合作社法授權給個部會合作社主管機來來訂定,體

系架構比較能夠可以完整·最後一點建議有關合作社的措施,憲法 145 條規定,則合作社法是民國 23 年訂定的,憲法是民國 35 年 12/25 制定的,民國 30 年提出的合作社應受國家的獎勵以扶助,所以合作社法在制定時就沒有專章來規定,那這些獎勵除了稅捐的減免之外,有沒有加上獎勵措施,向剛才于教授所提出,是不是應該設置合作發展基金,和合作社發展援助,這方面似乎有一個專章來規範.193 號文是國際勞工組織所訂立,作為理論是用於勞動合作社是沒問題,但是不是對於消費合作社有事用,是要再做另一步的探討,以上.

謝文凱總經理-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主持人于教授各位前輩大家好,記得以前較年輕的時候,有空到農村去看果 農把水果摘回來,然後一個一個裝在紙箱裡面,準備要送到市場去賣,結果我一 直在觀察,他會把比較小的賣像比較難看的放在最底層,然後上面在擺好的,然 而今天我是最後,就是墊底的角色,再三為前輩面前我不敢發表我的高問,就把 我的感想向各位做個請教,我提供一個書面報告從頭到尾都被他們講完了。第一 個感想,于教授這篇大作引用各國法制的條文,在很多國家都認為合作社已經落 伍了,但是在國際間還是蓬勃發展,這是我第一個感想。第二個感想在知識經濟 的時代,還是生產過程的核心,那合作社是重視人的,所以我在想在這個時機上, 在知識經濟上重視人的狀態上,合作事業會有他的生命力的,尤其在公司不願意 做,政府不能做的範圍,應該是我們合作事業發展的空間,這是我第二個感想。 合作事業應該要政府支持,政府應該要把他當成平衡貧富的差距,這是我第三個 感想。在西方先有合作組織,在要求能立法,目標是要能確認合作社法的地位, 所以我們應該要先想我們合作社應該要扮演甚麼角色,應該要給他一個很清楚的 界定,就像儲蓄互助設在沒有立法之前,所以經營儲蓄互助社的人通常會被檢調 帶走,像經營地下錢莊的人來辦理,但是我們現在很多人對合作社有誤解,以為 是營利事業,以為是社團,以為是人民團體,就像我們行政院組織法,剛開始把 合作組織退掉,如果我們把合作社擺在宗教,因為我們合作社就是缺法信仰,我 們合作社也缺資金,他們也會捐香油錢,沒有想到這個想法最後又改變了。那我 們合作社缺不缺資金,合作該擺在前面還是人民團體該擺在前面,我們就可以知 道政府的高層完全不了解合作社,但這種情況下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能在 合作社法做完整的訂定。我們從羅須戴爾一訂有他特殊的設計,那如果把這些先 前人結晶,這些條文公司是不一樣的,我也做原則把他放到合作社法裡面,從法 律修法,希望政府示重視的態度,合作社法一般的人有三階段,一是平視,二是 漠視,三是重視,合作剛開始是遭漠視,現在是不平等對待,產業發展條例公司 適用合作社也適用,我們希望做一個增加一個能平等獎勵,平等待之。

論文四

多元發展下歐洲合作社社間合作之探討

發表人:王傳慶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摘要

本文以歐洲地區的英國、法國、德國、丹麥、瑞典等國家的合作社及相關合作事業發展現況為主軸,探討合作社間組織的聯盟與整合、資本金(合作金融)與業務的合作,並闡述農業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社間透過聯盟與整合或資本金的互助,使合作社擴大了合作社經營之內涵與經濟效益。進一步從這些發展的過程中,整理一些相關的資訊,是否可做為我國合作社及相關合作事業未來發展之參考?

關鍵字:農業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合作社公司、合作銀行

壹、引言

合作社的發展由「羅虛戴爾」合作原則發展至今,因合作社業務種類細分下使合作組織不斷的擴大,因合作社具有的地域性使合作體系不斷的集中,因合作社與社員需求的擴張使合作社間合作的型態分化。但合作社的發展面臨經濟全球化所帶來的改變時,這些原本可表現合作主義社會價值的優點,卻成為與分工生產、價格取向的資本主義競爭時的弱點。因此,堅持合作價值與合作社存在型式的論辯、非營利與永續經營的酌量、內向發展與外部競爭的衝擊、以及資本化營利企業與合作社間社會利益分配等許多問題產生,而這些問題在不同國家有著不同的面向與社會的考量,但直接或間接對合作社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大都與政

府的態度(政策)、合作組織的改造與資本金制度習習相關。本文以歐洲地區的英國、法國、德國、丹麥、瑞典等國家的合作社及相關合作事業發展現況為主軸,闡述各國合作社間組織的聯盟與整合、資本金與業務的合作,擴大了合作社經營之內涵與經濟效益。

瑞典研究合作社問題的著名經濟學家尼爾森認為,必須拋棄傳統的合作原則,確立新的合作原則。他認為北美、德國及荷蘭的合作制度較能適應市場的競爭,理由是在合作社中集體資產比率較低,每位社員都是獨立的企業家,他們只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集合到合作社一起共同奮鬥。合作社可依其組織的經濟規模大小來吸收成員,生產數額及成員資格是可以改變的,但必須要維持社員對合作社的控制權,才能使合作社更有效率。然而,德國雷發巽模式在愛爾蘭確是失敗的;而瑞典的合作社集體資產比率高達80%~90%,瑞典合作社卻在企業化經營模式下蓬勃的發展。瑞典研究院指出原則上而言,合作社把社員當成是合作社活動的發起人,而不是合作社活動的物件,合作社是實行互助和解決共同問題的工具,是以滿足成員的需求與利益為最終目的。因此,合作原則應作廣泛靈活的理解。

台灣合作社發展的主要問題顯然是遇到問題的解決方式就是維持現狀,而維持現狀的原因是合作社與政府在合作社經營目標與方式上的認知差異,營利企業與合作社相關法令的衝突,加上不同業務性質的合作社被政府不同的主管部會所區隔,合作社與合作社之間也因缺乏社務與業務的聯盟與整合而很難有合作的空間,政府的態度逐採取消極政策。

以台灣的農業合作社為例,基本上是擁有德國農業合作社自給自足的精神,日本農業合作社的組織結構,以及美國農業合作社的生產型態。但是在廢省後,台灣的農業合作社業務幾乎只集中在鄉鎮市的地方合作社(農會),雖然台灣也已經有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但規模與競爭能力無法與業務集中在各邦區域聯合社的德國相比;更無法與丹麥的農業合作社相比,丹麥的農業合作社多數只有專業的協會、合作社企業或全國聯合社。台灣的農業合作社亦沒有美國農業合作社中契約合作社(分級、包裝、加工、運銷、倉儲)的規模,規模與專業化程度更是很難與丹麥、荷蘭相比。在兼營業務的內容上,台灣的農業合作社並無日本農業合作

社的保險業務(以儲蓄人壽保險為主),亦無法如美國、歐洲國家或印度一樣,農業信用合作社或專業農業合作社可以發行可在合作組織體系內流通的股權債券,這當然是因為台灣的農業信用體系並不在金融控股法的範疇內。雖然台灣已經有一個獨立的農業信用體系(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卻也只是日本在戰後的組織型態而已,而且缺少其它信貸機構可作為滿足農業經營以外的資金需求及農業信用體系規避風險的管道,如德國的中央合作銀行 DZ BANK、法國的法蘭西農業銀行等,或廣泛的說,台灣的合作金融稱不上是有完整的體系,合作金庫銀行已經是商業銀行。這些台灣農業合作社目前現存的競爭條件,也許可以滿足政府「小而美」的政策主張,但是面臨現在國際經濟或只限於亞洲經濟的變動,及國與國之間的競爭而言,顯然是無法提升台灣農業的競爭力。

本文引以歐洲區域的英國、法國、德國、丹麥、瑞典等國家的合作社及相關 合作事業在發展的過程中的一些實例,分別從合作社間合作組織的聯盟與整合、 資本金(合作金融)及業務的合作進行探討,是否有一些做法可作為我國合作社及 相關合作事業未來發展之參考。

貳、合作社間組織的聯盟與整合

一、德國雷發巽合作社國家聯盟(DGRV)

德國農業合作社採取多樣化的兼營農業生產及商品供銷業務(貨物供銷、乳製品、雞蛋、肉類、酒類等),因此,扮演農業信用角色的是雷發異銀行和一些所謂"兼營商品供銷業務信貸合作社"(合作銀行),必須相對應滿足許多合作社營運的資本金需求,但由於採取非股金制度,加上堅持自給自足的精神,故其信貸業務被限定在與農業生產及貨物供銷有關上,無法滿足社員在消費及其它方面的資金需求。隨著經濟發展,農業人口不斷減少,且有不少新增社員來自與農業相關的中小企業(也是許爾志體系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因此,為了滿足社員在多方面的資金需求,早在1971年12月,農業合作社審發異合作社聯盟(DRV)與許爾志體系的手工業、商業合作社聯盟實行社務聯合的合作,成立了德國雷發異

合作社國家聯盟(DGRV),是將德國經濟業務範疇之合作社聯結起來的合作社聯盟,實際上也包括了西德地區的消費合作社。然而,農業合作社雷發異聯盟農業貸款來源是雷發異銀行,現今的工商業合作社聯盟中央聯合會(ZGV)成員融資的來源是許爾志信用合作社體系的國民銀行及信用購買銀行,而二者又聯合成德國國民銀行及雷發異銀行聯合會(BVR),是將德國金融業務範疇之合作社聯結起來的合作社聯盟。也就是說,透過德國雷發異合作社國家聯盟(DGRV)將德國的農業合作社、手工業、商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整合連結,並透過德國國民銀行及雷發異銀行聯合會(BVR)將德國的合作金融體系整合連結。整合連結後的效益可從東西德統一顯現,1989年東西德統一對東德地區的合作社帶來相當大的衝擊,有60%東德地區的消費合作社垮掉,基本上西德地區的消費合作社並沒有受到影響,只是面對市場競爭的挑戰也進行一些必要的調整與改革,實應歸功於雷發異合作社國家聯盟(DGRV)結合了生產與消費業務範疇之的合作社,並能以農業信用與工商業信用的資金互為流通做為後盾的關係。

二、瑞典消費合作社聯合社(KF)與北歐聯合合作社(COOP NORDEN)

瑞典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KF)一直都是瑞典國內最大的零售集團,社員人數高達瑞典全國住戶總數一半以上,即一半以上的家庭生活都與 KF 消費合作社有關,其成功的主要因素就是 KF 多樣化業務的經營方式(雜貨零售集團、房地產和金融、傳播媒體與其它),幾乎聯結了家庭生活中所有必需品的合作社聯合社(保險、石油消費者、汽車用品購買、葬儀、兼營農業、漁產品運銷等),這些合作社聯合社又附設許多生產工廠及合作社公司。 KF 要求零售消費合作社具有競爭力和營利能力,但所有的一切都必須源於合作的價值基礎,即建立在經濟的概念、適當性與可持續發展下去創造利潤。然而,這些業務的經營都需要大量的資金,KF 前主席強生說:「當合作企業力量薄弱,跟隨市價競爭策略實有必要擁有雄厚的資本」。因此,KF 採取高門檻的股金制度,並可以發行股權債券方式募集資金,股權債券可在各合作社與合作社公司間流通,亦即所謂的"商業循環"。 KF 每年並提存百分之二十五盈餘為公積金,地方合作社也按交易額比率從盈餘中提存聯合社股金存款,社員股金分紅轉存特別儲蓄以結合社會福利及公共住宅制

度,因此,使合作社自有資金快速累積,合作社集體資產比率相當高。

但由於面臨美國 WAL-MART、德國 ICA 等國際性大型零售企業市場競爭的衝擊,加上過度投資房地產與金融市場,導致 KF 在歐洲貨幣危機(1992-1994)後出現連年虧損,一度陷入財務危機。為了解決這一問題,2000 年以來 KF 大幅度收縮業務,出售資產,並加強與丹麥 FDB 消費合作社及挪威 NKL 消費合作社之間的合作與聯合,2002 年 1 月共同投資成立北歐聯合合作社(COOP NORDEN)。依據三個國家的銷售情況與市場大小,瑞典 KF、丹麥 FDB 及挪威 NKL 分別佔42%、38%和 20%的股權,成為北歐最大零售業集團。北歐聯合合作社成立之後,將原有的 3000 多家連鎖商店、商場整合起來統一經營管理,降低了價格成本與管理成本,提升合作社品牌形象與市場競爭力,經營績效明顯上升,市場佔有率達 30%強,社員總數達 5200 萬人。

三、英國合作社集團(CWS)公司

英國合作社集團(CWS)公司是有著悠久歷史的消費合作社,2000年以前只是單純的批發合作社聯合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CWS),為其成員提供產品批發服務。加上附屬而獨立運作的合作社銀行(Co-operative Bank),主要是為CWS 零售商店提供貸款;還有保險合作社(CIS),主要是為合作社社員提供不動產保險及為社員提供生命保險。2000年4月CWS將Co-operative retailer Service(CRS)併入後,在2001年改名為Co-operative Group(CWS)Ltd,以合作社集團公司的形式存在。2002年又將國家醫藥合作社 National Co-operative Chemists (NCC)併入,幾經合併後的合作社集團(CWS)公司具有更強大的綜合商業功能,經營業務擴展到食品零售、銀行、保險、百貨、農業服務、葬儀服務、房屋建築、汽車銷售、旅行社、製藥醫藥服務、資產管理等多種領域。2007年又併購了英國第二大消費合作社集團英國聯合合作社公司United COOPLtd.,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合作社集團。

英國合作社集團(CWS)經營成功的根本原因是遵循合作社獨特的價值和原則,以社員需求為本的門戶開放原則(如只需1英鎊即可入社),使合作社的經營普及於社會(如社員3%,非社員1%的返利原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CWS以

企業化的管理,透過資產運作的方式撤併小社、經營績效差的弱社,合作社的規模得以擴大且核心業務得以強化;實行多元化經營以獲得更多自籌資金的管道,不斷拓展新業務滿足社員多樣化的需求;強調合作社間的合作及企業社會責任,注重合作社理念的宣傳與教育。

零、合作社間資本金與業務的合作

一、德國的合作金融體系與合作社的經營

德國國民銀行及雷發巽銀行聯合會(BVR),是德國金融範疇的合作社聯盟。 1970 年以前,德國合作銀行分為工商企業信用合作社 Volksbanken 及農業信用合作社 Raiffeisenbanken,分別營運且其放款對象以社員為限。1974 年德國修訂「合作社法」放寬上述限制,雷發巽銀行與國民銀行不但可以在體系上合而為一,且因業務限制的放寬可使合作銀行得以合作社互助的精神擴大對社員的服務;另一方面又得以綜合銀行的型態與商業銀行競爭。德國最大的合作銀行 DG Bank AG合併資產規模輕小的 GZ-Bank AG後的新銀行為德國中央合作銀行 DZ Bank,合併後資產規模超過 3000 億美元,成為德國第四大銀行,且成為 900 多家合作銀行及其 12000 個分支機構的清算銀行,同時扮演合作社和投資銀行的中央機構。 DZ Bank 集團包括住宅儲蓄銀行(Schwabisch Hall)、商業房地產融資(DG HYP)、保險公司(R+Versicherung)、消費金融(TeamBank)、聯合投資集團、資產管理公司、租賃(VR)和其他各種專業機構等。由於 DZ Bank 的資本金大部分都來自於各層級的合作銀行或信貸合作社,因此,透過 DZ Bank 的聯結使農業合作社、信貸合作社、工商業和服務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住宅合作社在營運資本金的取得與財務運用上可以有更多的選擇,並且維持合作社間互助的精神。

雷發異合作社聯盟(DRV)的組織結構分地方、區域和全國三級,直接社員有 8個地區性合作社協會、21個區域中心合作社(6個合作總社、4個乳業經濟中心、 4個畜牧業和屠宰中心、3個中心倉庫及4個計算中心)。各地方合作社(商品販 賣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可以向雷發巽銀行地方分支機構融通資金;區域中心合 作社(各邦的聯合社)及農業供銷與加工合作社(購銷合作社、乳製品和牛奶加工合 作社、葡萄酒合作社及牲畜飼養加工合作社)可以向區域級的雷發巽銀行融通資金;並且雷發巽銀行地方分支機構應將所吸收的存款轉存區域級的雷發巽銀行, 作為中長期資金來源與金融投資使用;全國性業務總社可從事進出口貿易,資金 需求可向中央合作銀行融通。

工商業和服務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住宅合作社的營運資本金,基本上可向 各層級的國民銀行及國民銀行附屬的信用購買銀行融通資金。以德國最大的食品 零售業 EDEKA 為例,EDEKA 已有自己的銀行(EDEKA 銀行是消費金融銀行), 社員可以以其發行的社員金融信用卡直接在 EDEKA 的連鎖超市或合作商店消 費,消費資料隨即由銀行的計算中心累計,作為社員分紅返利的依據,通常分紅 返利可用在再消費的折抵上,這種方式在許多國際性大型零售企業也都有實行。 若社員有購買住宅、汽車、家電家俱設備、修繕房屋或理財投資,有較大金額資 金的需求時,可向國民銀行附屬的信用購買銀行融通資金,其實此時就與 DZ Bank 銀行集團的住宅儲蓄銀行、商業房地產融資、保險公司、消費金融、聯合 投資集團、資產管理公司、租賃等各種專業機構有所連結。目前德國合作社銀行 是德國金融業三大支柱之一,市場佔有率約 25%,農村地區市場佔有率在 40% ~80%, DZ Bank 銀行集團所屬的住宅儲蓄銀行(Schwabisch Hall)是歐洲最大的 住宅儲蓄信貸機構。也就是說,德國各類型的合作社透過合作社銀行的連結,建 立了聯合經營業務的網絡,共同承擔經營風險,從而也提升了合作社經營的規模 與經營績效,並鞏固了合作社間的合作關係。誠如瑞典研究院所指出:「合作社 是實行互助和解決共同問題的工具,是以滿足成員的需求與利益為最終目的」。

二、法國農業信用體系與合作社的經營

法國農業合作社的組織結構採取三元體系,即正規的農業合作社體系、農業信貸體系及農業互助保險體系。法國農業信貸體系在整體合作金融上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其分為三個層級,最上層是國家農業信貸銀行,第二個層級是區域農業互助信貸銀行,最基層是地方農業互助信貸銀行。國家農業信貸銀行是一個半官方的農業信貸機構,獨佔法國合作銀行絕大部份的業務,是法國第一大銀行。區域農業互助信貸銀行及地方農業互助信貸銀行則是合作社組織,其社員可

以是自然人或是公法人、私法人,目前有 400 多萬個社員,包括農業信貸銀行、合作社、農業組織之職工、農業互助保險和再保險公司、農業工會聯合會、甚至區域的行政機構或政治團體等。社員有入社和退社的自由,入社社員需認購股金,一般而言,互助信貸銀行會在社員認購股金金額與貸款額度上規定一個比例,社員退社必須要還清貸款。社員對銀行的資產沒有任何的分配與處分權利,認購股金的利息被約束不能超過年利率 5%。也就是說,農業互助信貸銀行是一個共同經營、共同所有、共同分擔風險的合作銀行,它的存在是永續的,任何一個社員都無法影響或改變這個事實。國家農業信貸銀行直接指導區域農業互助信貸銀行的業務,區域農業互助信貸銀行的主席、副主席和經理的選派都需要國家農業信貸銀行的同意;區域農業互助信貸銀行對地方農業互助信貸銀行也行使同樣的權利。地方農業互助信貸銀行所吸收和管理的存款及儲蓄資金必須上繳轉存到區域農業互助信貸銀行,並推銷國家農業信貸銀行所發行的債券。地方農業互助信貸銀行審核社員貸款申請後,依其申請金額的多寡分別向國家農業信貸銀行或區域農業互助信貸銀行提出貸款的需求,撥付貸款後剩餘的存款則交由國家農業信貸銀行統籌調撥使用。

1962年法國政府頒布「農業共同組合法」,規定給予農業經營者組合低率貸款和一定數額的無償補貼及免稅優惠,使農業共同經營組合如兩後春筍般的增長,基本上其運作類似家庭農場,法國全國至少有30%以上農民參加農業共同經營組合,有些地區更達到60%以上。根據法國農業部1998年的統計在所有近68萬個的農業經營單位(或農場)中,個體農場佔有近84%,農業共同經營團體(GAEC)所佔比率較少。因為其生產規模均較小,在三元體系下橫向的聯繫較弱,因較無能力認購高額的股金,而貸款額度又與認購股金金額比例相對稱,加上嚴格審核與審核時間冗長,通常較不易取得資本金。農產品加工及運銷合作社正好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它將家庭農場及農業共同經營團體結合成縱向的農業生產產業,使各類農產品得以在全法國流通,然而在法國不同的地區各有不同專業生產的農產品,例如波多爾省的葡萄酒、阿爾卑斯省的肉類及醃肉加工等,都會各自成立專業的加工或運銷合作社。並且更進一步專業化細分,以家禽飼養和屠宰加工合作社為例,家庭農場或農業共同經營團體是飼養家禽者,而雜雜、飼料供

應、屠宰加工和銷售是屠宰加工合作社的業務,因為屠宰加工合作社較能夠獲得並掌握足夠的市場資訊,所以由屠宰加工合作社決定生產規模與產量、雞場改善等生產結構。如此才是法國政府期許與鼓勵農場進一步改造並建立生產、加工、貿易三位一體的農工合作社。

農產品加工及運銷合作社必須要有一定的資本規模,所以採取較高的股金制度,在三元體系下也能強化橫向的聯繫,即有能力繳付互助信貸銀行高額的認購股金。又因為不同農產品專業生產的加工及運銷合作社具有地域性,強調自由民主精神的法國,合作社發展當然也堅持門戶開放原則,不同專業生產的加工及運銷合作社可以互相加入對方的合作社成為社員,所不同的地方是門戶開放的門檻比較高(高額的入股金);或是雖然加入對方的合作社成為社員,但無表決權或不參與實際經營。但不論是市場資訊的交換,或是運銷過程中互以回頭車運銷,都可以直接或間接降低經營成本,增進合作社經營的效益,因此,每個農業合作社都會加入許多不同專業生產的農業合作社,實有助於合作社的發展,更是維持互助合作精神的表現。對於規模小的家庭農場及農業共同經營團體則可由另一個農業信貸體系一法蘭西農業信貸銀行取得小額資金。

三、瑞典合作社間資本金的流通與業務發展

瑞典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KF)採取高門檻的股金制度以取得雄厚的資本,地方合作社依業務需求分別加入各種不同業務的聯合社(合作社公司),聯合社若需要增加資本金時可以發行股權債券方式募集資金,股權債券可在各合作社與合作社公司間流通,使合作社的資本金可做彈性的調整,一方面是合作社與合作社間資本金的互助,另一方面是合作社間營運利益的分享。

KF 社員卡是社員與合作社業務聯結的一種重要方式,有普通社員卡、商務 會員卡、禮品卡和信用卡四種型式,每位社員入股金是 100 克朗,社員卡除了作 為記錄社員股金和消費的證明之外,也是合作社向社員返利、為社員直接提供消 費優惠服務,甚至成為合作社融資的一種重要途徑。社員卡有幾種主要的功能:

(一) 消費優惠-社員持卡可以在 KF 所屬的商店、加油站及部份劇院、博物

館、美術館、音樂會、旅館酒店、旅遊和借貸方面得到優惠折扣。不 僅社員可獲得消費優惠及返利的好處,提高社員的忠誠度,還可以增 加合作社的經營績效,KF有2/3的銷售額是透過社員卡來實現的。

- (二)融資方式—每位社員最高可在社員卡裡存入 50000 克朗,KF 以高於一般銀行支付利息,其計息直至存入款項消費完為止。對於 KF 而言,透過社員卡存款不僅解決了 KF 發展業務的資金需求,更重要的是可以降低銀行融資成本及營運的風險。KF 曾經在 1990 年代因過度投資,銀行融資成本太高而導致財務危機時,社員卡存款著實是功不可沒的助力。
- (三)消費信貸—每位社員每月最高可以有 50000 克朗的信用額度,且有 54 天的免息優惠。只要社員不退社,必要時債務可由合作社盈餘股金分 紅(即特別儲蓄)逐期償還。

由於社員可能來自不同的社會階層,為了增加社員數與擴大參與的範圍,合作社聯合社與工會或其它合作社合作。如保險合作社聯合社與工會合作,工會成員加入保險合作社聯合社成為社員,保險合作社聯合社將社員股金及股金存款的25%購買股權債券、25%購買不動產,再將購買的不動產出售或租賃給社員,50%可用於社員在住宅及消費融資的需求。因為瑞典土地面積廣闊,人口集中在城市,農業生產分散,因此,兼營農業合作社聯合社、漁產品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主要是與農產品加工及運銷合作社(肉類加工及運銷合作社、穀物生產者供銷合作社)合作,農產品加工及運銷合作社大都以包銷的方式將農業生產合作社(乳業、畜牧業、禽蛋、馬鈴薯、甜菜、蔬菜、油籽油料生產合作社等)的農產品共同運銷到城市,再將日常生活必需品共同運銷回農村。

肆、結論

依據前述歐洲許多國家合作社及相關合作事業發展的現況,說明了合作社的發展與持續有效率的經營必然需要依賴合作社間各種可能且不同形式的合作。透過合作組織的整合、合併或聯合,及透過資本金的合作,可使合作社組織規模擴大且更具有競爭力。然而這些形式的合作往往必須將「合作社公司」定位在合作社下的營利組織,而營利組織最後必須將收益回饋給合作社,歐洲國家的合作社比較秉持自律的精神,大都能以滿足成員需求與利益為最終目的。亞洲國家的合作社可能是由於相關法令對於合作社與公司在組織規範上有較大的差異,常形成在合作社與公司兩者的或有選擇下,較難有共同存在或秉持自律的精神,公司往往取代合作社公司或合作社,不僅阻礙合作社擴大發展規模,甚或轉變成為合作社的競爭對象。

目前台灣合作社的發展仍然以農業合作社為主軸,長期以來,台灣的農業合作社受到政府農業政策的影響及相關法令的限制,只能在既有的組織結構上做很小的變革。尤其是在農業信用上,不僅缺乏吸收與使用資本金的自主性,更缺少強有力的奧援資金。以德國為例,代表農業信用的雷發異銀行在「合作社法」放寬限制後,再與代表商業信用的國民銀行聯盟後,可以在合作社領域的不同市場取得較大的資本金,而不是只有依賴社員和非社員的存款;不僅可以把資本金運用在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的經營上,還可以運用在企業投資與金融投資上。再以法國為例,農業信用體系的背後有政府、農業信貸銀行、合作社、農業組織之職工、農業互助保險和再保險公司、農業工會聯合會、甚至區域的行政機構或政治團體等作為後盾,可以說合作社資本金的取得是來自於整個社會;農業信用體系採雙軌制使各個不同業務的農業合作社均可獲得滿足資金的需求。若以日本來做對稱比較,在1990年後,經濟泡沫化使其雙軌制的信用合作體系(大型規模的信用金庫、小型規模的信用組合)澈底崩解,近三分之二的信用組合倒閉,農業信用體系也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就是因為缺少一個整合或聯合

的信用合作組織作為連結,資金無法在合作社間流通的關係。

台灣農業合作社在業務經營上缺乏有效率的多元發展,兼營業務內容太少、範圍太小,專業或專營的農業合作社規模太小,尤其是農產品加工及運銷合作社的規模,也許可以採取與法國相同的高額股金制度,提升經營效率的可能性。或是合作社與合作社間作適當的整併或聯盟,不一定限制在農業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之間的聯盟,也可以是與信用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之間的聯盟。

在二次金改後台灣的信用合作社家數與資本金的規模都少了很多,而 消費合作社也因一些政策,限制了組社的社員條件。基本上也都是缺乏有 效率的多元發展,以德國為例,代表商業信用的國民銀行,其體系內已包 括共同採購與零售商店等消費合作的綜合業務。以英國、瑞典為例,都是 由零售業消費合作社為主軸發展出擴張業務下的信貸、金融投資與財富管 理等的綜合業務。所以,信用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間有很大的合作空間。 對於台灣合作社未來的發展可以有以下幾點之建議:

- 一、整合或聯合台灣的信用合作社、儲蓄信用合作社和農漁會信用部為一個合作社信貸聯盟,並結合已由大型信用合作社升格之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期能扮演合作銀行的角色。
- 二、整合或聯合台灣各農會附屬之農會超市與各類型的消費合作社, 並結合與強化農、漁業生產及加工運銷合作社間的合作,縮小產 銷距離與擴大業務範疇。
- 三、秉持門戶開放原則,以多元發展為目標,建立合作社聯合經營業務的網絡,共同承擔經營風險,從而提升合作社經營的規模與經營績效,並鞏固合作社間互助合作的關係。

當然,合作社間的合作不僅僅限於合作組織的整合、合併或聯合,及透過資本金的合作。許多非營利或以服務為目的的合作社可以提供其它不同形式的合作,如農產品生產技術改善、新農產品及種苗開發、產銷市場資訊網絡等等。但基本精神應該都是相同的。

多元發展下歐洲合作社社間合作之探討

與談人:王永昌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本文介紹英國、法國、德國、丹麥、瑞典等歐洲國家的合作社如何透過聯合社、聯盟或整合的方式擴大業務經營種類、規模,並促進合作社間資金的運用與流通,以因應市場競爭所帶來的衝擊。在引言和結論的地方,本文以農業合作社為主軸檢視台灣合作事業的社間合作,並提出台灣農業合作、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進行社間合作的可行性。

1995 年 ICA 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召開第 31 屆會員大會通過七項合作原則,其中第六項社間合作原則強調,藉由在地方性、全國性、區域性和國際性的架構上同心協力工作以最有效的方法服務社員,並強化合作社運動。社間合作的方法是多樣的、範圍可以小到地方性及大到國際性的合作。

亞歷山大賴羅(Alexander Laidlaw, 1980)指出合併並不是為求更大勢力的唯一選擇,自願地組成次級組織的聯合社就是「合作組織間的合作」這一項原則的最佳例證。賴羅又指出合作社運動自 19 世紀以來在組織結構上的特色就是成立了各種二級組織,進一步又形成立了三級組織,即區域性、全國性和國際性組織,這是一項既自然又合乎邏輯的發展。1

從20世紀70年代以來,英國消費合作社採用合併方式擴大經營規模並提高經營效率以因應零售市場激烈的競爭,消費社的社數乃由1900年的1,464社合併到現在剩下25社左右。引人注目的合併案有二:一是2000年英國最大兩家消

¹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譯,孫炳焱校正,亞歷山大賴羅(Alexander Laidlaw) 著,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 (2011年修訂再版),頁 77。

費合作社—合作批發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ervices, CWS)和消費者零售社 (Consumer Retail Service, CRS)的合併案,合併後於 2001 年改稱合作集團(The Cooperative Group (CWS) Ltd);另一是 2007 年合併英國第二大消費社聯合社 (United Coop Ltd.)。今天合作集團成為跨越零售、批發、製造、銀行、保險、旅遊、殯葬等業務的消費社,它是英國唯一全國性消費合作社,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費社,2012 年營業額高達 123 億英磅,占英國消費社總營收的 85%。為確保消費社的永續經營,基本上歐洲消費社都是透過合併的方式加強在零售市場的地位,例如荷蘭的尼德蘭合作社(Coop Netherlands)亦是如此。

除整合或合併外,英國消費社在社間合作方面也有許多務實的做法,例如2007 年合作集團提出社員相互分紅機制 (reciprocal membership dividend scheme),到2010年有 Midcounties、Anglia Reginal、Southern、Chelmsford Star、Midlands 等5社参加,這是在零售階段從事社間合作;到2011年有 Allendale、Anglia Reginal、Chelmsford、Channel Islands 等22社参加合作集團的批發業務而成為團體社員,這是在生產與批發階段從事社間合作。

社間合作不限於業務與資金的合作,在社務、教育方面及為合作社運動發聲也有很大的合作空間,例如 Cooperative UK 是英國的合作社產業協會,其前身是成立於 1870 年的合作社中央理事會(Cooperative Central Board),後改名為合作社聯盟(Cooperative Union)。Cooperative UK 對會員提供教育訓練、法律咨詢等服務,並做為合作社代言人,向社會大眾宣導合作社價值並影響政府對合作社政策與法律的制定。

另一種社間合作的方式是建構合作社之間的交易平台,大者如每隔兩年舉辦一次的 ICA 合作社博覽會(ICA ExpoCoop),讓參展者有機會彰顯合作社運動在全球經濟的重要性及未來的成長潛力,並展出優良的合作社產品,以提升合作社形象、促進合作社間的聯繫並取得新商機。²小者如加拿大生產者和消費者合組的合作社,例如 2008 年由居住在上渥太華谷地的 32 位生產者與 148 位消費者組成的渥太華谷地食物合作社(Ottawa Valley Food Co-operative)。渥太華谷地食物合作

²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編印,合作社事業報導,第75期(2011年10月),頁23。

社建構網路客製化訂購系統作為地方生產者與消費者聯繫的平台,同時透過教育、演講、座談會、網路、節慶等管道推廣谷地產品。

多元發展下歐洲合作社社間合作之探討

與談人:謝文凱總經理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本文分析歐洲地區合作事業發展現況,多樣化的兼營業務跨足各產業及區域,並藉由農業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社間合作,透過組織的聯盟整合、合作金融及業務合作,擴大合作社經營規模效益。其特色如下:

- 1. 多樣化產業兼營業務
- 2. 組織三級制
- 3. 跨國區域結合

綜觀歐洲地區合作事業的蓬勃發展歷程,成功運作之要件不外乎因地制宜的「變形蟲」生存法則,北美、德國及荷蘭因合作社集體資產比率較低,社員共同奮鬥向心力強,能適應資本市場之競爭;但瑞典卻以企業化的經營模式集體資產比率高達80%~90%。反觀台灣政府的消極輔導政策,農業生產規模及加工、運銷、倉儲等運作專業化實難與美國、丹麥、荷蘭等國相比。尤其在業務營運的範疇方面,德國多樣化的兼營農業生產、商品供銷及金融信貸業務的合作聯盟;瑞典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的零售供銷深及全國一半的家庭消費需求,且以發行股權債券募集資金與提撥盈餘公積金的方式,都讓合作制度得以運行無虞。另英國合作社集團經營成功之道是遵循合作價值與原則,強調社間合作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社員需求為本的低門戶開放原則使其經營普及於社會,並以企業化的管理策略撤併小社、汰弱留強。

其實推動合作社社間合作發展之目的,乃在以同業及異業結盟方式,整合 不同類別之合作組織,塑造整體有利於合作社的生存發展環境,藉由社間水平 與垂直合作關係,擴大產銷模式,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及發揮合作社照顧社員之功能。

依內政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合作事業類別統計:全國合作社計有 4,618 社, 其中消費類約 2,495 社(含聯合社)、儲蓄互助社 340 社、農業合作社為 1,173 社(含聯合社),共占全國合作社數之87%。消費社因大型量販通路之普及、員 生社營業範圍之限制,營運規模已日益萎縮;儲蓄互助社則有約 100 億元的閒 置資金可供放貸。而國際合作聯盟(ICA)認定,農業合作社為農民共同經營的 經濟組織,可透過民主治理,協助農民解決生產、加工、運銷等共同需要的業 務,進而提升社員生活福祉。長期以來我國農業合作社組織經濟規模普遍偏小, 業務發展相對受限,實源於現行組社規範過於寬鬆,再因政黨輪替造成農業施 政異動更迭、相關法令缺乏連結配套,民國 23 年制定的《合作社法》,係以消 費合作社社務管理為其架構,尚未考慮到生產性的農業合作社、金融性的信用 合作社等合作組織的專業性,造成社政主管及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雙頭馬車 的經營輔導困境。因此,我國可參照法國農業合作社的三元體系架構,結合農 業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消費合作社社間合作之方式,提供低利小額農業資金 存貸,彈性運用閒置資金,且建立從「農場到餐桌」農產品直接供銷、展售促 銷的多元商業循環模式,發揮生產端與銷售端的合作優勢,促進合作事業發展。 更可立法強化各級聯合社之位階及經濟性功能,朝合作組織整併、聯盟或以農 企業的經營型態,輔以政府政策的支持與相關法令的配合,足作為未來台灣合 作社之運作參考契機。

Q & A (四)

Q&A(四)

主持人 黄啟瑞局長-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在座各位合作界的先進,非常感謝今天能夠跟大家在這研討與分享,相信各位先進從早上到現在看到了許多未來的曙光,剛剛郭教授提到合作社是先進國家的產業,也提出了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同時也點到了瑞典。接下來第四場次研討會由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王傳慶教授發表,發表內容是「多元發展下歐洲合作社社間合作之探討」,王教授長期在這個議題方面關注,研究也是相當豐富,另外兩位與談人也是非常令人景仰的前輩,第一位與談人是我們的王永昌教授,他是在紐約大學經濟學博士,對英國的合作社的研究有相當深入的見解,第二位與談人是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的謝文凱總經理,他將帶來非常多精闢的見解,像是對英國、法國的做法,都有很深入的研究。時間非常寶貴,接下來讓我們歡迎王傳慶教授,為大家做報告,謝謝!

孫炳焱名譽教授-臺北大學

剛剛談到銀行的規模,我有一個意見,事實上台灣的信用合作社,過去因為 在80年代,盛行資本主義,也強調規模主義,事實上自從雷曼兄弟發生問題之 後,資本主義已經面臨破產,也請不要以資本主義那套來看台灣目前的信用合作 社,像之前我到日本去看他們的合作社,沒有什麼法規的問題,東京的消費合作 社,及在東京郊外的農業合作社,談了一些合作,把農業合作社的產品直接賣給 消費合作社,過程中少掉了2.3個中間的剝削,像禮拜天他們也會派消費合作社 的社員去農場參觀及學習,這方面他們就做的非常成功,那我回來就向農委會爭 取了至少五千萬以上,來做冷凍及冷藏設備,給消費合作社,唯一的條件就是要 賣農業合作社的產品,當時怎麼想都沒有不成功的理由,結果第一年的效果非常 好,雙方都賺錢,第二年也非常好,但是營業額剩下了七成,第三年剩下五成, 第四年就關了,到最後只剩下岡山員生消費合作社,我私底下特別跑到岡山去問 他,為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到最後會弄到只剩這家呢?結果是因為佣金的問題, 像消費合作社沒辦法提供這筆錢,但是其他的商人可以給這筆錢,像台灣這種喜 歡賺錢的個性,台灣法律制定要扶助社會的合作社,結果政府的力量卻一個一個 的將其消滅,這個現象是前所未有的,我還是要這樣說,法律很重要,但是我們 的「人」更重要!中華民國的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是集三民主義,為民有、

民治、民權,但是我要跟大家說我們的中華民國是掛羊頭賣狗肉,掛三名主義的 名頭,賣資本主義的狗肉,對財團徵收土地又減稅,對合作社一點都不照顧,所 以我們政府的官員及立法委員,應該檢討!

楊太順理事主席-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

關於社間合作,很多年前我曾經問過,儲蓄合作社這麼多錢,農業合作社卻 缺錢,社間合作沒辦法將它連接起來嗎?我也是儲蓄合作社的社員,貸款很多都 發不出去,為何雙方不合作呢?希望內政部想辦法幫我們解決儲蓄合作社與農業 合作社雙方社間合作的問題,謝謝

陳佳容科長-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

針對楊理事的問題我很簡短的回應,目前儲蓄互助社社法裡面,目前法制上是可行的,儲蓄互助社是可以允許非營利法人入社的,入社就直接可以有儲蓄跟借貸的關係,目前很多教會也是互助社的社員,也是跟互助社借錢,我想這一塊法制上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要知道如何操作而已。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郭國龍科長-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年我們討論的很熱烈,算是給籌備單位的一個肯定,謝謝大家參與,在修法的部份我們會很認真努力,在社間合作的部份也會盡力的推動,當初要辦社間合作的時候,我們開了四次的會前會議,邀請有意願的合作社共同來參與討論,希望以後繼續把社間合作推廣下去。高雄市家禽品楊主席有關合作社資金的問題,我建議我們儲互協會的王秘書長,有機會找這些合作社交流一下,讓我們農聯社的問題可以做一個有效的解決,彼此用社間合作的精神,讓合作事業能有更多的發展,是最理想的,那今天謝謝大家熱烈的參與,我們會努力讓台灣的合作事業更好,謝謝。

吴榮杰秘書長-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為了合作社法可以趕快修訂完成,且有助於合作社事業的推廣,主辦單位會彙整在座各位的意見,交由我們的指導單位內政部參考。或許出席這場研討會的大家將來可以透過各聯合社發起連署,一起請立法委員召開公聽會,正式的把大家的意見讓行政及立法相關單位知道,讓立法單位能盡快完成合作社法的修訂。非常感謝籌備、主辦及協辦單位的付出與籌劃,也感謝與會的各位引言人、與談人與主持人,更感謝逢甲大學的安排,讓今天的會議圓滿完成。最後要感謝各位與會貴賓的參與。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楊坤鋒主任-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曾任逢甲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從事社間合作多年,像學校裡面的餐廳就是運用合作社的系統在運作,裡面所有的食材直接向農業合作社採購,包括有些教職員們吃的有機蔬菜也是直接向永靖鄉農會,直接由學校電腦系統每禮拜供應兩次菜單,實務上的運作其實有他的困難性,最大的困難性在於訂購的量太大時,沒有空間保存這些食材,尤其像牛奶蔬菜這類易腐壞的東西,所以就訂定一項規定,規定這些訂購生鮮蔬菜的教職員們,要在貨送到學校後一定的時間內把食材都領走,這樣困難性就變成可行性了;另外還有其他很多的合作空間,像是當夏季來臨,會跟梨山生產雪梨的生產合作社訂購雪梨的禮盒來販售給教職

員;畢業典禮的所有花束,也是跟花卉生產合作社合作,讓他們來學校擺攤位販售。有此可知,社間合作的機會其實很多,端看大家要怎麼來合作實施,雖然有實務上實行的一些困難性,但社間合作在現階段來說是合作社可以努力去發展的空間。

李明和監事主席-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請示楊主任營養午餐食材的採購,以公辦公,用公開招標的方式,針對採購 法的規定,最低標者得標,不能用合理標。採用最低標得標方式,價格便宜,採 購的食材品質一定不好,89年~90年立法院有修法通過生鮮農產品不用於採購法 這一套,營養午餐這一塊目前政府並不沒有全力重視照顧國中小朋友,未來如果 造成惡性競爭,對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想請示楊主任,如 果有機會是否可以在立法院舉辦一場公聽會,要讓行政院總統府重視這一塊,如 果繼續用低價競爭招標制度,國中小朋友會吃得不安心。

陳來紅顧問-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想要立法院辦公聽會,建議大家要聯署,社間合作要從修法開始,不要錯失這個機會。校園午餐方面,要注意是行政命令還是立法的關鍵是在教育部的校園 食品法的管理,應該設立一個機制,我們可以在公聽會順便提出來,在採購法裡 理要有一個但書,但書的內容為這些食品的採購有依據憲法 145 條的規格採購。

楊太順理事主席-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

一、目前本社推廣無藥物殘留的新鮮雞蛋,是由高雄市政府每月抽查 43 項無藥物檢驗而前幾天報導雞蛋有四分之一的不合格率,農委會忙著善後,本社如何求得協助。二、社區與合作社的結合,希望多宣導正確理念,才能容易進行。三、免稅後是否同樣把盈餘做社區弱勢的關懷工作,同內政部來完成社會關懷。

郭國龍科長-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楊主席辛苦了,你們所生產的高品質無農藥殘留雞蛋,相信我們在場的台灣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會很有興趣找你合作的,希望大家能夠給高雄家禽品生產合作社一些肯定!另外,利用合作社的盈餘來關懷社區這一部份,關懷社會是合作第七原則,合作社本來就是發展在地產業,應該要跟社區發展協會或是社區相關的組織互相合作,當自己行有餘力的時候也要來關懷社會,這才是合作的價值。

陳靜夫董事長-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關於修法的問題,我們基金會已經經過多次的提議,將來在修法上我們合作 社和儲互社要聯合起來,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秘書長當招集人大家一起來合 作。

吴榮杰秘書長-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我知道大家還有很多問題想要提出來,但是因為時間並不容許,歡迎大家用書面把你的單位跟姓名還有書面資料交給我們主辦單位,我們會把資料彙集起來給相關單位參考。最後還是要謝謝大家熱情的參與,堅持到最後一分鐘,謝謝大家。

與會人員名單

主持人、貴賓、發表人、與談人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1	許文富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理事長
2	楊龍士	逢甲大學	副校長
3	黄宏謨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主任
4	楊明憲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教授
5	吳肇展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教授
6	池祥麟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教授
7	陳來紅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顧問
8	孫炳焱	臺北大學	名譽教授
9	梁玲菁	中國合作學社	理事長
10	丁秋芳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教授
11	林春鳳	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12	瓦歴斯・貝林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理事長
13	楊坤鋒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主任
14	于躍門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教授
15	陳伯村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16	溫豐文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17	錢金瑞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執行長
18	黃啟瑞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局長
19	王傳慶	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教授
20	王永昌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21	謝文凱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
22	郭國龍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科長
23	吳榮杰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秘書長

與會人員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1	張森宇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
2	陳靜夫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3	曹金佩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經理
4	黄輔仁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組長
5	蔡文彬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組長
6	李玉琴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專員
7	陳佳容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	科長
8	曹昌浮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事業輔導科	科員
9	李幸津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科員
10	洪清泉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專員
11	司慧珊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科員
12	莊昀鑫	內政部社會司合作行政管理科	辨事員
13	王品又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14	蔡淑藝	臺中市交通局委外消防局	消防員
15	蔡盈柔	雲林縣縣政府	科員
16	郝文正	基隆市合作社聯合社	經理
17	唐錦秀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18	王惠生	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	理事主席
19	林清福	台中市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20	張啟盟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理事主席
21	李明和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監事主席
22	楊太順	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	理事主席
23	謝杰瓏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課長
24	江虹瑩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課長
25	曾吉弘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助理員
26	黄淑德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理事主席
27	許秀嬌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常務理事
28	劉潔鳳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理事
29	陳敏香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理事
30	莊碧琴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財務部經理
31	詹佩君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財務部專員
32	陳媛琳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企劃部經理

33	曾怡陵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企劃部專員
34	康椒媛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企劃部專員
35	吳蕙芬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企劃部專員
36	呂蕙心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組織部經理
37	張月瑩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組織部課長
38	方瑞英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組織部專員
39	游順益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組織部專員
40	陳婉君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人資部經理
41	楊人慶	台灣區居家服務勞動合作社	資訊組長
42	王炎明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43	林金博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襄理
44	施全福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副總經理
45	韓德菊	中華民國農會	課員
46	翁文杏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監事
47	王永裕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秘書長
48	洪哲雄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副秘書長
49	廖仁祿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督導組組長
50	蘇玲如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行政組副組長
51	繆文蔚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督導組副組長
52	廖光訓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南投區會	主任委員
53	謝天成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主任
54	吳傳振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台南區會副主委
55	李春風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協會理事
56	劉進化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協會理事
57	許志明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協會理事
58	黄瑞宇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協會主任
59	侯阿金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協會主任
60	陳棟樑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技工
61	黃銘鐘	台灣區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理事主席
62	黄志立	台灣區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	理事
63	蔡明義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總務科長
64	許宗智	台灣省嘉義果菜運銷合作社	總經理
65	林重宏	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	理事主席
66	張朝治	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	顧問

67	何維仁	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	總經理
68	施輝雄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69	楊月裡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總經理
70	蘇芳誼	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副執行長
71	林銘勳	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	副總經理
72	張雅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團科	助理員
73	廖偉岑	超伯企業	經理
74	朱家華		小姐
75	蔡彩鑾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副總經理
76	曾義順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課長
77	康峯菁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	博士生
78	許慧光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講師
79	胡洛強	永達技術學院	退休教師
80	楊朝安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北區系友會	會長
81	蘆滌非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北區系友會	監事長
82	梁馨予	逢甲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83	李文傳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84	郭廸賢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教授
85	劉文榮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教授
86	林瑞發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教授
87	江宜芳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老師
88	賴宜君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組員
89	譚國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組員
90	楊慧玲	逢甲大學商學院	秘書
91	林淑美	逢甲大學商學院	組員
92	洪淑菁	逢甲大學商學院	助理
93	李弘鈺	逢甲大學商學院	助理
94	劉梅貞	逢甲大學商學院	助理
95	洪美惠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組員
96	林春秀	逢甲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員
97	張雅莉	逢甲大學資訊通訊學系	組員
98	林久郁	逢甲大學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組員
99	鄭玫	逢甲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	組員

100	廖漢東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組員
101	陳克明	逢甲大學東門	保全
102	陳珠臨	逢甲大學大門	保全
103	葉碧龍	逢甲大學大門	校警
104	章國珍	217017011	- IX =
105	劉伊甄		
106	郭慧芳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07	曾于倫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08	顏伯諭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09	蕭惟仁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0	王柔文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1	劉駿賢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2	張哲瑜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3	吳昭儀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4	王品婷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5	閻正道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6	朱景裕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7	劉芳綺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學生
118	唐筱翔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19	唐俊庭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0	王韋畯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1	李欣庭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2	施伯謙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3	彭巧鳳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4	黃泊融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5	陳彥皓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6	邱奕霖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7	劉玉萱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8	童威誠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29	張佳茂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30	陳思涵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131	張舒婷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系學會	學生

※以上與會人員資料統計至102年06月28日



F